



德宏州人民政府公报

DEHONGZHOU RENMINZHENGFU GONGBAO

2022

第5期(总第41期)

德宏州人民政府公报

德宏州人民政府 公报

(月出版)
2022年 第5期
(总第41期)

编辑委员会

主 任 罗宏榆

副 主 任

刘桢梅 尹丽莉

编 委

孙新涛 姚丽萍

孟宏山 陈继萍

彭晓波 王维维

杨 怡 范赞耘

谭 琪 李品春

尹志邦 杨 潞

刘启纯 龚实宝

张海运 张国斌

主 编

刘桢梅

副 主 编

尹志邦

罗炳智

编 辑

周 欣 李本杰

向 清 王泽升

杨永为 段正平

陈笔杰 肖之斌

濮玉珏 孙家谱

郑文静 秦永慧

杨寿禄 刘 宏

刀安祚

传达政令 宣传政策

指导工作 服务全州

目 录

州人民政府文件

德宏州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德宏州州级储备粮管理办法的通知 (1)

德宏州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德宏州“十四五”数字德宏建设规划(2021—2025年)的通知 (6)

德宏州人民政府关于印发2022年政府工作报告重点工作任务分解的通知 (39)

德宏州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德宏州2022年稳增长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 (54)

德宏州人民政府关于清理规范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的决定 (59)

州政府办公室文件

德宏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德宏州城乡园林绿化提升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22—2024年)的通知 (100)

德宏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德宏州推动咖啡产业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计划(2023—2025年)的通知 (107)

德宏州人民政府政务刊物

德宏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德宏州房屋建筑安全隐患排查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117)

德宏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德宏州2022年深化“放管服”改革工作要点的通知……………(125)

领导讲话

州长在全州房屋建筑安全隐患专项排查整治暨安全生产大督查反映问题整改工作电视电话会议上的讲话……………(130)

州长在德宏州第十六届人民政府第一次廉政工作电视电话会议上的讲话……………(135)

大事记

德宏州人民政府大事记(2022年5月)……………(139)

任免决定

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人民政府任免通知……………(141)

编辑出版:

《德宏州人民政府公报》编委会

地址:德宏州芒市勇罕街5号

电话:(0692)2130976

邮政编码:678400

德宏州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德宏州州级储备粮管理办法的通知

德政规〔2022〕1号

各县市人民政府、州直和中央、省驻德宏各单位：

现将《德宏州州级储备粮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2022年5月18日

德宏州人民政府

（此件公开发布）

德宏州州级储备粮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州级储备粮管理，确保州级储备粮数量真实、质量良好、储存安全，发挥州级储备粮宏观调控作用，保障粮食安全，根据《粮食流通管理条例》《中央储备粮管理条例》《云南省省级政府储备粮轮换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结合德宏州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州级储备粮计划、储存、轮换、动用和监督管理等活动，适用本办法。

本办法所称州级储备粮，是指州人民政府储备用于调节本行政区域内粮食供求平衡、稳定粮食市场以及应对重大自然灾害、重大公共

卫生事件或者其他突发事件等情况的原粮（以稻谷为主）、成品粮、食用植物油。

第三条 州级储备粮管理实行党政同责、科学定位、合理布局、健全制度、规范管理、落实责任，确保州级储备粮数量真实、质量良好、储存安全和调得动、用得上，并节约成本、费用。

未经州人民政府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动用州级储备粮。

第四条 州人民政府加强州级储备粮能力建设，建立与经济发展水平相适应的地方储备粮规模、品种结构以及相应的管理费用标准等动态调整机制。

第五条 州发展改革委（州粮食和物资储备局）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州级储备粮的行政管理，并对州级储备粮的数量、质量和储存安全实施监督检查。

第六条 州发展改革委（州粮食和物资储备局）会同州财政局负责拟定州级储备粮储备规模、总体布局及动用方案。

第七条 州财政局负责安排州级储备粮的贷款利息、管理费用、轮换费用、轮换价差亏损等财政补贴，及时足额拨付，并对州级储备粮有关财务管理工作实施监督检查。

第八条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德宏州分行及其分支机构（以下简称农业发展银行）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及时足额发放州级储备粮所需贷款，并对发放的贷款实施信贷监管。

第九条 州级储备粮承储企业（以下简称承储企业）应当按照储备与经营分开的原则，完善储备运营管理制度，对州级储备粮的数量、质量和储存安全负责。

第十条 州人民政府指导规模以上粮食加工企业建立社会责任储备。鼓励粮食消费和耗用量较大的企业及组织建立粮食储备。

第十一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骗取、挤占、截留、挪用州级储备粮贷款或者贷款利息、管理费用等财政补贴。

第十二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损坏、擅自拆除州级储备粮仓储设施，不得擅自改变州级储备粮仓储设施用途，不得危害州级储备粮仓储设施安全和粮油储存安全。不得损毁州级储备粮。

州级储备粮存储地的人民政府对破坏州级储备仓储设施，偷盗、哄抢或者损毁州级储备粮的违法行为，应当依法予以制止、查处。

第十三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对州级储备粮经营管理中的违规违法行为，均有权举报。州发展改革委（州粮食和物资储备局）接到举报后，应当及时查处；举报事项的处理属于其他

部门职责范围的，应当及时移送其他部门处理。

第二章 计划

第十四条 州发展改革委（州粮食和物资储备局）会同州财政局根据上一级人民政府下达的地方储备粮计划，制定本级地方储备粮计划，报州人民政府批准下达。

第十五条 州人民政府在完成上一级人民政府下达的地方储备粮计划基础上，可以根据本行政区域粮食供需状况，增加州级储备粮数量，并向上一级人民政府粮食主管部门报告。

第十六条 州人民政府根据应急供应需要，建立一定规模的成品粮和食用植物油储备。州人民政府所在地主城区应当建立不低于7日市场供应量的成品粮储备。

第十七条 承储企业根据州级储备粮的收购、销售计划，具体组织实施州级储备粮的收购、销售。

第十八条 承储企业应当将州级储备粮收购、销售、年度轮换计划的具体执行情况，及时报州发展改革委（州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备案。

第三章 储存管理

第十九条 州发展改革委（州粮食和物资储备局）按照相对集中、调度便利、储存安全的原则，依据国土空间规划对州级储备粮的储存库点进行合理布局。

第二十条 州发展改革委（州粮食和物资储备局）根据州级储备粮布局需要，会同州财政局和农业发展银行按照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确定承储企业。

第二十一条 承储企业应当健全州级储备粮安全管理制度，配备安全防护设施，定期进行安全检查和隐患整治。发现承储的州级储备粮数量、质量和储存安全存在问题的，应当立即处理并报告州发展改革委（州粮食和物资储

备局)。

承储企业在州级储备粮承储期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应当立即处理并报告州发展改革委(州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州应急管理局。

第二十二条 承储企业不得有下列行为:

- (一)擅自动用州级储备粮;
- (二)虚报、瞒报州级储备粮数量;
- (三)在州级储备粮中掺杂掺假、以次充好;
- (四)擅自串换品种、变更储存地点、仓号、油罐;
- (五)以州级储备粮及使用政府性资金建设的地方储备粮仓储等设施办理抵质押贷款、提供担保或者清偿债务,进行期货实物交割;
- (六)挤占、挪用、克扣财政补贴、信贷资金;
- (七)延误轮换或者管理不善造成州级储备粮霉坏变质;
- (八)以低价购进高价入账、高价售出低价入账,以旧粮顶替新粮、虚报损耗、虚列费用、虚增入库成本等手段套取差价,骗取州级储备粮的贷款和财政补贴;
- (九)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行为。

第二十三条 承储企业应当加强州级储备粮仓储等设施、质量检验保障能力建设和维护,推进仓储科技创新和使用,提高州级储备粮安全保障能力。

使用政府性资金建设的州级储备粮仓储等设施,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处置或者变更用途。

第二十四条 州级储备粮入库质量验收检验,由州发展改革委(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委托具有资质的质检机构对质量指标、品质指标和食品安全指标进行检验,检验结果合格方可转作州级储备粮。

州级储备粮储存期间质量检验,由承储企业对质量指标和储存品质指标进行检验,检验

结果报州发展改革委(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州级储备粮出库时应当出具质量检验报告,由承储企业委托具有资质的质检机构对质量指标和食品安全指标进行检验,检验结果作为出库质量依据。

承储企业应当建立地州级储备粮质量安全档案,如实记录粮食质量安全情况。质量安全档案保存期不少于6年。

第四章 储备轮换

第二十五条 州级储备粮实行均衡轮换,以储存品质指标为依据,以储存年限为参考,州级储备粮(稻谷)轮换量原则上按照储备规模总量的二分之一,成品粮和食用植物油在规定的轮换周期内由承储企业根据市场行情实行动态轮换,根据粮食市场形势变化或调控需要,州发展改革委(州粮食和物资储备局)会同州财政局、农业发展银行等部门可对州级储备粮轮换计划进行调整。

州发展改革委(州粮食和物资储备局)会同州财政局、农业发展银行制定州人民政府地方储备粮轮换管理办法。

第二十六条 州发展改革委(州粮食和物资储备局)会同州财政局、农业发展银行制定并下达州级储备粮年度轮换计划,承储企业负责实施。

第二十七条 州级储备粮轮换架空期为4个月,在轮换架空期内,正常拨付州级储备粮的贷款利息、管理费用和轮换补贴。确需延长轮换架空期的,经州发展改革委(州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州财政局、农业发展银行批准最多可延长2个月,延长期内承储企业不享受相应的管理费用补贴。

因重大自然灾害、突发事件等不可抗力因素,在规定时间内不能完成轮入的,承储企业原则上应在不可抗力因素发生后5个工作日内向州发展改革委(州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州

财政局、农业发展银行提出延长轮换架空期的申请，经批准同意后方可延长。

第二十八条 州级储备粮采购、轮换和销售原则上通过规范的粮食交易中心公开进行，也可以通过国家规定的其他方式进行。可以采取直接收购、邀标竞价销售等方式进行。

第二十九条 承储企业根据市场价格确定轮换出入库粮食的价格、时机，轮换出入库粮食数量、品种，粮食入库质量应当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和储备粮入库验收指标有关规定，粮食出库应当建立质量安全检验制度。承储企业应当按要求完成轮换任务，决不允许出现粮食劣变。

第三十条 承储企业要按照国家粮食流通统计调查制度等有关要求，设立轮换台账，及时准确、真实完整反映轮出轮入数量、成本，盈亏情况及轮换架空期等。

第五章 储备动用

第三十一条 州发展改革委（州粮食和物资储备局）会同州财政局完善州级储备粮的动用预警机制，制定相关工作方案，加强需要动用州级储备粮的情况监测，根据工作需要提出州级储备粮动用建议，报州人民政府批准。

第三十二条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州人民政府可以依法批准动用州级储备粮：

（一）辖区内粮食明显供不应求或者市场价格异常波动的；

（二）发生重大自然灾害、重大公共卫生事件或者其他突发事件的；

（三）州人民政府认为需要动用的其他情形。

第三十三条 动用州级储备粮，由州发展改革委（州粮食和物资储备局）会同州财政局提出，报州人民政府批准，并报上一级人民政府发展改革部门和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备案。

紧急情况下，州人民政府直接决定动用州

级储备粮并下达动用命令。

第三十四条 州发展改革委（粮食和物资储备局）根据州人民政府批准的州级储备粮动用方案，组织实施州级储备粮动用。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拒绝执行或者擅自改变州级储备粮动用方案。

第六章 资金管理

第三十五条 州级储备粮贷款利息、费用补贴、价差亏损补贴等财政补贴资金在州级粮食风险基金专户中列支，从州级粮食风险基金专户直接拨付承储企业，风险基金不足部分由州级财政负担并列入年度预算。州级粮食风险基金专户由州财政局负责管理。超过轮换架空期的粮食，延长期内不享受管理费用补贴。

第三十六条 州级储备粮贷款利息据实补贴；管理费、轮换费等补贴原则上实行定额包干，轮换价差亏损结合粮食市场行情实行据实补贴，具体补贴政策由州财政局会同州发展改革委（州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农业发展银行按照“管理科学、标准合理、适时调整、执行高效、激励约束、注重绩效”的原则制定。

第三十七条 经州人民政府批准动用或销售的州级储备粮发生的价差收益，全部缴入州级粮食风险基金专户，发生的价差亏损，从州级粮食风险基金或州级财政预算中列支。

第三十八条 州级储备粮定额内损耗的处理参照国家有关标准执行，超定额损耗或因企业经营管理不善造成的储备粮损失，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承储企业应向保险公司对州级储备粮安全进行投保。

第三十九条 州级储备粮的入库成本价格由州财政局会同州发展改革委（州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农业发展银行进行核定。入库成本一经核定，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变更。

农业发展银行对符合贷款条件的，按照核

定的入库成本全额安排州级储备粮贷款，实行库贷挂钩，保证州级储备粮资金封闭运行。

承储企业应当在农业发展银行开立基本账户，并接受信贷监管。

第四十条 承储企业应当加强财务管理，建立完善相关台账，真实反映补贴收入。企业收到补贴后，应当在财务报表中全额反映并及时归还农业发展银行贷款利息。

第四十一条 履行州级储备粮质量检验、轮换管理库存检查等监管职能所需经费按照预算管理的相关规定纳入州级财政预算予以保障。

第七章 监督管理

第四十二条 州发展改革委（州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州财政局等部门在依法实施州级储备粮监督检查活动中，可以按照各自职责行使以下职权：

（一）进入承储企业检查州级储备粮的数量、质量和储存安全；

（二）向有关单位和人员了解州级储备粮收购、轮换、销售、动用以及相关财务执行情况；

（三）调阅、复制与州级储备粮经营管理活动相关的账簿、原始凭证、电子数据等有关资料；

（四）对承储企业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进行询问；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权。

第四十三条 承储企业应当配合州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依法开展的监督检查活动。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拒绝、阻挠和干涉。

承储企业应当配合农业发展银行依法开展信贷监管工作，及时提供相关资料。

第四十四条 州发展改革委（州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应当运用好“云南省智能粮库业务平台”，将州级储备粮的品种、数量、质量、

储存安全以及轮换计划执行情况等数据纳入平台，实现信息互联互通、数据归集共享、动态远程监管、粮情在线监控，并与有关部门共享监管信息。

第四十五条 承储企业应当依法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和合规管理制度，有效防范和控制州级储备粮运营风险。

承储企业应当落实政府信息管理规范要求，保障州级储备粮管理信息系统、网络及硬件安全运转，并按规定向州发展改革委（粮食和物资储备局）提供相关信息数据。

第八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法律、法规已有法律责任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四十七条 州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工作人员、农业发展银行公职人员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本办法规定职责和要求的，依法予以处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八条 承储企业违反本办法规定，造成州级储备粮损失的，由州发展改革委（州粮食和物资储备局）责令其改正，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对有过错的直接责任人员可以依法追偿；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九章 附则

第四十九条 本办法自2022年5月18日起施行。由州发展改革委（州粮食和物资储备局）会同州财政局、农发行德宏分行负责解释。《德宏州州级储备粮管理办法》（德政办发〔2004〕177号）、《德宏州州级储备食用菜籽油管理办法（试行）》（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公告第8号）同时废止。

德宏州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德宏州“十四五” 数字德宏建设规划（2021—2025年）的通知

德政发〔2022〕10号

各县市人民政府，州直和中央、省驻德宏有关单位：

经州人民政府研究同意，现将《德宏州“十四五”数字德宏建设规划（2021—2025年）》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德宏州人民政府
2022年5月5日

（此件公开发布）

序言

建设“数字中国”是加快推进数字化发展，推进现代化经济体系、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实现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战略举措。“十三五”期间，“数字德宏”建设实现良好开局，全州数字经济产业“破冰前行”，为“十四五”期间加快建设“数字德宏”、发展数字经济产业奠定了坚实基础。“十四五”是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建设“数字中国”重要指示精神和省委、省政府关于建设“数字云南”决策部署，抢抓数字经济发展重大历史机遇，构建德宏现代化经济体系、推进边疆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全面推进“数字德宏”建设，发展数字经济，推动德宏高质量发展的关键五年。未来五年，要坚持资源数字化、数字产业化、产业数字化、数字化治理发展思路，紧紧围绕推进现代化产业体系、边疆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把建设“数字德宏”、发展数字经济与政

府自身革命结合起来，以区块链创新应用、数字政务为切入点，从需求侧推动数据集成、政府服务流程再造，以场景应用为切入口，拓展深化数字化应用场景，加快经济、社会、治理、城市数字化转型，推动数字技术同经济社会深度融合，用“数字”为经济赋能、为发展提质、为治理增效。

本规划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数字乡村发展战略纲要》《云南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云南省数字经济发展规划（2019—2023年）》《德宏州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德宏州经济高质量跨越式发展三年行动计划》等编制。

第一章 发展基础

第一节 “十三五” 主要成就

“十三五”是“数字德宏”建设起步时期，全州数字经济“破冰”前行，实现了良好开局。

组织机构设置实现新突破。抓住新一轮机构改革机遇组建德宏州数字经济发展中心，核定事业编制15名。成立了“数字德宏”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同时各县市也成立相应工作机构。注册成立了德宏州数字经济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与紫光集团合作成立德宏州紫数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组建数字经济专家咨询委员会，挂牌成立阿里巴巴德宏电子商务调研基地。

顶层规划设计实现新突破。制定《德宏州数字经济发展规划（2020—2024年）》《“数字德宏”三年行动计划（2020—2022年）》《德宏州新型基础设施建设实施方案》和《德宏州5G产业发展实施方案》等，明确未来三年实施四项基础任务、“21+N”项重点应用任务和20项5G重点应用场景。明确未来5年“数字德宏”建设的总体思路、发展目标、重点任务。

新型基础设施建设实现新突破。通信基础设施建设成效显著。“德宏云”大数据中心上线运行，建成中缅国际光缆骨干网1583公里，光缆线路长度达5.6万皮长公里，“宽带乡村”全面实施，光纤接入达73.4万户，实现2G/3G/4G通信无线网络城乡广覆盖，移动用户达177.4万个；在全省率先出台支持5G建设8条措施，大力支持5G网络建设，建成开通5G基站540个，实现重点区域连续覆盖。融合基础设施有序推进，外籍务工（就业）人员智能化服务管理平台、挂图督战系统、德宏抗疫码

系统、智慧公租房、智慧农贸市场、“5G+珠宝直播”、“5G+VR”景区直播示范项目效益明显，数字政务“德政钉”数字化办公系统全面推广使用。区块链创新应用实现零突破，完成区块链服务网络（BSN）本地化部署，“区块链+进口商品”“区块链+商品房合同备案”等追溯系统上线运行。

电子商务发展实现新突破。跨境电商基础设施建设步伐加快，完成瑞丽口岸跨境电商监管场站建设，瑞丽口岸跨境电商综合服务平台、姐告第三国商品进销存管理服务平台、通关便利化平台建设有序推进。跨境电商不断发展壮大，姐告贸促通公司开创了出口电商新生态，成为缅甸领军的跨境电商企业，2019年完成交易额3.74亿元。跨境物流持续发展，姐告区内快递包裹日均派件量超过1万件，收件量超过8千件。宏星好运大数据物流平台注册车辆突破3.85万辆，2020年交易额5.87亿元。翡翠珠宝直播平台得到快速发展，2020年翡翠珠宝直播交易额达101.95亿元，同比2019的53.60亿元增长90.21%。成立中缅跨境电商产业联盟，成功举办首届中缅跨境电商论坛。瑞丽2018年位列“全国电商百佳县”第四名；芒市、梁河、盈江、陇川四县市国家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成效明显。新零售行业发展呈现新势头，疫情期间“德宏州送鲜生”“德诚生活”“后谷乐宅”“果乐汇”“德广电商”等平台上线运行，新鲜蔬菜、瓜果、鲜鱼、鲜肉等实现“线上下单、线下配送”，网约车、外卖平台等数字经济新兴产业蓬勃发展。

工业信息化稳步推进。全州151户规模以上工业企业中131户参与工业化与信息化融合评估诊断和对标引导工作，“两化”融合得到有力推进。电子信息产业得到新发展。引进瑞

丽市启升液晶电视、音皇电子、丰昌鑫电子等电子产品制造企业和盈江晟连网络科技、梁河骏逸宏云网络科技、梁河三晟云计算科技等区块链企业。按照行业统计，2020年全州规模以上电子信息制造业实现产值2.18亿元。科技创新能力不断增强。工业企业技术创新体系逐步完善，科技支撑力不断增强，科技进步对全州经济增长的贡献率达到49.5%，认定国家高新技术企业7家、星创天地2家、众创空间1家，省科技型中小企业93家、星创天地5家、众创空间2家，省级企业技术中心3家、州级企业技术中心1家。

智慧医疗(保)建设稳步推进。挂号预约、扫码支付医药费、扫码打印诊疗结果逐步成为常态，远程会诊有序推进。智慧医保基础设施不断夯实，医保信息系统与省实现互联互通。异地就医直接结算有序推进，与全省同步实现与西南片区四川、重庆、贵州、西藏的门诊联网直接结算，进一步提升医疗保障服务可及性。做好基础业务编码维护，定点医疗机构(含村级卫生室)、定点零售药店入库816家，医保医师、医保护士、医保药师入库8105名。医保电子凭证应用推广成效明显，全州共有超过340家定点医疗机构、定点药店开通应用，超过30万人激活医保电子凭证。实现互联网医保服务无卡办理，真正做到“让信息多跑路，患者少跑腿”，有效提升我州医保公共服务水平。

数字乡村建设有序推进。通信网络得到全面改善，4G网络和无线网络实现乡村广覆盖，百兆宽带覆盖97%以上的自然村，广播电视卫星信号、有线/无线信号覆盖率达99%以上，乡村小喇叭工程取得明显成效。移动支付在乡村得到快速发展，视频监管在公共场所、家庭场院应用有序推进，数字化产品在农村备受青睐。

数字化疫情监测防控取得新突破。推广使用数字化技术加强疫情防控，先后推出“德宏州疫情防控自助申报表”“动态健康码”“个人信息平台”“德宏抗疫码系统”等线上申报系统。启用热成像体温检测设备，在机场、医院等重点场所安装热成像体温检测设备，对进出人员实时进行体温检测，极大提高通关(通行)效率，实现无感通关(通行)。

“一部手机”系列产品全面推广应用。全省“一部手机办事通”“一部手机游云南”等系列产品在德宏有效推广应用。“一部手机办事通”个人注册率达8.14%，法人注册率达36.21%，“最多跑一次”或“一次不用跑”行政审批和公共服务事项达97.6%。完成12个景区智慧化建设，顺利接入“一部手机游云南”。同时“一部手机办税费”“一部手机云品荟”在德宏推广应用。互联网+公共资源交易取得明显成效，完成“在线开标”电子交易系统部署，全州实现“不见面”远程开标，实现投标“一次不用跑”的目标，打通了我州全流程电子招投标工作“最后一公里”；实现公共资源交易网上交易、在线监督和综合服务，全程留痕，可控可查。

第二节 困难问题

发展数字经济的氛围不浓。各县市、州直各部门对数字经济发展认识不足、了解不多、支持不够，发展数字经济积极性不高，没有形成推动数字经济发展的合力。电子政务系统“纵强横弱”“条块分割”“信息孤岛”的情况长期存在，系统自有率低，无法共享数据接口；没有统一的数据中心，部分单位信息共享意识不强，持消极态度，造成资源浪费，推动

数据集中、共享难度较大。

新型基础设施支撑能力弱。通信基础设施与发达地区相比还有很大差距。融合基础设施才刚刚起步，没有形成整体示范带动效应，以智慧政务、数字乡村、智慧城管等为代表的数字政府、数字社会、数字城市发展相对滞后。创新基础设施发展动力不足。创业应用平台严重缺乏。新型基础设施建设水平整体偏低，竞争力弱，区域“数字鸿沟”明显，难以满足数字经济发展的需求。

政策支持体系不完善。德宏数字经济起步晚、底子薄，虽成立了组织机构，但针对数字经济的相关政策仍处于探索阶段。全州尚未形成相对完善、成熟的政策支持体系，未形成吸引数字经济产业人才、技术、资金聚集地洼地效应，严重制约着全州数字经济产业的发展。

数字经济人才紧缺。德宏各领域数字化专业技术人才严重缺乏，综合型的数据科技人才远不能满足数字经济发展需要，尤其是缺乏既熟悉业务需求、又掌握大数据技术与管理的复合型人才，已成为制约全州数字经济发展的瓶颈。

第三节 “十四五”形势分析

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深入发展。当今世界正经历百年未有之大变局，面对日益复杂的国际环境，党中央把科技自立自强作为国家发展的战略支撑，面向世界科技前沿、面向经济主战场、面向国家重大需求、面向人民生命健康，深入实施科教兴国战略、人才强国战略、创新驱动战略，完善国家创新体系，加快建设科技强国，坚定不移建设制造强国、质量强国、网络强国、数字中国，加快数字化发展，

加快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加快发展现代产业体系，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

我国数字经济规模持续扩大。根据中国信息通讯研究院发布的《中国数字经济发展白皮书（2021年）》数据显示，2020年我国数字经济规模达到39.20万亿元，较去年增加3.30万亿元，占GDP比重达到38.6%，占比同比提升2.4个百分点；2020年，在疫情冲击和全球经济下滑叠加影响下，我国数字经济保持增长9.7%的高位增长，是同期GDP名义增速3.2倍，成为稳定经济增长的关键动力。

数字云南进入快速发展期。省委、省政府把数字经济作为全省高质量发展的战略支撑，以发展八大重点产业和打造世界一流“三张牌”为核心，以“资源数字化、数字产业化、产业数字化、数字化治理和面向南亚东南亚辐射中心数字枢纽”为主线，推动“数字丝绸之路”的核心战略枢纽建设，实现云南经济社会“换道超车”。2019年以来，省委、省政府相继出台数字经济、区块链、新基建、5G产业等一系列政策措施，“数字云南”建设顶层设计不断完善，重点行业数字化建设取得明显成效，“游云南”“办事通”等“一部手机”系列产品站上了行业制高点，成功举办国际智慧旅游大会、区块链国际论坛，建成“数字云南”展示中心、区块链中心，云南逐步走上数字经济发展的快车道。

“数字德宏”建设迎来新机遇。近年来，德宏电子商务得到快速发展，翡翠珠宝直播成为全国的一张名片。数字农业刚刚起步，智能制造还是一片“处女地”，传统产业数字化发展留有巨大的空间。随着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德宏片区建设深入推进，跨境电商、

跨境产能合作、跨境金融等产业将得到快速发展，打造沿边开放先行区、中缅经济走廊的门户枢纽条件日趋成熟。“十四五”时期，以大数据、跨境电子商务、跨境物流、跨境金融等为代表的数字经济产业呈现向我国内地和周边国家进一步发展的势头，德宏迎来加快发展数字经济产业，推动资源数字化，带动产业数字化转型、数字产业化发展和数字化治理升级，推动全州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新机遇。

综上所述，发展数字经济，建设“数字德宏”，具有一定的发展基础，也存在问题困难，更面临千载难逢的发展机遇，机遇与挑战并存，机遇远远大于挑战。新时代、新征程、新发展，我们必须准确把握新发展阶段的内涵，牢固树立新发展理念，主动融入新发展格局，聚焦问题和目标导向，立足沿边开发开放，面向南亚东南亚，发扬自力更生、艰苦奋斗的创业精神，坚持用全面、辩证、长远的眼光看待分析当前数字中国、数字云南、数字德宏发展形势，善于在危机中育新机、于变局中开新局，在困难挑战中抓机遇，加快数字化发展，全面发展数字经济，全力建设“数字德宏”，加快推进全州现代化产业体系、边疆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奋力开创“数字德宏”建设新篇章。

第二章 总体要求

第一节 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云南

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坚定不移贯彻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新发展理念，坚持稳字当头、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以闯出一条跨越式发展的路子来为总体要求，加快构建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以场景应用为抓手，以“互联网+跨境N”和区块链技术应用为突破口，以“新基建”项目建设、以加快数字经济与实体经济融合发展为重点，紧紧围绕全州“6+2”重点产业，把数字化作为全州高质量发展的战略支撑，以“四化一枢纽”（资源数字化、数字产业化、产业数字化、数字化治理以及面向南亚东南亚辐射中心数字枢纽）统领全州数字化发展，着力构建现代化经济体系，推进边疆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第二节 基本原则

——**统筹设计，分步实施。**统筹各县市、各部门、各行业优势资源，充分利用国内和以缅甸为主的国外优质资源，科学谋划整个“数字德宏”的顶层设计，加强政校企合作，推进产、学、研协同发展，加快布局“数字德宏”建设，有序推进数字经济、数字政府、数字社会发展，全力推动全州经济社会转型升级。

——**创新引领，重点突破。**坚持数字经济创新引领发展，深度推进大数据、人工智能、区块链、5G技术等与传统产业深度融合，激发传统产业新活力，以抓住新型基础设施建设发展机遇为突破口，在重点领域形成独特的产业竞争优势，促进全州数字化发展，加速经济发展新旧动能转换。

——**服务升级，高效落实。**进一步深化

“放管服”改革，充分发挥瑞丽试验区、自贸试验区招商引资政策优势，让“数据多跑路、群众少跑腿”，简化办事程序，高效落实各项政策，激活创新创业新动能，全面优化营商环境。

——**整合共享，纵横联动。**聚焦数据资源整合和共享交换，纵向上，做好与省政府数字经济规划的衔接，确保主题主线上下一致，形成统一规划体系；横向上，实现部门工作联动，紧密衔接地方其他规划，保持规划的系统性、协同性、一致性、可操作性，逐步实现数据纵横互联互通。

第三节 发展思路

“十四五”期间，建设“数字德宏”的总体思路为：“打好四个主战场、突出一个重点、实施一批“新基建”项目、建设一个枢纽、构建一个体系、实现一个目标”，简称“451工程”。

四个主战场：打好资源数字化、数字产业化、产业数字化、数字化治理四个主战场，推进德宏经济社会转型升级。发挥德宏的资源优势，围绕数据资源的采集、存储、可视化、分析、整合与共享，加快推进“德宏云”建设，积极推进资源数字化的进程；发挥数据作为关键生产要素的重要价值，突出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布局前沿产业、发展基础产业、培育新兴产业，推动数字产业化；全面推进大数据、人工智能、区块链、5G技术与实体经济、社会治理的深度融合，布局融合新产品、新领域，用“数字”为经济赋能、为发展提质、为治理增效。

一个重点：打造“数字德宏”发展新模式，重点抓好“互联网+跨境N”。未来五年，德宏要紧紧抓住机遇，在“互联网+跨境N”上

做文章，重点发展“互联网+跨境电商、跨境金融、跨境物流、跨境产能合作”等数字经济发展新模式、新业态，让“互联网+跨境N”成为“数字德宏”建设的标杆。

一批“新基建”项目：把新基建作为推进“数字德宏”建设，推动德宏全面数字化、信息化的突破口，通过新基建来推动德宏的全面数字化、信息化建设。

一个枢纽：建设中缅数字经济走廊，打造“数字丝绸之路”门户枢纽。立足德宏优势，主动融入和全面服务国家战略，以“数字丝绸之路”建设为契机，加快推进数据交换、数据存储、云计算、区块链技术等跨境数字基础设施建设，打造面向南亚东南亚的数字经济合作先行区。

一个体系：全面构建具有德宏特色的数字经济生态体系。紧紧抓住“数字中国”“数字云南”建设“机遇期”，发挥德宏沿边开发开放优势，用好用活瑞丽试验区和自贸试验区等政策，用好用活“数据”这一生产要素，促进数据流通，推进数据整合、共享、开放和应用，以数据流引领技术流、物质流、资金流、人才流，通过数据驱动、创新引领、跨境合作、融合带动，同步推进数字政府、数字经济、数字社会、数字城市建设，全面构建具有德宏特色的数字经济生态体系，促进德宏经济转型升级。

一个目标：数字经济发展处于全省中上水平，数字社会建设更加惠及民生，边疆基层数字化治理成效显著，城市智慧化建设和管理水平明显提升，打造云南边疆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示范区、边疆乡村振兴数字化建设示范区，基本建成面向南亚东南亚“数字丝绸之路”门户枢纽，打造成为中国边境线上最智慧的城市。

第四节 具体目标

到2025年，新型基础设施建设水平进入全省中上水平，通信基础设施实现跨越发展，在疫情防控、跨境电商等融合基础设施领域打造一批全省示范标杆，创新基础设施建设水平明显提高，成为“数字德宏”建设的重要支撑；实现行政审批事项和公共服务事项“最多跑一次”或“一次不用跑”；数字经济发展政策体系不断完善，数字经济投资年均增长20%以上，数字经济核心产业增加值占生产总值的7%以上。数字政府、数字经济、数字社会、数字城市实现同步发展。

（指标测算说明：1.数字经济核心产业增加值占地区生产总值比重。国家到2025年达10%，云南达6.5%，鉴于德宏以珠宝玉石直播为主的电商发展快速，根据省发展改革委略高省平均值的要求，指标测算高于全省0.5个百分点，为7%。2.数字经济投资规模年均增长率。目前全省数字经济投资规模增长保持在30%以上，作为新兴领域，“十四五”期间数字经济将保持高速增长，综合考虑德宏实际，定为年均增长20%以上。3.其他指标。除两项总体指标外，其余49项指标均由各行业主管部门提供，并写入相关行业“十四五”规划。）

专栏1 “十四五”时期主要指标和预期目标				
指 标			2020	2025
总体指标	1.	数字经济核心产业增加值占地区生产总值比重（%）	—	7%
	2.	数字经济投资规模（亿元），年均增长20%以上。	10.17	21
产业数字化	3.	电子商务交易额（亿元）	91.80	122.90
	4.	引入跨境电商企业（家）	12	50
	5.	跨境电子商务规模（亿元）	0.80	100
数字产业化	6.	信息传输业实现产值（亿元）	—	16
	7.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实现产值（亿元）	—	1
	8.	电子信息产业实现产值（亿元）	2.18	8
智慧政务	9.	行政审批事项和公共服务事项“最多跑一次”或“一次不用跑”占比（%）	80%	100%
信息基础设施	10.	城市千兆光缆覆盖率（%）	65%	95%
	11.	5G基站数量（个）	540	11018
	12.	光纤宽带接入端口（万个）	95.14	115.02
	13.	大数据中心机架数（个）	245	348
	14.	10GPON端口（万个）	0.2596	4.2912
	15.	移动宽带用户普及率（部/百人）	68%	94%
	16.	互联网出州总宽带（T）	1.04	21.07
	17.	物联网终端接入数量（万户）	8.1218	55.1082

州人民政府文件

		指 标	2020	2025
信息基础设施	18.	光缆线路长度（万公里）	6.47	8.43
	19.	重点场所千兆宽带覆盖个数（个）	201	3401
	20.	4G 基站数量（个）	7696	8556
融合基础设施	21.	公共充电桩数量（个）	347	450
	22.	改造充换电站数量（座）	—	2
	23.	数字农业示范基地数量（个）	—	5
	24.	智慧社区试点示范数量（个）	—	300
	25.	国家级智慧物流枢纽数量（个）	—	1
	26.	数字小镇数量（个）	—	3
	27.	智能化医疗设备推广与应用试点数量（个）	—	1
	28.	智慧校园融合应用试点学校数量（个）	—	10
	29.	新建智慧景区数量（个）	—	3
	30.	改造提升智慧景区数量（个）	—	4
	31.	开展“5G+ 旅游”创新应用数量（个）	—	5
	32.	重点企业开展“三化”改造数量（个）	—	5
	33.	开展“两化”融合评估诊断和对标企业数（户）	—	200
	34.	“上云上平台”企业数量（户）	17	1000
	35.	州级大气环境监测站点数量（个）	—	1
	36.	省级工业园区大气环境监测站点数量（个）	—	1
	37.	新增水质监测断面数量（个）	13	3
	38.	州级智慧应急指挥中心数量（个）	—	1
	39.	县级智慧应急指挥中心数量（个）	—	5
	40.	新建水利基层服务平台（个）	—	13
创新基础设施	41.	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数量（个）	—	1
	42.	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数量（个）	—	1
	43.	省级众创空间数量（个）	2	6
	44.	省级星创天地数量（个）	5	3
	45.	省级农业科技园区数量（个）	—	1
	46.	省级重点实验室数量（个）	—	2
	47.	高新技术企业数量（家）	7	20
	48.	省级企业技术中心数量（个）	3	3
	49.	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数量（家）	—	3
	50.	海外研发中心数量（个）	—	1
	51.	省级科技型中小企业家数（家）	93	100

第三章 加快推进“四化”发展进程

第一节 加快推进资源数字化步伐

推进资源数据采集“一张网”建设。因地制宜，突出重点，面向城市精细管理、环境感知、产业发展等业务需求，在高标准农田、工业园区、城市路网、社区街道、水库、湖泊、水电站、自然保护区、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等重点领域部署低成本、低功耗、高可靠的智能传感设备，加快推进泛在优质感知网络建设，支撑多场景物联网应用发展，形成全方位、多角度采集数据模式。加快推进“德宏云”大数据一体化建设，满足数据存储需求。依托“城市大脑”搭建数据中枢、智能中枢，统筹推进数据资源的汇聚、可视化、分析、整合与共享等，加快优势资源的数字化进程，形成优势资源数据价值。

第二节 加快推进产业数字化

加快推进5G、大数据、物联网、人工智能、区块链等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实体经济融合发展，推动传统产业转型升级，加快推进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发展数字农业，通过试点项目推进、工业、服务业数字化改造转型升级，大力发展数字农业、智能制造、智慧旅游等产业，提高产业效益；加快发展移动支付、电子商务、共享经济、平台经济等服务业融合新业态，实施瑞丽跨境电商综合产业园，培育催生一批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

第三节 加快推进数字产业化

围绕数据归集、传输、存储、处理、应用等全流程，进一步推进“德宏云”大数据中心一体化建设，建设南亚东南亚离岸大数据中心；发挥德宏面向南亚东南亚的区位优势，谋划实施南亚东南亚数字经济产业园建设，发展软件和信息服务业以及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等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依托现有工业园区，积极引进电子信息制造企业，加快发展电子信息制造业，积极承接国内外电子产品制造、先进装备制造、进出口加工配套、软件和信息服务外包、信息内容处理、大数据加工、音视频内容翻译、互联网应用内容制作等产业。

第四节 加快推进数字化治理

紧紧围绕实现边疆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总目标，加快物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区块链等数字技术在智慧城市、数字乡村、公共事务管理等社会治理领域中的广泛应用，加速社会治理的数字化转型进程，加速推进基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进程。以城乡治理的精细化为目标，以业务需求为牵引，建设“城市大脑”，汇集教育、医疗、旅游、交通、公共安全等领域的数据，搭建城乡治理感知“一张网”，形成统一的城市大数据平台，构建全面感知、数据汇集融合、智能分析计算、统筹决策的新一代城市智能基础设施，构建智慧城市的指挥控制中心，实现集约化管理，运行态势分析，更好地指挥调度城市管理、生态环保、治安防控及政务服务等，全面提升治理效率、治理质量。

第四章 加快新型基础设施建设

第一节 推进通信基础设施建设

坚持“政府引导、市场主体”的原则，建用并举、以用促建，以整体优化、协同融合为导向，加快千兆宽带网络部署，推动4G/5G网络协同发展，推动4G网络深度覆盖，加快5G网络建设布局，到2025年建设5G基站1.1万个，全州五个县市城区、重点乡镇及热点农村实现

5G覆盖。推动面向南亚东南亚辐射中心数字枢纽建设，建设连接南亚国家骨干网、移动国际互联网出口局，提升国际通信服务能力。加快推动IPv6应用服务建设和规模化部署。加快部署物联网基础设施，建设物联网共享开放平台，推进联网技术在城市、农业、工业等领域的应用，推进构架“万物互联”服务体系。依托各运营商，按照“1+N”的模式，加快“德宏云”大数据中心一体化建设，依托德宏边境区位优势，引进优质企业探索建设离岸数据中心。

专栏2 通信基础设施建设工程

全光网络建设。实施千兆光纤进小区、百兆宽带进行乡村、老旧小区光纤改造、有线电视宽带网络建设工程，全州基础网络、终端、应用平台IPv6改造升级工程，提升全州网络服务水平。

4G网络建设。4G网络优化补盲、优化补点质量提升工程，4G网络向农村偏远地区延伸工程、自然村4G网络覆盖完善工程，铁路、高速公路等公交干线及公共交通设施4G网络建设工程。

5G网络工程。5G基站建设工程、5G网络县市覆盖工程，5G网络在滇西旅游环线、特色小镇、美丽县城、核心商圈、工业园区、3A级以上景区连续覆盖工程，到2025年，建设5G基站1.1万个。

“德宏云”大数据中心建设。按照集约化、一体化、分布式存储的建设原则，采取“1+N”的建设模式，与各运营商合作，优化资源配置，建设“德宏云”一体化大数据中心，搭建“精细管理、集中运营、智能运维”的“德宏云”资源服务管理平台，实现云资源集中运营、统一调度。

国家级互联网骨干直联点建设。积极推动申报、建设连接南亚国家骨干网直联点，部署电信、移动和联通三家运营商企业的骨干网互联互通网络设备、接入链路、机房配套，提升互联网访问速度。

国际互联网数据专用通道建设。在自贸试验区德宏片区建设国际互联网数据专用通道，推动运营商增设专用网络设备，优化园区及城域网链路，建设园区经优质网络资源至国际通信业务入口的逻辑直达通路，提升园区企业的国际互联网访问性能。

国际互联网数据中心建设。抓住自贸试验区建设机遇，在德宏片区先行先试，建设国际互联网数据中心，利用国际互联网数据专用通道，重点面向南亚东南亚国家企业，提供设备托管、租用等服务，提升跨境信息服务能力、扩大沿边产业吸引力。

第二节 全面建设融合基础设施

加快工业互联网建设，推动工业大数据汇聚，深化“工业互联网+安全生产”，推进工业互联网标识解析德宏服务节点建设。加快推

进传统基础设施与新型基础设施融合发展，同步实施数字政府、数字经济、数字社会、数字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推进能源、交通、物流、水利、市政基础设施数字化升级改造，推进智慧农业、智慧医疗、智慧教育、智慧物流、智

慧景区、数字环保、数字应急、数字水利等数字基础设施建设，建设“城市大脑”，实施一批融合应用基础设施示范项目，为“数字德宏”建设提供全面支撑。

第三节 推进创新基础设施建设

依托重点园区、高校、科研院所、研发机构、龙头企业，支持建设一批“双创”平台、孵化器、众创空间等，为“数字德宏”创新创

业提供平台支撑。以数字经济产业园、跨境电商产业园为机遇带动新基建高质量发展，建设一批特色重点产业集群。加快引进行业领军企业，积极吸引产业链相关企业，形成集聚效应，打造产业集聚、定位鲜明、配套完善、功能完备的特色产业载体。依托德宏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德宏职业学院、云南民族大学澜湄国际职业学院、联通公司创新中心等机构，推进德宏国际职业教育数据资源网建设，在中缅双方建设国家级职业人才培养基地。

专栏3 创新基础设施建设工程

技术创新平台建设。围绕德宏重点优势领域，启动技术创新中心培育建设工程，以关键技术研发为核心，促进重大基础研究成果产业化，为科技型中小企业孵化、培育和发展提供创新服务。到2025年，培育省级重点实验室2个、培育省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1个、省级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1个、省级众创空间6个、省级星创天地3个、省级农业科技园区1个、高新技术企业20家、省级企业技术中心3个、工程技术研究中心3家、培引海外研发中心1个、省级科技型中小企业100家以上，形成沿边科技能力优势。

第五章 加快推进数字政府建设

第一节 升级数字政府基础设施

遵循“数据自存、交换自连、应用自研”的原则，加快建设州级政务云，推进州、县（市）、乡（镇）、村4级政府业务协同，构建涵盖共享协同、行业管理、行业服务以及信息公开4层业务、涉及N个部门的“4+4+N”框架。根据省统一部署，推进电子政务外网升级改造，开展网络架构升级、带宽扩容，加快电子政务外网向乡镇级覆盖，构建高速率、广覆盖、安全可靠的全州“数字政府”网络体系。加快对接整合各部门业务专网，通过网络割接、业务迁移等方式整合到统一的电子政务网络体系，

充分利用线路资源，减少重复建设，为数据共享及州级政务云提供网络支撑。

第二节

推进智慧政务一体化服务体系建设

加大“一部手机办事通”“一部手机办税费”“一部手机办低保”以及网上政务服务大厅推广使用力度，结合德宏特色，打造政务通、民生通、企业通为一体的“i德宏”超级APP，与“一部手机办事通”实现互联互通，推进更多政务服务事项“一网通办”，不断提高“掌上办、指尖办”应用率，为市民提供覆盖全生命周期、智能、便捷的公共服务，到2023年与全省同步实现行政审批事项（涉密事项除外）

和公共服务事项“最多跑一次”或“一次不用跑”占比达到100%。加快推进政府内部业务办公流程整合优化，打通部门间数据壁垒，推动各级各部门业务信息实时在线、数据实时流动，推动政务服务数据汇聚与共享，构建智慧政务一体化服务体系。积极推进线上线下融合发展，依托网上政务服务平台，持续打通部门业务办理系统、加快集成应用智能化终端，实行线上

线下联办服务，构建便捷高效的政务服务支撑体系。建设公共资源交易智慧化平台，实现公共资源交易全程数字化，全面提升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保障能力。以“德政钉”为抓手，强化政务督查督办，提升政府科学决策和精细治理水平，提升企业和群众的获得感、认同感，推动人民满意的服务型政府建设。

专栏4 数字政府建设工程

智慧党政系列工程。充分利用5G、物联网、大数据、云计算、区块链等新一代信息技术，加快推进智慧党建、智慧政务、智慧决策、智慧监管、智慧办公等，优化办公流程，“让数据多跑路、群众少跑腿”，实现不同数据资源的信息汇总与共享，提升党政服务群众的综合能力。

州本级和芒市市级智慧政务提升工程。按照环境支持层、基础层、数据层、应用层、决策层、用户层的五层构架，推进州本级和芒市市级智慧政务提升工程，建设智慧中心服务系统、智慧中心管理系统、政务数据资源中心和政务决策分析系统，提升优化服务大厅整体智慧化水平和办公环境，让老百姓、企业到大厅办事舒心、开心，体验数字化服务成果。工程取得成果后，逐步向全州普及推广。

州级政务云平台建设。依据省统一规范标准，搭建全州政务云平台，实现与省级政务云平台对接，支撑各级政府部门数据共享和业务协同，推进包含关系型数据库、分布式数据库、分析型数据库、内存数据库、文档数据库、政务服务基础业务库在内的云数据库建设，为部门数据交换提供基础支撑，实现数据自存。

州电子政务外网升级改造。提高“州—县—乡—村”四级电子政务外网骨干网支撑能力，实现万兆到州、千兆到县、百兆到乡村，州直部门政务骨干网络带宽拓展到万兆，全面覆盖至州和5个县市、56个乡镇（街道、农场），实现州级财政预算单位全联通，拓展政府部门、公共服务区域的无线覆盖。

“i德宏”超级APP为民便民服务系列应用。以“小切口、大应用、快速办”为原则，通过“i德宏”超级APP，盘活存量、培育增量，梳理上线政务服务热门办事事项，整合资源推动缴纳水电费、购买车票门票、打车、订宾馆酒店、购买特产、停车挪车等为民便民事项，打造“高效服务在德享、掌上社区在德伴、服务咨询在德答、积分商城在德换、停车挪车在德用、社区党建在德联、住户管理在德报、手机议事在德评、掌上调解在德解、在线敲门在德呼、邻里社区在德见”等为民便民服务系列产品，让全州人民群众“人在家中享、事在掌上办”，真正实现让“数据多跑路、群众少跑腿”。

第六章 加快推进数字经济发展

聚焦数字经济发展前沿、核心领域和关键环节，坚持走“以资源引企业、以市场换产业、以应用促发展”的路子，以融合应用为牵引，

以区块链为突破口，激活数据要素，促进新兴产业发展，营造良好数据生态，通过数据创新驱动，赋予德宏经济发展新动能。

第一节 加快推动产业数字化

加快发展数字农业，打造“绿色食品牌”。

按照“大产业+新主体+新平台”的发展思路，立足“一县一业”“一村一品”，推动物联网、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区块链等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农业深度融合，为农产业提质增效，全面提升农业数字化水平。推进数字农业基础设施建设，建设全州农业农村大数据中心，对接打通全省农业农村大数据中心，围绕打造“绿色食品牌”重点领域，推进农业物流网应用，加快部署环境温湿度、土壤水分、二氧化碳、GIS图像等传感网络、设施建设，支撑农业生产感知预警、可视管理、决策分析。建设绿色农产品物联网示范基地、智慧农业产

业园区、智慧农场、智慧农产品保护区等载体，用好用活“一部手机云品荟”平台，提升电子商务进农村示范工程效应，加快推进特色农产品线上线下融合，推进产地直销、订单生产等营销新模式，支持农产品批发市场率先开展电子交易示范，鼓励农产品电子交易平台开展跨境交易，建立绿色农产品线上销售、供应链协同、防伪追溯等平台体系，实现“天上看、网上管、地上查”的全产业链动态监管，构建农户、企业、线上平台一体化的生产销售网络和追溯体系，全面提升农业生产、加工、销售各环节数字化水平。加强新型职业农民培育，及时提供在线教育培训、移动互联网和政策配套等服务，促进新型职业农民应用互联网技术开展创业创新。

专栏5 数字农业建设工程

德宏州农业农村大数据中心建设。按照全省“一云、一网、一库、两平台”的建设思路，实施全州农业农村大数据中心建设，与省农业农村大数据中心实现互联互通和共享，打造数字农业云、农业物联网一张网、农业农村资源数据库以及农业农村监督管理平台、农业农村公共服务平台两大基础应用平台，全面提升农业农村数字化水平。

绿色农产品物联网示范基地。聚焦贡米、甘蔗、茶叶、烟草、咖啡、坚果、柚子、褚橙、滇皂角、肉牛、蚕桑以及水产品等产业，建设物联网示范基地，推广集物联网应用、农产品质量全程可追溯、农业电子商务、冷链物流、大数据信息服务、休闲观光农业、农业灾害预警及农业应急指挥调度等服务于一体的新型物联网应用，到2025年，建设农业物联网示范基地5个。

推行绿色产品电子身份证。探索开发区块链农产品追溯通用“二维码”，加快农产品赋码提质，逐步建设覆盖从种养殖、生产加工、仓储运输到流通销售的全产业链追溯系统，实现农产品产地、生产单位、产品检测等信息追溯查询，建立从“种子”到“盘子”的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可追溯体系，实现“来源可追溯，去向可跟踪”。

加快发展智慧能源，打造“绿色能源牌”。

围绕打造全省绿色能源数据资源体系，构建全州绿色能源数据采集“一张网”，全面采集汇聚全州电力、新能源等领域数据资源，及时、

准确掌握全州能源运行数据。加快建设德宏绿色能源大数据平台与要素数据库，与省级数据实现共享交换，深化绿色能源大数据开发应用。构建智慧能源生产传输管理基础设施。深入推

进电源、电网、负荷协同运行调度，精准匹配电力供需，提升电力系统平衡调节能力。积极发展智慧煤矿，打造矿山规划设计、经营管理、生产管控数字化服务，推动煤矿生产管理效能提升、成本优化、安全发展。推进能源消费服务基础设施建设。大力推广“多表合一”，实现电、气等多种能源消费信息的远程感知、传

输汇聚，推动面向企业及公众的“互联网+能源”公共服务能力建设，提升智慧用能、办能、查询、投诉等一站式服务水平。推动智能充电桩、充换电站建设，构建车桩相适、智能高效的充换电基础设施体系。配合省持续推进区域性国际电力交易平台建设，发展智慧用能、绿色能源交易新业态。

专栏6 智慧能源建设工程

智慧电网建设。实施自贸试验区德宏片区智能电网示范区、新时代农村智能配电网示范县等项目，提高电网调节性、灵活性，保障电力供给和安全稳定。到2025年，基本建成主动感知、安全高效、决策智能的数字化绿色能源电网。

智能充换电设施建设。按照“车桩相适，适度超前”的原则，坚持政府引导、市场化运作，加快全州新能源充电桩、充换电站建设，到2025年，建成450个公共充电桩，建设改造充换电站2座，实现城乡充电基础设施全覆盖，助力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

加快发展智慧文旅，打造“健康生活目的地”。按照全省旅游大数据规范和标准，建设全州统一的智慧旅游大数据平台，与省级平台实现对接，提高旅游数据收集、分析、处理和应用能力，加快涉旅数据集中整合和开放共享，为旅游业高质量发展提供基础数据支撑。完善智慧旅游基础设施。引导加快智慧交通、智慧城镇、智慧景区、智慧乡村、智慧酒店、智慧厕所等旅游要素智慧化建设。有序推进大盈江瑞丽江国家级风景名胜区、全州省级全域旅游示范区、省级旅游度假区、3A以上景区等需求量较大的区域实现5G连续覆盖，保障大密度客流环境及偏远旅游区域的通信设备信号畅通。打造5G+旅游应用示范，推动大数据、人工智能、虚拟增强现实等新一代信息技术与传统旅游产业的深度融合，在重点景区景点推广AR/VR等旅游产品，开展3D美景欣赏、游客互动

交流等虚拟旅游消费，提升德宏特色旅游产品智慧化水平。依托“一部手机游云南”，面向游客提供“吃、住、行、游、购、娱”等刷脸入住、线上租车、导游导览、旅游投诉、购物退货、个性化行程定制等服务。加快推动德宏少数民族文化产业数字化转型。加快推进数字图书馆、文化馆、博物馆建设。充分利用“孔雀、犀鸟、大象、非氏叶猴”和少数民族等特色元素，整合博物馆、展览馆、文物保护单位等资源，发展数字文创产品，利用三维动画、AR/VR等技术展现文化品牌与文化精品，推广3D动漫、数字视频、微电影等产品和服务。加大数字文化对外交流，借助大数据、互联网等传播、营销特色文化，办好面向南亚东南亚文化交流活动，逐步将德宏建成辐射南亚东南亚独具特色的文化辐射节点。

专栏7 智慧旅游建设工程

智慧旅游大数据平台建设。整合涉旅行业信息资源，按照全省旅游大数据采集、管理、共享、交换及技术标准规范和管理规范，建设集数据汇集、投诉处理、分析决策、出行预警、态势感知为一体的全州旅游大数据平台，与省旅游大数据平台实现互联互通，提高全州旅游服务管理水平。

智慧景区建设。落实“限量、预约、错峰”要求，围绕游客游前、游中、游后需求，推广旅游数字化体验产品，普及景区电子地图、语音导览、扫码识景、预约预订、分时游览、智慧厕所、智能停车等智慧化服务，丰富线上线下游客体验内容。到2025年，新建智慧景区3个，改造提升智慧景区4个。

“5G+ 旅游”创新应用。在重点景区景点推广“5G+AR/VR”等旅游产品，开展3D美景欣赏、游客互动交流等虚拟旅游消费，到2025年，开展“5G+ 旅游”创新应用不少于5个。

半山酒店数字化建设。引导企业加快互联网/移动互联网、物联网等在半山酒店部署，利用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技术，建设各类智能家居产品，改善顾客体验，引导部署刷脸入住、线上选房、自助前台、闪住、智能可控、智能音箱、行李寄送等智能服务，推动酒店设备智慧化，提供安全、高效、舒适、便利的住宿环境。

特色小镇数字化建设。依托“一部手机”系列平台，重点围绕畹町省级特色小镇，适度延伸至姐告等小镇，开展产业、生态、宜居等基础设施数字化改造，开展数字小镇建设试点，推动5G、物联网、区块链、大数据等新一代信息技术与特色小镇建设、管理和运营，与特色小镇产业、旅游、社区、文化、生态、交通等功能的深度融合和迭代升级，实现特色小镇发展智慧化、管理精细化、业态高端化、服务品质化。

加快推进工业数字化。完善工业互联网基础设施。推进覆盖重点园区、重点企业的工业互联网网络建设，优化骨干传输网络，大幅提升宽带接入能力，建设低时延、高宽带、广覆盖、可定制的工业互联网企业外网。支撑工业企业建设改造企业内网，在重点行业推进5G、工业无源光网络（PON）等网络技术部署应用。推动智能制造产业培育。加快推动工业园区的成套设备及生产系统智能改造，鼓励企业围绕产品生产，使用柔性自动化生产配装线、数控机床等自动化、数字化、智能化制造设备，促进智能装备应用，推动重点垂直行业企业间机器设备具备互联互通条件。加大智能制造试点

示范项目的支持力度。在重点企业中遴选智能制造试点示范项目，培育智能制造核心企业，深化农产品加工企业数字化改造。打造工业互联网平台体系。引导支持制造业骨干企业联合信息技术企业、互联网企业、电信运营商、工业互联网服务商协作共建工业互联网行业应用平台，围绕绿色能源、绿色食品、生物医药等重点领域打造行业应用平台，承载设备连接、汇聚数据资源、支撑应用开发。推进企业上云上平台。探索培育发展一批重点行业产业链、供应链协同、生产性服务平台和重点企业创新应用平台，提升企业创新能力。

专栏8 工业数字化建设工程

工业互联网平台建设。重点围绕绿色能源、绿色食品等优势特色产业，打造工业互联网平台，全面推进企业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改造升级。到2025年，至少发展1个重点行业产业链配套、供应链协同、生产性服务平台，扶持2个重点企业建设创新应用平台。

智能制造建设。到2025年，支持5个以上重点企业开展“三化”改造，引导200户以上规上企业开展“两化”融合贯标，推动1000户以上中小企业上“云上平台”。

州人民政府文件

加快发展电子商务。推动 B2B、B2C、O2O 等多种电子商务模式，丰富企业商品供给，优化供应链，提升政府商贸流通渠道管控能力。突出本地特色农产品，拓展网络直播销售商品领域，带动本地生产加工信息化、智能化。积极发挥国家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效应，利用社交网络、网络直播等多种平台，建立电子商务数字经济带动体系，促进乡村振兴。

加快推进跨境电子商务，积极培育面向南亚东南亚的电商企业。创新服务模式，加快发展平台经济，发挥生活服务平台数据、科技等优势，推动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新零售业务，构建“互联网+”消费生态体系。加强职业技能培训，提高生活服务业从业人员的数字化技能，提升生活服务企业数字化转型能力。

专栏9 电子商务建设工程

瑞丽跨境电商综合产业园。以瑞丽姐告为核心区，芒市和畹町为拓展区，陇川、盈江和梁河为合作区，建设海关监管场所、进口商品展示中心、孵化基地、冷链物流园区、边民互市交易区、空港保税物流区（B 型）、海鲜农产品交易中心、机电设备交易中心、冷链物流体系、翡翠毛料公盘区、产品进出口加工厂等多功能产业园。

跨境贸易便利化综合服务平台。依托自贸试验区德宏片区，建设集跨境电商协同、中缅数据交换、口岸数据分析、进口商品溯源、综合金融服务、智能仓储管理、通关便利服务、中缅铁路口岸通关服务系统等多功能为一体的综合性服务平台，有效提高贸易通关便利化服务管理水平。

加快发展智慧物流。按照全州“1+2+1+5+N”的五级物流体系布局，推动大数据、云计算、物联网、人工智能、区块链等技术在现代物流产业中的融合推广，发展智慧物流，提升物流运作的自动化、智能化水平和运作效率。发挥德宏陆港、交通优势，整合宏星好运跨境智慧物流平台、瑞丽国际快件监管中心等资源，推动跨部门、跨行业、跨区域物流资源整合与信息共享，打造面向南亚东南亚的国家级物流枢纽。加强智慧物流基础设施网络建设。加快推进中缅国际物流大通道建设，加快芒市国际口岸机场国际化程度，拓展“空空+空地”货物

集疏模式，鼓励发展腹舱货运，构建面向南亚东南亚航空物流集散中心。推动智慧物流产业体系建设。推广物流追踪与物资管理、智能调度与高效储运、无人搬运与智能码垛、物流无人机等新技术新产品的应用，推进电子商务服务与物流服务的协同发展，实现交通货运信息、物流供需信息、网上物流在线跟踪信息的互通共享。将德宏州打造为中国沟通两洋（印度洋和太平洋）的区域性国际物流中心、云南省面向南亚东南亚地区的关键物流节点及滇西城市群物流业发展的核心城市。

专栏10 智慧物流建设工程

德宏（瑞丽）国家智慧级物流枢纽建设。依托德宏沿边优势，联合电商物流龙头企业，加快仓储、分拣、配送、装卸等基础设施智能化改造升级，建设德宏（瑞丽）国家级智慧物流枢纽。到2025年，建成1个国家级智慧物流枢纽。

芒市空港国际电商物流科技产业园。引进国内知名物流企业，建设德宏区域总部、邮政快递分拨转运中心、航空物流中心、5G 智能运用研发中心、快运快转中心、智慧仓配等为一体的电商综合产业集聚区。

加快发展数字金融。鼓励金融机构和支付企业利用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等技术，全面推动支付服务向移动化、智能化、场景化等电子化方向发展，增强客户服务便利与改善体验，提升支付结算业务处理效率。扩大数字金融服务覆盖面，为三农及中小微企业提供融资服务。创新跨境金融服务体系，推动跨境金融服务便利化水平，建设云南面向南亚东南亚次区域跨境金融服务中心。继续推广应用中征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将供应链核心

企业及政府采购纳入平台，为中小微企业提供融资服务，探索引进信托、保险等关联金融服务机构，形成相对完善的数字经济金融配套资源体系。强化金融风险监控能力。以大数据应用为基础，通过数据标准化、分析智能化等技术手段，厘清金融信用主体债权债务关系，建立农村信用信息系统、中小微企业信用信息系统，建立反欺诈数据库，为实现信用风险联合惩戒提供保障。

专栏11 数字金融建设工程

全省次区域跨境金融服务中心建设。创新跨境金融服务体系，推进供应链企业货物贸易线下跨境人民币收付业务，开展跨境电商人民币结算。创新试点“区块链+跨境支付业务”及“区块链+跨机构金融应用项目”，推动跨境金融服务便利化，完善跨境电子商务、生活服务业、B2B等各类需求支付服务体系。积极探索与国内大型互联网企业在跨境数字金融服务的合作，推动与南亚东南亚国家电子支付系统的对接，支持微信、支付宝、银联等支付渠道与南亚东南亚地区的电子支付无缝对接。

第二节 加快发展数字化产业

加快发展电子信息制造业。积极承接东部沿海电子信息产品制造产业转移和出口加工，打造具有专业化、特色化、集约化的优势产业集群，形成新一代电子信息产业基地。重点发展电子产品制造、电子消费产品、基础元器件、机电产品、现代信息服务等产业；发展电子消费产品、计算机、医疗电子、空调、制冷、小家电、基础元器件、机电产品等电子产品制造产业；加快盈江丰昌鑫电子、芒市园区

大数据、芒市智能终端和电子设备产业园、瑞丽音皇电子、利航电子有限公司电子元器件生产、创盈源电感器变压器生产等项目建设，引进陇川县电子磁性元器件、深圳绿建新能源电子元器件、小家电加工等项目落地。到2025年，实现电子信息产业年产值8亿。全州建成1—2个互联网创新孵化基地，培育创新型互联网中小企业超过100家，形成产值规模超1亿元的智能制造产业集聚区1个，年营业收入超1亿元的互联网骨干企业1家。

专栏12 电子信息制造建设工程

实施瑞丽跨境电子产业园、芒市智能终端和电子设备产业园、利航电子（瑞丽）有限公司电子元器件生产项目、广东惠州创盈电子（瑞丽）有限公司电感器、变压器生产项目、康佳集团（瑞丽）电子产业园建设项目、盈江丰昌鑫10亿只高效能磁性元件项目、陇川电子磁性元器件项目、深圳绿建新能源（盈江）电子元器件生产项目等电子信息制造系列工程。

州人民政府文件

加快构建5G产业体系。聚焦医疗、园区、交通、文化旅游、安全管理等重点领域，引进5G创新应用企业，培育培养本地企业，加快推动5G与实体经济深度融合，开展“5G+物流”“5G+机器视觉”“5G+远程控制”“5G+AR/

VR”“5G+超高清视频”等系列应用，积极探索“5G+”创新应用，加快推进在各领域的推广应用，构建5G产业体系，形成一批5G行业示范应用标杆。

专栏13 5G 产业体系建设工程

“5G+”创新应用。面向直播销售、医疗健康、文化旅游、智能制造、智慧城市、交通物流等5G重点应用领域，开展“5G+直播”“5G+物流”“5G+机器视觉”“5G+远程控制”“5G+AR/VR”“5G+超高清视频”等系列应用，形成一批应用示范。

加快发展人工智能产业。加快构建人工智能科创体系。鼓励发展基础性领域智能化解决方案，重点突破本地少数民族及南亚东南亚小语种等特殊语言的识别、翻译、同传、转录等智能应用技术。着力培育翻译软件产业，打造面向南亚东南亚的机器翻译产业聚集地，争取建设国家级面向南亚东南亚的小语种软件应用

基地。培育人工智能创新企业。支持和引导企业在设计、生产、管理、物流和营销等核心业务环节应用人工智能技术，构建新型企业组织结构和运营方式，发展个性化定制，推动一批企业智能化升级。促进人工智能产业聚集。打造一批智慧旅游、智慧民生、社会服务、智能制造等在内的人工智能发展聚集区。

专栏14 人工智能建设工程

发挥德宏沿边优势，面向南亚东南亚国家，以缅甸为突破口，融合多种语言文字，引进相关企业，在重要服务窗口、宾馆酒店、餐饮企业、直播基地、工业园区等外籍人员密集重点区域开展小语种软件部署应用，争取建设国家级南亚东南亚的小语种软件应用基地。

加快推进区块链技术在重点领域的创新应用。按照省委、省政府关于打造全国区块链产业高地的总体部署，整合资源，建设省区块链技术创新应用德宏分中心。以应用促发展，推进“区块链+”创新应用，率先推进区块链在进口商品、特色农产品等产业领域的应用，推进区块链在智慧政务、数字医疗、智慧旅游、

智慧教育、检验检测服务平台、存证综合服务平台、中缅跨境智慧物流综合服务平台、绿色产品电子身份证等领域重点应用。依托德宏丰富的水利资源，吸引大中型互联网信息服务企业 and 专业计算服务运营企业入驻德宏，探索推进区块链算力中心建设，布局高性能计算应用环境。

专栏15 区块链创新应用工程

区块链技术创新应用德宏分中心建设。依托省区块链技术创新应用中心，引进省区块链领先企业，整合全州区块链技术、应用企业、区块链网络等资源，建设云南省区块链技术创新应用德宏分中心，促进区块链技术创新应用。

“区块链+”创新应用。推动区块链在政务服务、进口商品、房地产、农产品、翡翠珠宝和红木溯源等重点领域的示范应用融合，逐步向其他应用领域推广覆盖。

第七章 加快推进数字社会建设

第一节

推进疫情联防联控协同平台建设

加大数字化疫情防控工作力度。一是以“德宏抗疫情”平台为基础，一方面持续优化“德宏抗疫情”平台功能，另一方面整合城市街道、重要交通节点、人员密集场所等视频数据，对接网约车、交通票务系统等，建设重点

人员轨迹子系统，实现重点人员可追溯。二是充分利用“一张图系统”辅助疫情防控，对重点人群、重点场所进行实时监管。三是依托“城市大脑”一网统管平台，整合德宏州疫情防控指挥调度系统，建立州、县（市）、乡（镇）三级协同指挥平台，提升协同指挥调度能力。通过数字化疫情防控，逐步打造德宏疫情联防联控协同平台，有效提升边境疫情防控能力和水平。

专栏16 德宏抗疫情平台

按照基础设施层、数据源层、资源管理层、支撑层、应用层、用户层5层设计的总体构架，分期推进的“德宏抗疫情”平台建设，一期主要搭建“两系统+两端”，即：德宏州人员信息采集系统、数据可视化系统、德宏抗疫情小程序、德宏抗疫情APP。二期优化升级一端、开发一端、搭建两平台一库、即：持续优化升级德宏抗疫情小程序、开发数据可视化大屏、建设管理后台、视图智能分析平台、抗疫情专题库、系统对接开发。

第二节 推进数字公安建设

以“智慧瑞丽、平安瑞丽”为试点，深化边境立体化防控体系建设，建设新一代公安信息网、大数据智能化安全体系、云计算平台和大数据处理平台。形成云网一体化格局，构建功能定位准确、数据交换高效、边界清晰可控、态势智能感知、管理灵活高效的新时代智慧公安网络体系。扩容州公安局云计算平台，满足新时代海量大数据处理对基础资源的要求。健全信息资源共享机制，推进数据融合共享。拓

展大数据智能化应用，构建大数据条件下的情报、指挥、行动一体化警务运行机制，提升情报研判、管边控边、反恐防暴、禁毒斗争、打击走私、防渗透破坏、打击“三非”、日常巡逻防控、重大活动安保的能力，严格界定大数据应用范围和权限，加快构建“安全、可信、合规”的纵深防护体系，保障数据安全、应用安全。构建“为民惠警”的在线服务模式，支撑德宏公共安全管理、“互联网+公安政务服务”，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

专栏17 数字公安建设工程

德宏州新一代公安信息网改造工程。整合优化现有网络资源，建设万兆宽带传输、高弹性调度、自动化管理的综合网络，支持云、网协同、终端复用和网间安全互联，支持按照不同区域和民警用户进行授权，保障公安大数据服务的安全可控，为支撑业务专网融合、提升网络安全与运维智能水平、构建现代警务体系提供完备的网络基础。

外籍人员智能服务管理体系建设。充分整合现有系统平台资源，搭建全州统一综合性智能服务管理平台，不断完善和增强人员信息登记、人像身份认证、运营商号卡销售管理、外籍人员缉查布控体系、人员信息交换平台等系统服务能力，实现外籍人员证件办理“一站式服务”，加大“胞波卡”推广力度，深化推进“一卡一平台建设”，通过打通全州外籍人员管理服务体系，实现外籍人员服务管理体系的“数据统一、服务统一”同时建设“外籍人员大数据中心”，将外籍人员管理相关职能细化，建设专题数据应用，为全面管好外籍人员，服务边境纵深防御体系提供全面的数据能力支持；逐步探索建立涉及工作、生活等方面的“外籍人员信用体系”，设立外籍人员在德宏的“负面清单”，推进外籍人员参与社会创新治理、社区公益活动等方面的体制机制建设。全面推动外籍人员服务管理工作全面数字化、智能化，提升整体服务管理水平。

第三节 推进数字边防建设

开展边境地区前端感知设备、应急通信保障装备部署，全面加强边境沿线前端感知能力，实现边境重点区域前端感知网络全覆盖。多维度采集人、车、物数据，利用大数据、人工智

能等手段，构建边境管理大数据应用服务体系，强化大数据智能化分析应用能力，依托全州外籍人员智能服务管理平台，整合“胞波卡”等资源，建立入境境外人员动态管控平台，推进形成高标准、高质量数字边境治理体系，全面提升边境数字化管理条件和能力。

专栏18 数字边防建设工程

在全州503.8公里边境沿线部署人脸识别摄像头、“鹰眼”、小型雷达、无人机、红外人体探测仪等新型技防装备，在边境检查站配建车辆人像抓拍摄像机、手机信息采集仪等，推动现有边防、边管基础设施融合升级，依托全州外籍人员智能服务管理平台，建立入境境外人员动态管控平台，开展入境境外人员的智能报警、动态轨迹、分级处置等，建设包含应急通信、应急指挥、多级联动能力的边境管理指挥调度体系，全面实现边境数字化管控。

第四节 推进智慧医疗建设

加快“互联网+医疗”服务体系建设，逐步实现分时段预约诊疗、智能导医分诊、候诊提醒、诊间结算、移动支付、检查检验结果查询等线上便捷服务。加快推进健康医疗大数据上“云”，强化人口信息、公共卫生、医疗服务、

医疗保障、药品供应、综合管理等医疗健康数据采集，推动数据互通共享和业务协同。推进智慧医院建设，支持全州公办医院开展诊疗设备网络化、移动化、智能化改造。提高医疗普惠服务能力，提升基层医疗卫生信息化应用水平，逐步将云 HIS、云 PACS、云心电、云公卫等覆盖全州公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和社区服务

中心，并与医疗保险和商业保险系统实现对接，与医联体、医共体建设有效结合，打造远程诊疗“升级版”，推动优质医疗服务由州、县医疗机构逐步向下延伸覆盖乡、村两级。积极推进满足远程医疗、诊疗及远程继续教育等业务开展的卫生健康专网建设。积极推进区域卫生信息协同平台、远程诊疗中心、医学影像中心

及结算中心的建设，构建边境传染病的监控与预警体系。推动智慧养老服务平台建设，依托电子健康档案、电子病历和区域卫生信息平台等，建立老年人健康评估、健康监测、医疗救护、康复护理、临终关怀等为一体的智慧养老服务平台，加快智慧养老终端设备的应用和统一接入，与卫生医疗服务机构实现信息共享。

专栏19 智慧医疗建设工程

德宏抗疫码系统建设。按照“一库、一码、一平台”的建设思路，一是依托公安人口数据，搭建人口信息基础数据库；二是对应人员信息生成具有唯一性的一个“二维码”；三是开发一个贯穿疫情防控核酸检测、网格化管理的全流程多部门协同工作平台。同时与“云南健康码”“德宏外籍人员智能服务管理系统”实现互联互通，全面提升边境疫情防控水平。

开展智能化医疗设备推广与应用试点。以全州1所三级医院为重点，建设医疗物联网应用示范工程试点，开展患者病情监控、医院资产管理、安防设施维护、院内急救调度、医疗废物转运等示范建设。探索5G网络终端、北斗卫星定位系统在救护车上的推广应用，提高急救救治能力。

智慧养老服务平台建设。重点面向全州的公立养老服务机构，建设智慧养老服务平台，统一接入养老服务机构配备的监控设备、GPS定位设备、电子手环以及其他各类终端设备，并集成安全监控、健康分析、轨迹追踪相关服务，实现养老机构信息、老年人行为动态、老年人健康档案等的及时上传和深度分析，为养老机构监管、智慧养老服务、养老数据分析决策提供有力支撑。

第五节 推进智慧医保建设

推广使用全省统一的智慧医保平台，提升医保公共服务能力，以“互联网+医疗保障”为核心，拓展PC端、移动端、自助端、服务大厅、服务热线等服务方式，实现线上线下服务融合，为人民群众提供更加高效、便捷、贴身的个性化、智能化医保服务。推进医保电子凭证应用，全面激活参保人医保电子凭证，医保电子凭证100%接入定点医药机构，实现医保刷脸就医购药、移动支付等。加强医保基金智能监管，在全州定点医药机构应用智能识别技术及设备，对门诊、住院、购药以及“互联网+医疗”等医疗行为进行智能监管。推广区

块链创新应用，利用区块链技术记录慢性病处方流转、结算支付、药品流通等信息，逐步实现对医保结算过程的全流程追溯。

第六节 推进智慧教育建设

建设教育专网，按照全省“万兆主干、千兆到校、百兆到班”的要求，改造升级全州教育光纤网络，重点开展学前、高中阶段学校教育专网建设规划，建成一张覆盖各级各类学校高速、稳定的教育专网。推进智慧教育云平台建设。整合资源，以教学、管理和评价等教育应用服务为重点，以大数据汇聚与分析、应用互联互通为中心，建设上接省、下连县（市）

和全州公私立学校，覆盖“教、学、考、评、管”信息化应用服务、实现“局、学校、教师、家长、学生”联动的统一智慧教育平台。统筹建设智能一体化教学、管理与服务平台，实施“翻转课堂”、“云课堂”、“虚拟仿真实验教学”等在线交互式网络教学应用，实现教学与学习行为的数字化记录和分析，推进教与学智能应用建设和数据资源汇集。推进智慧校园建设，开展智慧校园试点建设，逐步实现智慧教学、智

慧学习、智慧管理、智慧培训、智慧评价等个性化、教学资源丰富、适合学习者个性特征的智慧校园环境，推动校园教育教学模式数字化创新。构建覆盖全州的数字教育资源公共服务体系，逐步使农村地区、边远地区、贫困地区、民族地区、边境地区的学校能够共享优质教育资源，将优质资源辐射到每一位学生、每一所学校。

专栏20 智慧教育试点建设工程

智慧校园试点建设。引导学校结合办学特色和实际需要，开展新一代信息技术与教育教学融合创新应用，探索实现差异化教学、个性化学习、精细化管理、智能化服务的典型模式。到2025年，在全州范围内面向各学段打造不低于10所智慧校园试点校。

全民“数字素养”提升工程。将数字经济基本知识纳入义务教育体系，加强职业教育“数字素养”培训，组织开展信息技术基层行活动，提升全民信息技术应用能力。到2025年，使我州全民的数字素养不低于国家国民的数字素养的平均水平。

第七节 推进智慧生态环境建设

加强生态环境监测网络建设，充分利用物联网、遥感等先进技术，推动州（市）、县（市）以及重点工业园区站点内新建一批大气环境监测点、水质断面监测点、水质自动监测站、土壤环境质量监测点与辐射、声、生态环境监测点，进一步优化、加密布设自动化监测站点，形成要素齐全、覆盖全州的生态环境质量监测网络。按照全省生态环境数据标准规范，持续完善覆盖土壤、森林、草地、水、大气等方面的生态环境数据资源，动态汇集各类污染源、污染物数据，建立生态环保数据库。逐步推动生态环保数据开放共享，依托新一代信息技术不断提高对重点流域、区域的环境治理水平，有效增强对生态环境和生物多样性保护的

监测、评估、服务能力，促进环境友好型社会建设。推进绿色化与创新驱动深度融合，发展绿色智能制造技术、现代农业技术、现代能源技术、资源节约循环利用技术，重点针对大气、水、土壤等问题，形成源头预防、末端治理和生态环境修复解决方案。

第八节 推进智慧交通建设

推进数字化交通网建设。推动交通基础设施智能化升级，实现规划、设计、建造、养护、运行管理等全要素、全周期数字化，完善数据驱动的科学决策与规划体系。推动交通感知网络等信息化设施设备与交通基础设施同步规划、一体化建设。构建载运工具、交通基础设施、通行环境互联的交通控制网基础云平

专栏21 数字生态环境建设工程

生态环境监测网络建设。大气环境监测方面，建设1个州级站点，1个省级工业园区站点。水环境监测方面，在现有13个水质监测断面的基础上，新增3个水质监测断面，构建完善的全州地表水环境质量监测网络，实现对两江流域和大型水库等水域的全覆盖。水质监测自动化率达到50%，实现全州所有县域跨界水域和重要水域水质自动监测的全覆盖。加强土壤环境监测，更全面、精准反映全州土壤环境质量状况。同时进一步优化、加密布设辐射、声、生态环境等方面自动化监测站点，形成要素齐全、覆盖全州的生态环境质量监测网络。

生态环境大数据平台建设。加快标准化生态环境数据的采集和整合，建设生态环境信息资源数据库，提升对数据的管理和服务能力。建设生态环境一张图应用平台、州数据服务平台，为生态环境监测预警、精准监管、科学决策提供便捷、高效支撑服务，提高全州生态环境综合服务管理能力。

台。推进第五代移动通信（5G）、卫星通信等在交通运输行业应用。发展智慧铁路，提升铁路全路网列车调度指挥、运输管理、维护检测智能化水平。推进机场内部信息网、物联网建设，加快智能化装备设施应用，打造数据共享、协同高效、智能运行的智慧机场。提升数字交通公共服务便利化水平。加快推进交通收

费站 ETC 设备升级改造，推动建立德宏州智慧出行平台，使其具备网络预约出租、客运（铁路、公路、水运、民航）、驾培服务、小件物流、校园专线等功能，并在旅客出行和货物运输中推动应用。完善公众出行信息平台建设，通过互联网、服务电话等多种方式为公众提供出行信息服务。推进多种运输方式的旅客联程运输

专栏22 智慧交通建设工程

综合交通大数据德宏分中心建设。按照全省“1+N”（1个省级综合交通大数据中心，公路、水路、铁路、民航、邮政等N个行业数据分中心）的总体部署，建设多源异构综合交通大数据德宏分中心，加强跨行业、跨部门的数据共享和业务协同，实现综合交通运输服务数据资源汇聚融合，与省级大数据中心实现互联互通、共享交换，完善综合交通“一张图”，支撑构建综合交通大数据决策分析应用。

智慧高速试点示范建设。依托滇西大环线（德宏段）开展高标准数字化美丽公路示范建设，建设示范路段三维数字化路网，整合沿线视频监控、服务区、交通量、交通气象、交通广播等基础信息资源，借助社会化平台提供及时、精确的出行信息服务，探索开展车路协同、智能监控、风险监测及预警等应用。

智慧铁路建设。围绕大瑞铁路（德宏段）建设，部署铁路智能检测监测设施，实现动车组、机车、车辆等载运装备和轨道、桥隧、大型客运站等关键设施状态在线监测、远程诊断和智能维护。建设智能供电设施，实现智能故障诊断、自愈恢复等。

智慧机场建设。鼓励芒市、陇川机场应用智能化作业装备，积极打造智能运行监控、机坪自动驾驶、自助智能服务设备、智能化行李系统、智能仓储、自动化物流、智慧能源管理、智能视频分析等智慧化服务能力。

智慧陆港建设。围绕瑞丽陆港新城建设，提前谋划，开展智慧陆港基础设施建设，引导建设自动化集装箱堆场库场，推动陆港建设养护运行全过程、全周期数字化，加快陆港智能调度、设备远程操控、智能安防预警和港区自动驾驶等综合应用。建设陆港智慧物流服务平台，开展智慧路运应用。建设车辆能耗与排放智能监测设施。

综合服务平台建设，实现交通换乘“无缝接驳、无票通乘”。加快物流信息平台建设。鼓励企业开发物流电子商务服务平台、物流管理公共信息和物流运输配送管理等信息化平台建设。积极推广先进装备、技术和手段在货物运输中的应用，实现商流、交通流和信息流的结合。鼓励物流企业和物流园区信息系统开发，提升物流企业和物流节点信息化应用水平，加快推进交通运输物流公共信息平台建设。推进道路基础设施数字化改造升级，助力出行服务、物流运输、交通管理等智慧交通应用创新。

第九节 推进智慧林草建设

对接“中国林业双中心”平台、“林草资源一张图”，汇聚全州涉林涉草视频资源，拓展森林防火、动植物资源、病虫害等方面的视频监控建设。建设各级林草部门视频监控指挥中心，借助卫星遥感、视频监控、无人机和移动终端等设备，基于物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技术，实现天、空、地一体化监测，面向政府、企业、个人提供林业和草原大数据服务，

构建德宏州“智慧林草”系统平台。建设德宏州智慧综合服务管理平台、视频在线观看野生动物园等，建设林草资源管理“一张图”（大数据）、森林资源网格化管理体系、林业专网70个节点，打造“区块链+林草”新生态，建立和完善林草基础数据库和专题数据库，对接“中国林业双中心”，实现数据资源互联互通。逐步建成立足德宏、覆盖云南及全国、辐射南亚东南亚的林权交易（收储）市场。加快坚果、油茶、滇皂荚、草果、石斛等特色林产业数字化应用发展，推进森林草原防火、自然保护地和以犀鸟、菲氏叶猴为代表的野生动物等监控体系建设，加强边境地区林区状况监测，提高森林资源保护智慧化水平。提供以数字动物园、数字植物园、数字标本馆和野生动植物在线观赏等特色生态文化服务。建立森林康养服务平台。汇聚整理全州森林康养基地、体验基地、养生基地等森林康养资源，建立森林康养资源分布图。集成和发布森林浴场、森林步道、生态饮食、森林体育等信息，推动最适合森林康养目的地建设。

专栏23 智慧林草建设工程

林草资源监管平台建设。按照织密一张覆盖林区、进山道路口、森林防火通道、边境山林重点区域等前端感知网，大量部署高点远距离超高清设备，汇聚前端采集到的数据，建设包括林草基础信息、森林资源监控、护林员管理、林草综合办公、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森林防火预警、应急指挥平台等综合性智慧林草服务管理平台，全面提升林草数字化服务管理水平。

林业大数据德宏分中心建设。按照全省林业大数据中心建设标准规范，建设全省林业大数据德宏分中心，与省级中心实现互联互通，对存量数据进行汇聚和清洗，增量数据由数据采集相关单位通过迁移或接入数据管理系统，利用统一的数据库接口汇聚入库。构建林业数据安全管控机制，建设统一的数据管理平台、身份认证平台，统一调度和管理各类资源。

视频在线观看野生动物园建设。利用5G、物联网、大数据、VR/AR等新一代信息技术，线上线下、室内室外相结合，打造以野生动物收容救护、观赏、展示为主体，集观光旅游、科普教育、迁地保护为一体的新型景观动物园。

第十节 推进智慧应急建设

建设指挥信息网、卫星通信网、窄带无线集群系统、4G/5G 图传系统、移动指挥系统网络节点组成的全州应急通信网络。通过物联感知、卫星遥感感知、航空感知、视频感知和全民感知，建成全州应急管理感知网络。依托“德宏云”搭建州级应急管理数据治理平台，构建符合实际的应急资源库、主题库和专题库等，打造数字化应急指挥与决策能力，全面支撑数

字应急业务开展。在防震、防汛、抗旱、地质灾害、消防、危化烟爆等方面加快现代信息技术与应急管理业务的深度融合，推进风险监测预警、应急指挥保障、智能决策支持、舆情引导应对等应急管理建设，实现应急管理业务全面感知、动态监测、智能预警、扁平指挥、快速处置、精准监管、高效服务的目标。完善数字应急移动端应用部署，构建“重要数据随身带”“重要信息随时看”“重要事情随时办”的德宏数字应急移动服务。

专栏24 数字应急建设工程

数字应急管理指挥平台建设。按照“1+5”布局，州县一体化的建设原则，在全州建设1个州级数字应急指挥中心，在芒市、瑞丽、陇川、盈江、梁河建设5个县级数字应急指挥中心，重点开展州和各县市应急管理指挥中心、应急通信网、数据采集感知网、音视频会议会商设施、突发事件现场应急保障装备、智慧指挥调度设施等建设。建设州和5个县市级应急指挥信息网和卫星通信网，与全省应急通信网络实现互联互通，提升全州应急通信天地一体、上下联动、稳定畅通能力。建设完善包括指挥车、通信车、保障车（选配）和背负式设备等应急通信基础保障设施。建设完善1张感知网络，实现实时采集自然灾害、生产安全、应急救援现场以及城市安全的感知数据。同时建设完善信息化安全保障设施。

第十一节 推进智慧广电建设

完善智慧媒体基础设施，依托“德宏云”整合州、县（市）两级媒体资源，加速媒体5G+AICDE 建设运用，优化传输网络，升级业务平台，坚持一体化发展。以州级全媒体融合技术平台为核心，充分运用云计算、大数据、人工智能、VR、AR 等技术，着力打造“州县一体区域融媒体生态圈”，实现州、县（市）媒体共建共享，达到数据平台共用、媒体资源共享、人力资源协同的一体化发展目标，逐步实现思考、感知、识别等多维度智慧型媒体生态。创新广播电视服务业态，扩大以高清、4K 视频及增值业务为主的多媒体数字电视业务。

推动互联网信息服务与文化产业融合发展，催生文化产业新业态，拓展文化信息服务产业链。推进全省下一代广播电视网建设工程、有线电视互联网平台建设工程、广播电视有线无线融合覆盖工程、IPTV 项目等文化信息传输服务业改造提升重点项目，扩大广播电视传输覆盖。

第十二节 推进智慧自然资源建设

建设智慧自然资源基础设施。整合、治理、完善现有时空数据资源，规范全州时空数据基准，建立全州自然资源与地理空间数据库，健全时空数据管理和更新维护体系。基于州级“政务云”，打造“自然资源云”节点，为全州各

类智慧自然资源应用建设提供基础资源服务。逐步形成“大中台、慧服务、智决策”的中台建设自然资源与地理空间大数据平台，构建统一支撑。
一、权威、全面的时空基准和“一张图”服务，

专栏25 智慧自然资源建设工程

自然资源与地理空间大数据资源体系建设。构建德宏州新型基础地理空间框架数据库，涵盖全州基本比例尺地形图、基础遥感影像、激光点云、高精度 DEM、城市建成区倾斜摄影测量、城市地上地下、两江流域水上水下实景三维数据等。推进二三维一体化的自然资源“一张图”建设，按照现状、规划、管理、社会经济的基本分类，建立统一的数据资源目录，充分整合现有数据资源，完善涵盖数据汇集、管理、存储、分析和服务等环节的自然资源大数据全链条管理体系。

自然资源与地理空间大数据平台建设。整合自然资源部门现有基础设施、网络、系统等信息化资源，推进自然资源与地理空间大数据平台建设，搭建统一的服务门户和数据中台、服务中台、移动中台，形成智慧自然资源的统一能力底座，为全州各级部门、企事业单位和社会公众统一提供空间信息服务。

第十三节 推进数字乡村建设

加快乡村信息基础设施建设。加快农村宽带通信网、移动互联网、数字电视网和下一代互联网发展。持续推进电信普遍服务补偿试点工作，支持农村地区宽带网络发展。推进农村地区广播电视基础设施建设和升级改造，支持农村地区特别是边境地区、少数民族地区广播电视网络发展。推动乡村邮政和快递网点普及完善。围绕世界一流“绿色食品牌”德宏重点产业，依托“一部手机云品荟”供应链服务平台，加快推广优质产品销售。全面实施信息进村入户工程建设，推广“云农12316”信息服务平台，推进“益农信息社”建设。升级改造贫困地区县、乡、村综合文化服务中心工程广播器材配置和应急广播体系建设。推动数字乡村治理能力升级。建设全省农业农村大数据德宏分中心，与省级中心实现互联互通，依托大数据中心，加快推动农村集体资产、农村宅基地、农户及农业经营主体、农产业、土壤等数

据归集整合，建立健全数据收集、传输、利用与共享规范，支撑农村数字化管理服务体系建设。推动“互联网+社区”向农村延伸，提高村级综合服务数字化水平。加快推进实施农村“雪亮工程”，深化平安乡村建设。加大“云岭先锋”数字党建系列平台在农村党支部推广使用力度，实现基层党建上网上线全覆盖，达到“支部挂在网上、党员连在线上、活动开在云上”。加大“一部手机办事通”推广使用力度，将政务服务办理下沉到乡、村级，实现群众办事不出村，打造“办事不求人、审批不见面、最多跑一次”的政务服务环境。

第十四节 推进数字水利建设

推进数字水利基础设施建设。综合运用航空航天遥测、地基水文水质监测等手段，建设覆盖全州中小河流、中小型水库、防洪城市等的天空地一体化水信息感知体系，逐步用自动监测替代常规人工监测，加强对流域雨情、水

情、工情、水资源、水环境、水生态等相关指标的感知，进一步扩展监测指标范围，实现水信息感知“一张网”。构建数字水利大数据中心，规范化、标准化接入多维度、多来源、多结构

水利数据，逐步推动数据资源共享交换和融合互通，支撑全州水利系统和相关政府部门的信息共享和业务协同。

专栏26 数字水利建设工程

数字水利试点建设。以芒市为试点，建设一张水利感知网，对所有涉水平台系统进行整合、集成与提升，采集水位、水质、降雨、水量、水土保持等水利水文信息，以及渗流、变形等水利工程信息，织密一张水利感知网络。建设完善覆盖市水利局、河湖管理站、水库管理所、水利基层服务平台的水利骨干网络。搭建一个水利大数据云服务中心，建设GIS、水情、工情等专题数据库，实现数据规范化与数据共享。开发一套水利综合业务系统，包括一张图子系统、河长制子系统、灾害防御指挥子系统、水资源管理子系统、水利工程建设运行子系统、水环境监测子系统、水土保持监测子系统、农村水利管理子系统、水行政执法子系统、综合调度子系统、综合门户子系统11个功能子系统。同时，充分利用现有的信息化系统资源，与已有的系统等进行对接，形成芒市水利综合大数据服务共享平台。建设一个指挥调度中心，配置一套远程视频会议系统，包括1个中心会场，21个分会场，为水利综合调度与日常管理服务。新建13个水利基层服务平台，逐步建立健全芒市水利专业化人才队伍体系。

数字水利感知体系建设。综合运用高分影像、无人机、遥感遥测等技术，整合水文、气象等实时监测数据以及水土保持系统、水库移动巡查系统等已建系统数据，对全州建设项目从审批、实施、验收全过程进行动态监管，实现水利工程的运行状态、安全情况等可视化呈现。针对中小河流、中小型水库等开展水文监测预警设施补充建设，为德宏州中小河流防洪减灾提供及时、准确的决策依据。探索建设防洪排涝城市水文监测系统，提高德宏城市水文防洪排涝能力。针对城市周边水工程、城市排涝河道、城市易涝点等区域新建自动监测雨量站，升级改造现有雨量站，实现村以上行政区雨量监测全覆盖。开展德宏现有国家基本水文站升级改造，实现水位、雨量的自动遥测。新建固定墒情站，提高站点布设密度，实现全州5个县市的全覆盖。

数字水利大数据中心建设。打造数字水利大数据中心，构建统一水利数据目录、基础数据库以及应用专题数据库，推进数字水利各个系统间数据共享和交换，开展海量数据的整合、分析和利用，挖掘潜在问题和价值规律，通过可视化手段为科学决策提供支持，提升水利系统业务能力和数据效益。

第八章 加快推进数字城市建设

第一节

建设智慧城市运行管理中枢

推进新型城镇化和信息化深度融合，建设新型智慧城市，推动涵盖城市管理、民生服务、社会治理等领域的数字城市试点建设，全面提升城市智慧化建设和管理水平。以经济、政治、文化、社会、生态文明“五位一体”为根目录，

充分利用云计算、大数据、物联网、人工智能等新一代信息技术，建设集城市数据中枢、开放式智能运营平台于一体的“城市大脑”，建设新时代数字孪生城市。开展“智慧瑞丽、平安瑞丽”试点示范，提升城市治理能力，打造城市综合治理平台和数字驾驶舱建设，形成城市状态数字化呈现、城市治理智慧决策的新模式，全面提升城市智慧化水平，把德宏打造成为全国边境线上最智慧的城市群。

第二节

加快市政基础设施数字化改造

依托城市更新行动、城镇老旧小区改造等工作，协同推进泛在高速网络、智能感知终端等数字城市基础设施部署与改造升级。加快运用5G、物联网等技术，推进道路、路灯、井盖、供排水、管网等市政基础设施数字化感知体系建设，搭建市政设施综合管理平台，提升市政综合运维、安全预警、公共服务、运行节能等数字化水平。进一步拓展智能末端配送设施的统一部署和投放范围，加快智能售货机、无人贩卖机、智慧停车场、智慧微菜场、智能回收站等各类智慧零售终端布局，着力提升城市智能化、集成化和综合化服务能力。加快市政基础设施三维立体化建模，基于数字孪生城市，在三维虚拟空间实现城市基础设施的精细化管理。

第三节 全面开展智慧社区建设

加强小区智慧化基础设施建设，充分借助互联网、物联网、路网监控等，建设服务于住户、物业、商户、居委会、有关职能部门等主体的一体化智慧社区管理平台。建设以人工智能、人脸识别、车辆识别、物联网感应、智慧健康、一键求助、智慧停车、智能家居等应用工程为重点的物业管理综合服务平台。打造智慧社区应用试点，建立基层政务服务、设施管理、环境卫生等社区智慧化应用服务体系，推动公共服务资源向社区下沉，提高社区疫情防控、水电煤气、物业管理、医疗社保、公共文化、托幼服务、空巢老人、社区安防等方面的智能化、智慧化水平，提升社区居民生活幸福感、满意度。

专栏27 数字城市建设工程

“城市大脑”建设。构建城市数据资源体系，建设算力支撑体系，建立物联管理、数据分析、人工智能、时空信息、综合指挥等共性支撑平台，提供城市态势感知、运行监测、联动指挥、调度决策等交互服务，为数字城市建设提供全方位的支撑。到2025年基本建成全州“城市大脑”通用平台，实现“数据一屏展示、指标一屏分析、指挥一屏联动、场景一屏闭环、治理一屏透视”，实现城市服务精准、决策精准。

数字孪生城市建设。基于GIS、BIM、CIM等技术，建设数字孪生城市，建立物理与虚拟空间映射的城市信息模型，构建三维数据渲染与分析展示能力，推进城市规划、管廊管理等领域三维数字化应用建设。

数字市政建设。运用5G、物联网等技术，推进道路、路灯、供排水、管网等市政基础设施数字化感知体系建设，搭建市政设施综合管理平台，提升市政综合运维、安全预警、公共服务、运行节能等数字化水平。

智慧城市试点。以城市大数据发展为核心，以智能产业与智慧应用联动发展为主要路径，推进涵盖产业发展、政府服务、民生服务、社会治理、边境管控等领域智慧化。到2025年，推动瑞丽市、芒市等建成智慧城市，为全州数字城市建设提供示范。

智慧社区建设。建设德宏州智慧社区应用服务平台，与省级平台实现互联互通，部署智能化自助服务一体机设备和出入口智能化门禁系统建设，重点服务于社区疫情防控、便民服务、社区选举管理、社区设施管理、社情民意管理、信息公开管理、便民信息管理、老年人和儿童服务等基层社区治理领域，不断规范社区管理工作、增强社区管理能力、提高社区服务水平。在全州范围开展智慧社区试点遴选工作，到2025年，在全州创建300个示范智慧社区，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智慧社区成熟建设运营模式。

第九章 加强数字经济对外开放发展

第一节 推动新型基础设施开放共享

推进通信基础设施互联互通。把握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德宏片区、瑞丽国家重点开发开放试验区、边境经济合作区、瑞丽陆港新城等建设重大机遇，围绕打造面向南亚东南亚辐射中心数字枢纽，加快跨境信息通信服务基础设施建设，持续扩容中缅跨境光缆，加快推进中国移动国际互联网出口局建设，积极申报国际互联网数据专用通道、离岸数据中心、呼叫中心建设，提升跨境业务服务能力，满足自贸试验区建设及国际相关企业、IDC/云服务商、金融机构等高级别跨境信息流通需求，提升面向南亚东南亚的直接互联互通和数据交换能力，促进外向型产业集聚。

加快融合基础设施开放布局。聚焦设施联通、产业互通发展，依托中缅铁路、高速路互联互通国际大通道建设，同步推进能源、物流等领域国际数字枢纽建设，加快推进融合基础设施互联互通，助力面向南亚东南亚国际数字枢纽建设。积极打造面向南亚东南亚国家级物流枢纽，完善中缅跨境物流服务体系，提升贸易便利化水平。围绕推进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德宏片区、瑞丽国家重点开发开放试验区、边境经济合作区、瑞丽陆港新城等建设，加快产业融合基础设施规划布局，深入推进跨境电商平台建设，鼓励“互联网+边境贸易”业态发展，着力提升沿边地区开发开放水平。运用数字信息技术和多语种实时翻译交互技术，打造线上线下相结合的面面向南亚东南亚

科技成果展示交流平台，定期收集整理成果内容，通过实物、图片、文字（宣传册子）、宣传片进行集中展示，以成果的展示带动各类人才、信息等自由流动。

深化创新基础设施国际合作。依托省内外高校、科研院所、企业、院士专家工作站等，积极推动与缅甸等周边国家共建联合创新应用机构，带动技术转移和科技成果转化，提升技术、产能合作水平。高水平建设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德宏片区，提升瑞丽国家重点开发开放试验区产业集聚和辐射带动作用。加大对外科技创新开放合作力度，以开放的视野和全球化思维，建立国际化开放合作服务平台，大力吸引国内外科技创新资源，促进科技创新资源和要素、产品等跨国（境）自由流动，打造高水平国际合作平台，加快培育国际合作和竞争新优势，实现区域性的科技创新人才、企业和企业家、科技创新投融资平台、科技创新孵化机构等集聚发展。

第二节 加快数字经济产业区域性 国际交流合作

突出德宏区位和沿边开发开放优势，紧紧抓住中缅人字形经济走廊、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德宏片区、瑞丽国家重点开发开放试验区、边境经济合作区、瑞丽陆港新城、境外工业园区等建设机遇，面向南亚东南亚国家，搭建“数据桥梁”，推进数字经济合作交流。通过“请进来、走出去”，支持国内外数字经济企业开展交流合作，支持外国企业落户德宏，鼓励州内企业走出国门发展，办好中缅边交会，提升边交会数字化水平，更好实现双边互动交流。重点推进跨境电商、跨境物流、跨境金融、

跨境产能方面开展合作，推进边境旅游试验区、跨境旅游合作区、农业对外开放合作试验区等数字化建设，创新境外园区建设与经营模式，提升与周边国家经贸合作水平，建设面向南亚东南亚的“数字丝绸之路”门户枢纽。

第十章 加强新基建和数据安全保障

第一节 筑牢物理基础设施安全防线

加强信息基础设施和重要信息系统网络安全保护工作，推动基础电信企业、互联网企业等加强灾备能力建设，对新建设施、系统所在的环境提供区域性保护和灾难保护等安全保护。加大对蓄意破坏新型基础设施的惩罚力度。切实保障设备安全，加强设备的防盗、防毁、防电磁信息辐射泄漏、防止线路截获、抗电磁干扰及电源保护等，保障新建设备长期安全运行。加强人员安全培训，提高相关责任人安

全意识，避免物理窃取，黑客攻击，数据泄露等人为错误事件发生。

第二节 强化数据和网络安全

落实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制度，加快构建针对“新基建”的基础安全保障体系，提升数据安全、网络信息保护和网络攻击防范能力。建设网络应急指挥中心，加强网络反窃密、防篡改、防泄露、数据备份、流动追溯、可信认证等安全技术的运用。大力加强个人信息收集、存储、使用、共享等环节的安全管理。建立健全网络安全检查、评估、审查、应急等组织和运行机制，不断完善网络安全管理制度和技术防护措施。明确数据安全的保护范围、主体、责任和措施，加强对涉及国家利益、公共安全、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等重要信息的保护，提升数据安全保障能力。加强领导干部网络安全培训，树立网络安全防范意识，增强数据安全防范能力。

专栏28 网络安全建设工程

德宏州网络应急指挥中心建设。按照国家网络应急指挥中心规范化建设标准，建设德宏州网络应急指挥中心。

第十一章 保障措施

第一节 强化组织保障

加强党对“数字德宏”建设的领导，将“数字德宏”建设纳入全州国民经济发展计划和州

委州政府重要议事日程，定期研究数字经济工作，全面统筹协调全州数字经济产业发展；“数字德宏”建设工作领导小组要加强对数字经济发展的研究，确定“数字德宏”建设指导方针、管理体制、运行模式、平台建设等重大事项，协调解决“数字德宏”建设重大问题。州

直各部门要切实履行职责，根据行业实际，加大行业数字化发展力度推动重点项目落地。各县市要高度重视数字化产业发展，将数字化发展纳入各县市“一号工程”，全力推动“数字德宏”发展。

第二节 强化宏观政策和资金支持

根据云南省关于支持数字经济发展、“新基建”项目建设等若干政策和上级相关政策，结合德宏实际，积极探索，制定支持全州数字经济发展、“新基建”项目建设、区块链产业等政策措施，为全州“数字德宏”发展提供政策保障。积极争取中央、省预算投资、地方政府专项债、特别国债等资金，积极引入社会资本参与“数字德宏”建设，州级财政每年适当安排一定的资金用于发展“数字德宏”，支持新型基础设施建设，落实数字经济企业税收优惠政策，加大对数字经济产业园、电子商务平台等数字经济发展重点领域、重大项目和应用示范的支持力度，对数字经济领域具有引领性的重大项目按照“一企一策”给予重点扶持，通过多种渠道筹措资金，逐步建立“数字德宏”建设良性循环投入机制。协调相关部门，对“数字德宏”重大项目，优先安排建设用地，对属于下一代信息网络产业、新型信息技术服务、电子商务服务等经营服务项目，按商服用途落实用地。

第三节 强化市场主体培育

聚焦市场主体，紧抓数字经济发展机遇，加大精准招商力度，积极推动电子商务、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区块链等一批企业落户德宏。突出沿边优势，紧扣数字经济热点领

域、重点产业需求确定招商对象。加大农特产品、快销品等领域交易类电商平台的精准招商。对接东部沿海地区制造业向中西部转移机遇，重点跟进电子信息、智能制造和带动新旧动能转换促进产业升级的企业，挖掘新的经济增长点。依托水电资源优势，加速互联网龙头企业及关联企业落户德宏，建设数字经济产业园、离岸数据中心、区块链算力中心等。积极发挥州、县（市）两级国资企业联动机制，发挥国有资本在全州新型基础设施建设、数字经济发展中的重要作用，培育壮大州县两级国有企业。

第四节 提升优化发展环境

深化“放管服”改革。全面推进行政审批和行政服务标准化，推行“互联网+政务服务”模式，依托“一部手机办事通”一网通办功能，优化简化流程，降低企业办事成本，提高办事效率，实现“办事不求人，审批不见面，最多跑一次”。统筹建立数字经济公共服务平台，全面整合各机构服务事项、服务政策、公共服务资源等，面向企业形成“数字德宏”便捷服务体系。着力消除阻碍新业态新模式发展的各种壁垒，降低数字经济企业设立门槛，建立容错机制，鼓励数字经济的应用试验与产业化探索。加大政府采购力度，对于“数字德宏”相关创新成果，优先纳入政府采购目录，推动新技术新产品的应用和推广。优化税务服务和管理。严格落实固定资产加速折旧、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软件和集成电路产业企业所得税优惠、小微企业税收优惠政策，切实减轻企业税负。创新事中事后监管体制机制，建立健全以信用监管为核心、与负面清单管理方式相适应的事中事后监管体系。

第五节 强化人才支撑

组建数字经济发展产业联盟。积极发挥政府平台企业作用，整合政府、社会、企业人力资源，联合通信、科技、集成、电商等数字经济领域重点企业、研究机构、高等院校、行业协会，组建产、学、研于一体的数字经济发展产业联盟，合力助推全州数字经济发展。通过产业联盟，以论坛、研讨、展示等多种形式，建立数字经济专家智库，成立“数字德宏”建设专家咨询委员会，促进人才、资金和技术成果等产业要素流通共享，不断提高数字经济人才素质。建立数字经济人才培养机制。整合各

类教育培训资源，探索建立多方合作育人新机制。与数字经济领域权威专业院校、培训机构合作，组织院校招聘和流动人才实习活动。支持德宏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德宏职业学院、云南民族大学澜湄国际学院等加快数字经济相关专业和学科建设。支持高等院校、科研机构、企业在我州设立分院（所），开展产学研合作。实施重大引智工程，积极引进数字经济领域专家学者、两院院士在我州设立工作站，积极推荐符合条件的数字经济领域人才申报云南省“高层次人才引进计划”“高层次人才培养支持计划”，鼓励数字经济领域海外高端人才来德宏就业创业，集聚数字经济人才。

德宏州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2022 年政府工作报告 重点工作任务分解的通知

德政发〔2022〕13 号

各县市人民政府，州直和中央、省驻德宏各单位：

州十六届人大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的《政府工作报告》，确定了 2022 年全州经济社会发展的主要目标，明确了政府工作的总体要求和主要任务。为切实抓好 2022 年政府工作报告重点工作任务的贯彻落实，现将《2022 年政府工作报告重点工作任务分解》印发给你们，并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统一思想，提高政治站位。各县市人民政府和州直各单位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云南重要讲话精神，全面落实州第八次党代会和州委经济工作会议部署。要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坚持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继续做好“六稳”“六保”工作，持续改善民生，坚决完成 2022 年全州经济社会发展目标任务，以实际行动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

二、对标对表，聚焦重点任务。各县市人民政府和州直各单位要紧紧围绕政府工作报告提出的目标任务，认真对照重点工作任务分解，及时制定具体实施方案，按照任务项目化、项目清单化、清单具体化的要求，深入研究谋划，强化工作措施，细化、量化各项工作任务，大力推行项目工作法、一线工作法、典型引路法，抓紧抓细抓实各项工作。

三、强化责任，抓好工作落实。各县市人民政府和州直各单位要牢固树立“今天再晚也是早，明天再早也是晚”的效率意识，切实增强工作的主动性，压实压紧工作责任，主要负责人要亲自抓、负总责，认真完成好所承担的工作任务。要坚持系统观念，加强统筹协调，各牵头单位要发挥主导作用，加大与责任单位的沟通协调力度；各责任单位要主动配合，担当作为，形成合力；各县市人民政府要主动加强与州直各单位的工作对接，确保各项目标任务全面落实。

四、建立台账，严格督查督办。各县市人民政府和州直各单位要强化对工作任务的督查督办，对照制定的实施方案，建立工作台账，逐项跟踪督办，及时掌握工作进度，按照时限要求报送进展情况。工作中遇到的重要情况和问题，及时向州人民政府报告。州政府督查室每季度对进展情

况进行跟踪督查，督查情况及时向州人民政府汇报，并根据州人民政府工作安排适时开展专项督查。

各牵头单位要明确1名联络员具体负责情况报告和沟通联络工作，并于5月17日前将联络员姓名、职务、联系电话报送州政府督查室。每月10日前将政府工作报告重点工作任务进展情况通过德政钉重要工作督查督办系统报送州政府督查室。州政府督查室要定期梳理各项工作落实情况，对工作推进缓慢的，适时进行通报，督查结果纳入年度综合考评。

德宏州人民政府

2022年5月13日

(此件公开发布)

2022年政府工作报告重点工作任务分解

一、经济社会发展主要预期目标

(一) 地区生产总值增长8%以上。(责任领导：赵冬梅；牵头单位：州发展改革委；责任单位：州直有关单位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二) 固定资产投资增长18%以上。(责任领导：赵冬梅；牵头单位：州发展改革委；责任单位：州直有关单位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三)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8%以上。(责任领导：董其然、马云峰；牵头单位：州商务局；责任单位：州直有关单位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四) 对外贸易进出口总额增长15%以上。(责任领导：董其然、马云峰；牵头单位：州商务局；责任单位：州直有关单位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五) 城镇登记失业率控制在5.5%以内。(责任领导：赵冬梅；牵头单位：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责任单位：州直有关单位按照职

责分工负责)

(六) 居民消费价格指数涨幅控制在3.5%以内。(责任领导：赵冬梅；牵头单位：州发展改革委；责任单位：州直有关单位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七) 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41.1亿元。(责任领导：赵冬梅；牵头单位：州财政局、州税务局；责任单位：州直有关单位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八) 城乡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与经济增长基本同步。(责任领导：赵冬梅、董其然；牵头单位：州发展改革委、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州农业农村局；责任单位：州直有关单位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九) 年末金融机构人民币存贷款余额分别比年初增长8%。(责任领导：赵冬梅；牵头单位：人行德宏州中心支行；责任单位：州直

有关单位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二、坚持科学精准施策，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持久战

(一) 坚定不移“动态清零”

1. 坚持常态化科学精准防控与局部应急处置相结合，严格落实“四早”措施，精准实行分区分级分类管控，完善疫情监测多点触发预警机制，进一步提升核酸检测和流调溯源效率，力争用最短时间把疫情控制在最小范围，最大限度降低疫情对经济社会发展的影响。(责任领导：刘毅鹏；牵头单位：州疫情防控工作指挥部；责任单位：州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二) 多措并举“外防输入”

2. 压紧压实“五级书记抓边防”“五级段长制”，发挥党政军警民合力强边固防机制作用，建好管用好用边境立体化防控体系，加快护边守边队伍职业化专业化建设，全面推进抵边联防所实体化运转，实现人防物防技防深度融合。(责任领导：赵冬梅、彭文海；牵头单位：州公安局、州边防委办公室、州发展改革委；责任单位：各县市人民政府，州直有关单位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3. 保持打击跨境违法犯罪高压态势，深化细化应急实战演练。(责任领导：彭文海；牵头单位：州公安局、德宏边境管理支队；责任单位：各县市人民政府，州直有关单位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4. 稳妥推动关口前移，积极开展对缅抗疫援助，最大限度防止境外疫情输入。(责任领导：刘毅鹏；牵头单位：州疫情防控工作指挥部；责任单位：州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三) 精准施策“内防反弹”

5. 规范口岸通道、学校、医院、隔离点等

重点场所管控，加强外籍人员、无国籍人员、高风险从业人员管理。完善“德宏抗疫情”功能，持续深化“查隐患强措施固屏障”行动，广泛开展无疫社区创建活动，加快把60个抵边村(农场)建成省级强边固防示范村，把25个抵边乡镇建成强边固防示范带。(责任领导：刘毅鹏；牵头单位：州疫情防控工作指挥部；责任单位：州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四) 竭尽全力“严防外传”

6. 全面压实“四方责任”，织密扎紧“五道防线”。科学执行非必要不出县市管控措施，严格把控高速公路、机场、小道便道等输出关口。强化防疫宣传教育和群众组织动员，提高国家意识、国民意识、国门意识，增强群众自我防护能力，形成群防群控合力，坚决守住疫情不外传底线。(责任领导：刘毅鹏；牵头单位：州疫情防控工作指挥部；责任单位：州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五) 凝心聚力振兴瑞丽

7. 瑞丽是我省沿边开放的“领头雁”、全州开放发展的“火车头”，也是全国边境外防输入的最前沿、重灾区，加快瑞丽经济社会恢复性发展至关重要。要继续贯彻落实好省政府支持瑞丽18条、23条措施，积极争取中央和省对瑞丽后疫情时代经济社会发展给予更多支持，做到政策不变、力度不减；把对外开放作为瑞丽疫后脱困的重要抓手，做到口岸放得开、管得住；把民生作为瑞丽繁荣稳定的重要基石，做到就业稳、创业活、人心安；把发展作为瑞丽经济重振的根本出路，全力实施互联互通、开放平台、产业发展、新型城镇化、公共服务、社会治理、姐弟转型“七大振兴行动”，重塑瑞丽开放新形象，再造瑞丽发展新辉煌。(牵头单位：瑞丽市人民政府；责任单位：州直有

关单位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三、聚焦产业延链补链强链，加快构建现代产业体系

(一) 坚定不移推动工业发展

8. 疏通化解用工、融资、口岸通关、物流运输等堵点痛点，全力推动工业企业复工复产。(责任领导：赵冬梅、冯皓、董其然、马云峰；牵头单位：州工信科技局、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州财政局、州商务局、州交通运输局；责任单位：州直有关单位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9. 加快推进雅戈尔、凯喜雅、中疆科技、中昊袜业等企业实现投产达效。(责任领导：马云峰；牵头单位：州工信科技局；责任单位：芒市、瑞丽市、陇川县、盈江县人民政府)

10. 加快建设畹町边民互市进口商品落地加工产业园，全力推动糖水、碎米、辣椒、芝麻、绿豆、肉牛、人发制品等进口加工。(责任领导：董其然、马云峰；牵头单位：州商务局、州工信科技局、瑞丽市人民政府；责任单位：州直有关单位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11. 积极承接东部沿海地区产业转移，围绕纺织服装、电子电器、绿色食品精深加工、生物医药等重点产业，全力抓好延链补链强链。(责任领导：赵冬梅、马云峰；牵头单位：州工信科技局、州发展改革委、州投资促进局；责任单位：州直有关单位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12. 鼓励支持国内行业龙头企业整合工业硅并延伸下游产业链，实现硅产业转型升级。(责任领导：赵冬梅、马云峰；牵头单位：州工信科技局、州发展改革委〔州能源局〕；责任单位：州生态环境局、德宏供电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13. 加快咖啡产业向精品化、定制化方向拓展，推动后谷咖啡遗留问题早日顺利解决。(责任领导：董其然、马云峰；牵头单位：州

工信科技局、州农业农村局；责任单位：州直有关单位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14. 支持制糖企业开发多样化产品，延伸蔗糖产业链。(责任领导：董其然、马云峰；牵头单位：州工信科技局、州农业农村局；责任单位：州直有关单位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15. 大力发展光伏新能源产业，推进绿色能源和装备制造深度融合。(责任领导：赵冬梅、马云峰；牵头单位：州发展改革委〔州能源局〕、州工信科技局；责任单位：州直有关单位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16. 推进芒市、盈江工业园区争先进位，积极培育发展陇川工业园区。(责任领导：董其然、马云峰、孙新涛；牵头单位：州工信科技局、瑞丽试验区工管委综合办；责任单位：芒市、盈江县、陇川县人民政府，州直有关单位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17. 加快芒市豫发产业城、芒市工业园区三期标准厂房、瑞丽中缅现代农商产业园、瑞丽服装电子产业园、陇川凯喜雅丝纺产业园二期、盈江服装轻纺产业园等重点项目建设。(责任领导：董其然、马云峰、孙新涛；牵头单位：州工信科技局、瑞丽试验区工管委综合办；责任单位：芒市、瑞丽市、陇川县、盈江县人民政府，州直有关单位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18. 实现工业投资增长20%以上、规上工业增加值增长10%以上。(责任领导：马云峰；牵头单位：州工信科技局；责任单位：州直有关单位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二) 加快发展热区现代农业

19. 实施绿色食品牌“一二三”行动计划，实现农林牧渔业总产值增长7.5%以上。(责任领导：董其然；牵头单位：州农业农村局；责任单位：州直有关单位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20. 扛实粮食安全行政首长责任制、“菜篮

子”市长负责制，打造“滇西粮仓”和高品质冬春蔬菜基地，建设高标准农田10万亩，稳定粮食生产面积194万亩、蔬菜49万亩，产粮70万吨，争取建成盈江、陇川2个万头牛场，确保重要农产品稳定供给。（责任领导：赵冬梅、董其然；牵头单位：州发展改革委〔州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州农业农村局；责任单位：各县市人民政府、州直有关单位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21. 建设特色优势农产品产业基地50个以上，新增“三品一标”产品25个以上，推动“一县一业”“一村一品”特色产业提质增效。（责任领导：董其然；牵头单位：州农业农村局；责任单位：州直有关单位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22. 巩固发展甘蔗、茶叶、橡胶、烟草、蚕桑、咖啡、坚果产业，积极推广稻田高效种养，大力发展石斛、草果、中药材等林下经济，稳步发展蓝莓、褚橙、百香果、柠檬、柚子等高端水果产业。（责任领导：冯皓、董其然；牵头单位：州农业农村局、州林草局；责任单位：州直有关单位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23. 深入推进电子商务进农村，促进农业新业态发展。（责任领导：董其然、马云峰；牵头单位：州商务局；责任单位：州直有关单位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三）全力提升商贸物流产业

24. 加快口岸智慧化建设，积极有序推广非接触式货物交接模式，推动全州口岸有序复关，保障贸易、物流畅通。（责任领导：董其然、马云峰；牵头单位：州商务局、瑞丽海关、畹町海关、章凤海关、芒市海关、盈江海关；责任单位：州直有关单位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25. 着力扩大进口，切实保障甘蔗、蚕茧、大米、玉米、橡胶、热带水果等农产品进口，力争肉牛、青贮饲料、坚果等纳入替代种植进口目录。（责任领导：董其然、马云峰；牵头

单位：州商务局、州农业农村局；责任单位：州直有关单位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26. 加快恢复中药材、粮食、水产品、苗木等商品从指定口岸进口，积极争取药品进口指定口岸和跨境电商零售药品进口试点。（责任领导：王伟、董其然、马云峰；牵头单位：州商务局、州市场监管局；责任单位：州直有关单位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27. 支持有条件的企业开展铁矿石、玉石、硅石、红木等贸易业务。（责任领导：董其然、马云峰；牵头单位：州商务局；责任单位：州直有关单位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28. 大力扩大出口，推动跨境电商、边民互市、市场采购贸易、免税购物等贸易方式增量提质，培育壮大骨干出口企业，鼓励国内出口企业在德宏注册并开展业务。（责任领导：董其然、马云峰；牵头单位：州商务局；责任单位：州直有关单位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29. 积极扩大消费，加快珠宝行业、毛料公盘有序复商复市，打造各县市特色街区、15分钟生活圈，努力提供更多品种、更高品质的消费产品。（责任领导：董其然、马云峰；牵头单位：州商务局；责任单位：各县市人民政府，州直有关单位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30. 加快发展物流产业，加大物流企业培育，织密城乡物流配送网络，积极整合进出口物流，加快跨境物流、快递物流、冷链物流、航空物流、保税物流发展，推进德宏（瑞丽）陆上边境口岸型国家物流枢纽建设，实现公路运输总周转量增长3%、邮政业务总量增长20.6%。（责任领导：冯皓、董其然、马云峰；牵头单位：州商务局、州交通运输局；责任单位：州直有关单位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四）积极推动旅游业复苏

31. 加快提升旅游产品品质，着力打基础、

补短板、强弱项、建链条，力争建成高品质酒店2家、半山酒店15家，争创3A级景区2个，持续推进勐巴娜西珍奇园5A级景区创建。（责任领导：王伟；牵头单位：州文化和旅游局；责任单位：各县市人民政府，州直有关单位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32. 加快旅游产品业态创新，推动芒市傣族古镇、梁河南甸步行街等旅游休闲街区建设。（责任领导：王伟；牵头单位：州文化和旅游局；责任单位：芒市、梁河县人民政府，州直有关单位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33. 加快芒市华侨城生态田园康养新城、梁河南甸伴山温泉小镇、盈江云南之蓝小镇等重点项目建设，打造一批精品生态旅游、乡村旅游线路。（责任领导：王伟；牵头单位：州文化和旅游局；责任单位：芒市、盈江县、梁河县人民政府，州直有关单位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34. 充分利用德宏气候温润、海拔适中、温泉资源丰富的优势，积极推动旅游产业和养老产业融合发展。（责任领导：王伟、雪琳；牵头单位：州文化和旅游局、州民政局；责任单位：各县市人民政府，州直有关单位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五）大力培育发展建筑业

35. 鼓励现有施工企业提高资质等级，加强与大型建工集团深度合作，支持本土建筑施工企业依法依规加快发展，实现建筑业总产值增长30%以上。（责任领导：冯皓；牵头单位：州住房城乡建设局；责任单位：州直有关单位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六）推进科技赋能产业发展

36. 认真落实省创新驱动高质量发展29条措施，支持德宏热作所、州农科所、州甘科所、州林科所等单位 and 广大科技人才更好发挥作用，更好借智院士专家工作站，争取优质稻、

玉米、甘蔗、咖啡、坚果、石斛、红球藻等领域取得更多科研成果。（责任领导：马云峰；牵头单位：州工信科技局；责任单位：州直有关单位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37. 鼓励企业加大科研投入，加快工业互联网运用，大力发展智能制造，力争新认定4户高新技术企业，新培育20户省级科技型中小企业。（责任领导：马云峰；牵头单位：州工信科技局；责任单位：州直有关单位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38. 加快建设芒市、盈江省级科技成果转化示范县。（责任领导：马云峰；牵头单位：州工信科技局；责任单位：芒市、盈江县人民政府，州直有关单位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四、深入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访缅成果，加快建设沿边开放示范区

（一）高质量建设开放合作平台

39. 加快完成“五区”整合、瑞丽试验区规划修编，启动实施畹町边合区、瑞丽边合区“小组团”开发，推动瑞丽试验区升级版建设。（责任领导：董其然、孙新涛；牵头单位：瑞丽试验区工管委综合办；责任单位：州直有关单位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40. 有力有序推进姐告边境贸易区功能重组、产业重造、城市重塑、治理重构，大力发展保税贸易、加工贸易，加快种质资源引进中转隔离基地、跨境产能合作服务中心建设，高标准推进自贸试验区德宏片区建设。（责任领导：董其然、马云峰、孙新涛；牵头单位：自贸试验区德宏片区管委、州商务局〔州自贸办〕；责任单位：州直有关单位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41. 高效建设跨境电商综试区，建立健全“一平台六体系”，支持边境仓、海外仓、B 保仓、菜鸟中心仓发展。（责任领导：董其然、马云

峰；牵头单位：州商务局〔州自贸办〕；责任单位：州直有关单位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42. 推动中缅边合区瑞丽—木姐跨境工业园、跨境动物疫病区域化管理试点取得实质性进展。（责任领导：董其然、马云峰、孙新涛；牵头单位：州商务局、瑞丽试验区工管委综合办；责任单位：州直有关单位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43. 强化外籍人员入境务工全过程管理服务，加快探索企业用工“团进团出、封闭运行”管理模式。（责任领导：赵冬梅、彭文海；牵头单位：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州公安局；责任单位：州直有关单位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二）加快构建现代化国际口岸体系

44. 抓紧抓实一批口岸重点项目，芒市机场国际货运通道建成投入使用，完成芒满通道改扩建并力争正式开放，做好姐告货运通道、边民通道优化改造及第四通道开放，实施丙冒通道查验场所及弄岛、畹町、章凤、芒海互市场所建设，加快章凤口岸升格工作和章凤—八莫公路改造工程，积极探索开通盈江雪梨—缅甸缪迪通道。（责任领导：赵冬梅、冯皓、董其然、马云峰；牵头单位：州商务局〔州口岸办、州自贸办〕、州发展改革委、州交通运输局；责任单位：州直有关单位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45. 加快国际贸易单一窗口服务功能向口岸物流、贸易服务全链条拓展。（责任领导：董其然、马云峰；牵头单位：州商务局；责任单位：州直有关单位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46. 进一步便利出口退税。（责任领导：赵冬梅；牵头单位：州税务局；责任单位：州直有关单位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47. 抓住大瑞铁路大保段年内即将通车的有利时机，尽早谋划并大力发展滇缅海公铁集装箱联运。（责任领导：赵冬梅、冯皓、董其然、

马云峰；牵头单位：州交通运输局、州发展改革委、州商务局、州外办；责任单位：州直有关单位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48. 加强口岸特许经营权市场化运作与监管，降低口岸物流综合服务成本。（责任领导：董其然、马云峰；牵头单位：州商务局〔州口岸办〕；责任单位：州直有关单位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49. 积极开展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中国—东盟自贸区升级版等实操培训，提高原产地累积规则、关税减让、服务贸易正负面清单等应用能力。（责任领导：董其然、马云峰；牵头单位：州商务局；责任单位：州直有关单位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五、加快营造一流营商环境，促进市场主体倍增

（一）持续深化“放管服”改革

50. 深入推进商事制度改革，推进减环节、减材料、减时限、减费用“四减”流程再造，推动投资项目全链条优化审批、全流程监管，全面实施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和公平竞争审查制度。（责任领导：赵冬梅、王伟、罗宏榆；牵头单位：州市场监管局、州发展改革委、州政务服务管理局；责任单位：州直有关单位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51. 依法保护各类市场主体产权和合法权益。（责任领导：赵冬梅、王伟、彭文海；牵头单位：州市场监管局、州发展改革委、州司法局；责任单位：州直有关单位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52. 坚决整治恶意拖欠账款和逃废债行为。（责任领导：赵冬梅、马云峰；牵头单位：州工信科技局、州财政局；责任单位：州直有关单位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53. 加快“数字政府”建设，提升政务服

务效率。(责任领导:赵冬梅、罗宏榆;牵头单位:州政务服务管理局、州数字经济发展中心;责任单位:州直有关单位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54.完善市场主体直接评价营商环境制度,构建“亲”有尺度、“清”有规范的政商关系。(责任领导:王伟、罗宏榆;牵头单位:州政务服务管理局、州市场监管局;责任单位:州直有关单位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二)大力培育市场主体

55.积极帮助市场主体排忧解难,开展进企业进商会、送政策送温暖、解难题促发展行动,千方百计促进物流运输顺畅、能源保供稳价、用工稳定供给、用地有效保障、减税降费与金融支持落实到位,更好保企业、保就业、稳产业。(责任领导:王伟、马云峰;牵头单位:州工信科技局、州市场监管局;责任单位:州直有关单位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56.支持龙头企业做强做大,推动德宏蓝莓、睿德农农业、宏聚农业、芸茶屋精品咖啡、皓鼎轩茶业、陇川褚橙、邦伟核桃、盈乐石斛、海福盈医疗器械等企业茁壮成长,全年新增市场主体1.5万户、“四上企业”71户、农业龙头企业26户,推动市场主体多起来活起来大起来强起来。(责任领导:王伟、董其然、马云峰;牵头单位:州农业农村局、州工信科技局、州市场监管局;责任单位:各县市人民政府,州直有关单位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三)加大招商引资力度

57.突出市场化招商,强化“一把手”招商,拓展以商招商、定向招商、点对点招商等方式,加快形成大招商、招大商、招好商格局。(责任领导:马云峰;牵头单位:州投资促进局;责任单位:州直有关单位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58.强化项目策划,储备一批加工贸易、绿色食品、绿色能源、生物医药、医疗器械等

重点招商项目,大力引进“平台型”产业运营商、“链主”企业、行业龙头企业。(责任领导:董其然、马云峰;牵头单位:州投资促进局、州工信科技局、州商务局;责任单位:州直有关单位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59.着力保障要素供给,全面提高签约项目开工率、资金到位率、投产率、市场主体转化率,实现省外实际到位资金增长18%以上。(责任领导:马云峰;牵头单位:州投资促进局;责任单位:州直有关单位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60.鼓励支持外资及在缅投资的中资企业入驻德宏,实际利用外资增长15%以上。(责任领导:董其然、马云峰;牵头单位:州投资促进局、州商务局;责任单位:州直有关单位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六、加快基础设施建设,增强经济社会发展后劲

(一)加快综合交通建设

61.年内基本建成芒梁高速,加快瑞弄高速、瑞孟高速、大瑞铁路德宏段、芒市机场候机楼流程优化工程建设,确保G320芒市过境段改造工程、龙江便民交通码头建设工程、龙江航运基础设施建设工程开工,有序推进云南沿边铁路芒市—腾冲段和芒市—临沧段、芒市东绕城高速、盈江—太平(雪梨)高速、芒市国际机场T2航站楼等项目前期工作,完成综合交通投资80亿元以上。(责任领导:冯皓;牵头单位:州交通运输局;责任单位:各县市人民政府,州直有关单位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二)打响水利建设大会战

62.加快麻栗坝灌区、龙江水利枢纽水资源综合利用工程、梁河湾中河水库、芒市等薄水库、瑞丽江—团结大沟连通工程等项目建设,实施农村供水保障三年专项行动计划,全力推进瑞丽江大型灌区、盈江芒牙河水库、陇川弄

贤水库、瑞丽江—大盈江流域水生态修复与治理等项目前期工作，完成水利投资17亿元以上。（责任领导：董其然；牵头单位：州水利局；责任单位：各县市人民政府，州直有关单位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三）加快构建绿色能源网

63. 抢抓新能源发展政策窗口期，把光伏、风能项目作为新的投资增长点，“一盘棋”推进全州光伏项目建设，建成芒市平河、盈江农业光伏发电项目及滇西天然气环网瑞丽—陇川段。（责任领导：赵冬梅；牵头单位：州发展改革委〔州能源局〕；责任单位：州直有关单位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64. 新建充电桩350枪。（责任领导：赵冬梅；牵头单位：州发展改革委〔州能源局〕；责任单位：州直有关单位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65. 加快实施220千伏陇川输变电工程和500千伏德宏—保山兰城线路工程，推进500千伏芒市输变电工程前期工作，完成电力基础设施投资16亿元以上。（责任领导：赵冬梅；牵头单位：州发展改革委〔州能源局〕、德宏供电局；责任单位：州直有关单位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四）加大新型基础设施建设

66. 实施“上云用数赋智”行动，夯实数字经济发展基础。新增“德宏云”用云单位30%以上，实现“德政钉”全覆盖，推动“城市大脑”、物联网共享平台上线运行，加快传统基础设施智慧化改造，实施智慧广电固边工程，建成移动国际互联网出口局。（责任领导：赵冬梅、雪琳、马云峰；牵头单位：州数字经济发展中心、州工信科技局、州广电局；责任单位：州直有关单位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67. 建成4G基站1297个、5G基站1032个，实现乡镇及人口密集村寨5G网络广覆盖，新增

5G创新运用场景不少于3个。（责任领导：马云峰；牵头单位：州工信科技局；责任单位：州直有关单位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七、统筹城乡融合发展，加快乡村振兴示范区建设

（一）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

68. 扎实开展防返贫动态监测和精准帮扶，用好“政府救助平台”，巩固提升“两不愁三保障”和饮水安全成果，做好易地搬迁后续帮扶，转移脱贫劳动力就业5.6万人，促进脱贫人口收入稳定增长，确保不发生规模性返贫和新的致贫。（责任领导：赵冬梅、冯皓；牵头单位：州乡村振兴局、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责任单位：州直有关单位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69. 深入实施“万企兴万村”行动，深化沪滇协作、定点帮扶和社会帮扶，加快推进梁河、盈江、陇川省级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建设。（责任领导：雪琳、冯皓、董其然；牵头单位：州乡村振兴局、州农业农村局、州工商联；责任单位：陇川县、盈江县、梁河县人民政府，州直有关单位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二）全面推进乡村振兴

70. 实施“干部规划家乡行动”和“十百千”美丽乡村建设示范工程，完成178个村庄“多规合一”，建成3个示范乡镇、30个精品示范村、150个美丽村庄。（责任领导：赵冬梅、冯皓、董其然；牵头单位：州农业农村局、州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州发展改革委、州民族宗教局；责任单位：各县市人民政府，州直有关单位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71. 加快建设盈江省级乡村振兴示范园、芒市现代农业产业园二期，启动遮放、弄岛、陇把、勐养4个州级乡村振兴示范园建设。（责任领导：赵冬梅、冯皓、董其然；牵头单位：州发展改革委、州农业农村局、州乡村振兴局；

责任单位：各县市人民政府，州直有关单位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72. 全面启动新一轮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五年行动，加快农村“两污”治理，建成卫生户厕1.1万座、卫生公厕76座，新建农村公路400公里，实施农房抗震改造2500户。（责任领导：董其然；牵头单位：州农业农村局；责任单位：州生态环境局、州交通运输局、州住房城乡建设局、州乡村振兴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73. 推动农村集体产权改革成果落地见效，发展壮大农村集体经济。（责任领导：董其然；牵头单位：州农业农村局；责任单位：州直有关单位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74. 开展乡村治理试点，夯实乡村振兴基层基础。（责任领导：冯皓、董其然；牵头单位：州农业农村局、州乡村振兴局；责任单位：州直有关单位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三）实施城市建设提质攻坚行动

75. 优化城市空间和建筑布局，传承保护历史文化，提升城市治理水平，支持农业转移人口融入城市。（责任领导：冯皓；牵头单位：州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州住房城乡建设局；责任单位：州直有关单位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76. 启动实施芒瑞陇联动发展，加快创建芒市全国文明城市和花园城市，推进全州美丽县城建设，提升畹町特色小镇品质。（责任领导：赵冬梅、冯皓；牵头单位：州发展改革委、州住房城乡建设局；责任单位：各县市人民政府，州直有关单位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77. 统筹推进城市更新，大力推进老旧小区、棚户区、城中村改造，实施县城道路改造提升及芒市城市智慧停车场、瑞丽城市地下综合管廊、盈江县城排水防涝工程等项目。（责任领导：冯皓；牵头单位：州住房城乡建设局；责任单位：各县市人民政府，州直有关单位按

照职责分工负责）

78. 巩固提升爱国卫生“7个专项行动”成果，扎实推进“两违”整治取得重大突破。（责任领导：王伟、冯皓、刘毅鹏；牵头单位：州卫生健康委、州住房城乡建设局、州市场监管局、州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责任单位：各县市人民政府，州爱卫会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八、加强生态环境保护治理，推进“美丽德宏”建设

（一）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

79. 坚持精准治污、科学治污、依法治污，从严从实整改中央和省级生态环保督察反馈问题，以更高标准打好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和一批标志性战役。（责任领导：冯皓；牵头单位：州生态环境局；责任单位：州直有关单位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80. 铁腕推进大气污染防治专项行动，巩固提升大气污染防治成果，确保州府芒市和其他县市空气质量明显改善。（责任领导：冯皓；牵头单位：州生态环境局；责任单位：州直有关单位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81. 深入实施“湖泊革命”攻坚战，压实河湖长责任，突出抓好城镇河流污染治理、农村面源污染和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责任领导：冯皓、董其然；牵头单位：州水利局、州住房城乡建设局、州农业农村局；责任单位：州直有关单位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82. 深入落实最严格耕地保护制度，突出农用地和建设用地污染治理。（责任领导：冯皓、董其然；牵头单位：州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州农业农村局、州林草局、州生态环境局；责任单位：州直有关单位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二）加强生态系统保护修复

83. 深入推进“森林德宏”建设，全面推行林长制，加强生物多样性保护，配合做好

COP15第二阶段会议相关工作。(责任领导：冯皓；牵头单位：州林草局、州生态环境局；责任单位：州直有关单位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84. 完成省级生态文明示范州创建，推进国家森林城市创建，积极参与高黎贡山国家公园建设，深化跨境污染防治和生态环境保护合作，筑牢边境生态安全屏障。(责任领导：冯皓；牵头单位：州生态环境局、州林草局；责任单位：州直有关单位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85. 继续推进违建别墅、农村乱占耕地建房、“大棚房”、土地例行督察挂账等突出问题整改。(责任领导：冯皓、董其然；牵头单位：州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州农业农村局；责任单位：州直有关单位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86. 提升地质灾害综合防治水平，扎实推进矿山生态修复。(责任领导：冯皓；牵头单位：州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责任单位：州直有关单位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三) 大力推进绿色低碳发展

87. 统筹做好“双控”“双碳”工作，发挥森林资源优势，积极参与减碳增汇和碳汇交易。(责任领导：赵冬梅、冯皓、马云峰；牵头单位：州发展改革委、州工信科技局、州生态环境局、州林草局；责任单位：州直有关单位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88. 加快淘汰落后产能，大力发展清洁能源和绿色低碳产业，提高投入产出效率。(责任领导：赵冬梅、马云峰；牵头单位：州发展改革委、州工信科技局；责任单位：州直有关单位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89. 加快创建国家“两山”理论实践创新基地，倡导简约适度、绿色低碳生活方式，打造“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德宏样板。(责任领导：赵冬梅、冯皓；牵头单位：州生态环境局、州发展改革委；责任单位：州直有关单

位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九、提升民生保障水平，促进共同富裕取得新进展

(一) 把就业作为首要民生工程

90. 加大就业创业支持力度，突出抓好高校毕业生、抵边边民、农民工、脱贫劳动力、退役军人及残疾人就业，实现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33.28万人以上，新增城镇就业6500人，开展职业技能培训1.8万人次。(责任领导：赵冬梅；牵头单位：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责任单位：州直有关单位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91. 新开发一批城乡公益性岗位，大力支持就地就近就业创业。(责任领导：赵冬梅；牵头单位：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责任单位：州直有关单位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二) 加快提升“小州办好教育”水平

92. 实施好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工程，加快推进学前教育、普通高中、中职教育扩容提质工程，深入推进“双减”“双升”工作，推动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责任领导：雪琳；牵头单位：州教育体育局；责任单位：州直有关单位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93. 建设好乡镇寄宿制学校，补齐城镇学校和公办幼儿园、乡村教师周转宿舍短板。(责任领导：雪琳；牵头单位：州教育体育局；责任单位：州直有关单位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94. 稳步推进普通高中招生、教师县管校聘、校长职级改革。(责任领导：雪琳；牵头单位：州教育体育局；责任单位：州直有关单位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95. 推动德宏师专升本和德宏职业学院向“双高”职业高校迈进。(责任领导：雪琳；牵头单位：州教育体育局，德宏师专、德宏职业学院；责任单位：州直有关单位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州人民政府文件

(三) 加快健康德宏建设

96. 全力应对以新冠肺炎为主的传染病疫情，巩固拓展艾滋病防治示范区成果。(责任领导：刘毅鹏；牵头单位：州卫生健康委；责任单位：州直有关单位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97. 持续深化公立医院综合改革，巩固完善基本药物制度，推行多元化复合式医保支付方式改革。(责任领导：刘毅鹏；牵头单位：州卫生健康委、州医保局；责任单位：州直有关单位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98. 加快推进州人民医院西院区、州和瑞丽传染病医院建设，积极推动州中医院三甲医院创建和县级中医院提质达标，提升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标准化水平。(责任领导：刘毅鹏；牵头单位：州卫生健康委；责任单位：各县市人民政府，州直有关单位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四) 强化民生兜底保障

99. 实施社会保险精准扩面行动，按时足额发放社会保险金，强化“五险一金”管理，健全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责任领导：赵冬梅、冯皓、刘毅鹏；牵头单位：州医保局、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责任单位：州直有关单位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100. 深入开展根治欠薪专项行动，力争实现工程建设领域“六制一金”全覆盖。(责任领导：赵冬梅；牵头单位：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责任单位：州直有关单位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101. 扎实做好退役军人及拥军优属工作，保障退役军人合法权益。(责任领导：雪琳；牵头单位：州退役军人事务局；责任单位：州直有关单位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102. 落实好城乡社会救助制度，及时解决困难群众临时救助问题。(责任领导：雪琳；牵头单位：州民政局；责任单位：州直有关单

位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103. 加快推进养老托育、农村“三留守”关爱等服务体系建设，切实保障妇女儿童合法权益，积极发展残疾人事业和慈善公益事业。(责任领导：赵冬梅、雪琳、刘毅鹏；牵头单位：州民政局、州卫生健康委、州发展改革委、州妇联、州残联、州红十字会；责任单位：州直有关单位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104. 持续深化殡葬改革，确保芒市、盈江、梁河殡仪馆和60个乡村中心公益性公墓投入使用。(责任领导：雪琳；牵头单位：州民政局；责任单位：各县市人民政府，州直有关单位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五) 丰富群众精神文化生活

105. 大力发展社会主义先进文化，传承弘扬少数民族优秀传统文化，广泛开展群众文化活动，加强文物、非遗保护及活化利用，做强全媒体传播，推出更多文艺精品，讲好“德宏故事”。(责任领导：赵冬梅、王伟；牵头单位：州文化和旅游局、州民族宗教局；责任单位：州直有关单位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106. 深入推进全民运动场所建设，深化“运动德宏”品牌创建，完善赛训体系，加快探索“体育+”融合发展路子。(责任领导：雪琳；牵头单位：州教育体育局；责任单位：州直有关单位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107. 加强科普工作，提升全民科学素质。(责任领导：马云峰；牵头单位：州科协；责任单位：州直有关单位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十、树立安全发展理念，切实增强边疆治理能力

(一) 全面推进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区建设

108. 深化“三个离不开”“五个认同”教育，继续实施兴边富民行动，持续提升民族宗

教事务治理能力，巩固拓展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州创建成果。（责任领导：赵冬梅；牵头单位：州民族宗教局；责任单位：州直有关单位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109. 创建1个全国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县、2个示范单位，1个省级示范县、10个示范单位，加快推进57个现代化边境小康村建设，使之成为富边的样板、稳边的示范、守边的屏障。（责任领导：赵冬梅；牵头单位：州民族宗教局；责任单位：州直有关单位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二）加强和创新基层社会治理

110. 持续提升社区网格精细化智慧化管理水平，加快“五治”融合发展，加快推进社会治理现代化。（责任单位：各县市人民政府）

111. 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完善信访制度，健全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机制。（责任领导：彭文海；牵头单位：州公安局、州司法局、州信访局；责任单位：州直有关单位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112. 健全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深入推进第五轮禁毒防艾人民战争，重拳打击偷渡、电诈、走私等跨境违法犯罪。（责任领导：刘毅鹏、彭文海；牵头单位：州公安局、州卫生健康委、州禁毒委办公室；责任单位：州直有关单位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113. 巩固拓展政法队伍教育整顿成果。（责任领导：彭文海；责任单位：州公安局、州司法局，州法院、州检察院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114. 压实安全生产责任，加强应急救援队伍和物资储备能力建设，加快5县市应急广播体系建设，提高综合防灾减灾抗灾救灾能力。（责任领导：赵冬梅、雪琳；牵头单位：州应急管理局、州广电局；责任单位：州直有关单位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115. 强化食品、药品等重点领域监管。（责

任领导：王伟；牵头单位：州市场监管局；责任单位：州直有关单位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116. 实施“八五”普法规划，完善公共法律服务体系。（责任领导：彭文海；牵头单位：州司法局；责任单位：州直有关单位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三）着力防范化解重点领域风险

117. 持续加强财政资金和国资国企监管，继续压减非重点非刚性支出，严控“三公”经费和一般性支出。（责任领导：赵冬梅；牵头单位：州财政局〔州国资委〕；责任单位：州直有关单位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118. 压实县市政府举债化债责任，下决心逐步解决占用专款问题，坚决遏制隐性债务增量，完善金融风险处置机制，守住财政金融安全底线。（责任领导：赵冬梅；牵头单位：州财政局〔州金融办〕；责任单位：州直有关单位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119. 深入实施国企改革三年行动计划，着力防范化解企业债务风险。（责任领导：赵冬梅；牵头单位：州财政局〔州国资委〕；责任单位：州直有关单位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120. 加大房地产遗留问题处置化解力度，推进房地产业平稳健康发展。（责任领导：冯皓；牵头单位：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责任单位：州直有关单位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十一、实施“德宏效能革命”，打造为民务实清廉高效政府

（一）旗帜鲜明讲政治

121. 把忠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作为最高政治原则和根本政治规矩，坚决执行中央、省委决策部署和州委工作要求，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把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作为首要政治任务和长期

主题，认真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巩固深化“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和党史学习教育成果，推动理论武装入脑入心、走深走实。（责任单位：各县市人民政府，州直和中央、省驻德宏各单位）

（二）扛实管党治党政治责任

122. 始终坚持“严”的主基调，充分发挥全面从严治党引领保障作用，巩固以案促改工作成果，进一步肃清白恩培、秦光荣等余毒流毒和州内系列腐败案件影响，持之以恒净化优化政治生态。持之以恒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坚决防止形式主义、官僚主义滋生蔓延，坚决防止享乐主义、奢靡之风反弹回潮。（责任单位：各县市人民政府，州直和中央、省驻德宏各单位）

（三）深化法治政府建设

123. 坚持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推进工作，健全完善依法行政制度体系，加强政府智库建设，提高政府决策科学化、民主化、法治化水平。依法接受人大及其常委会法律监督、工作监督，自觉接受政协民主监督，强化司法、监察、审计、统计监督，重视群众监督和舆论监督。高效优质办理好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责任单位：各县市人民政府，州直和中央、省驻德宏各单位）

（四）深入掀起“德宏效能革命”

124. 牢固树立“今天再晚也是早，明天再早也是晚”的效率意识，全面推行项目工作法、一线工作法、典型引路法，坚持任务项目化、项目清单化、清单具体化，坚持情况在一线掌握、工作在一线推动、问题在一线解决，把“实干”作为德宏干部的标签，把“马上办”作为德宏最鲜明的作风，着力打造脚踏实地、权责明确的政府，说话算话、言行必果的政府，崇尚实干、注重实效的政府。（责任单位：各县

市人民政府，州直和中央、省驻德宏各单位）

十二、继续办好10件惠民实事

（一）农村供水保障3年专项行动

全州目标任务：建设30件以上集中供水工程，解决1.5万人应急送水问题。（责任领导：董其然；牵头单位：州水利局，各县市人民政府）

（二）解决好群众住房方面的揪心事、烦心事、操心事

全州目标任务：改造城镇老旧小区19个、1092户、252栋，改造面积14.69万平方米；加大“烂尾楼”整治力度，全州3个存量项目基本实现复工复产；加快推进不动产登记历史遗留问题化解，实施动态清零行动，做到应登尽登。（责任领导：冯皓；牵头单位：州住房城乡建设局、州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各县市人民政府）

（三）县级公立综合医院专科能力提升工程（薄弱专科）

全州目标任务：县级公立综合医院中，100%设立口腔科独立科室，95%设立康复科独立科室，60%设立精神科独立科室，60%设立眼科独立科室，40%设立老年病科独立科室。（责任领导：刘毅鹏；牵头单位：州卫生健康委，各县市人民政府）

（四）农村公路建设

全州目标任务：以“四好农村路”高质量发展为抓手，进一步巩固脱贫攻坚成效，加快推进乡村振兴战略实施，新建改建农村公路400公里以上。（责任领导：冯皓；牵头单位：州交通运输局，各县市人民政府）

（五）云南惠老阳光和老年健康服务能力提升工程

全州目标任务：提质改造2个区域性养老机构（乡镇农村敬老院），新增护理型床位60张，全州护理型床位占比达55%；新建2个农

村区域性养老服务中心、4个城乡居家养老服务项目；支持瑞丽市因疫情防控新建（改扩建）城乡居家养老服务机构6个。加快构建“十五分钟社区居家养老服务圈”，重点发展老年人急需的助餐服务，建设“老年幸福食堂”；开展失能、残疾、高龄困难老年人家庭居家适老化改造。创建1个社区（乡镇）医养结合示范机构，打造1家医养结合优质服务单位。（责任领导：雪琳、刘毅鹏；牵头单位：州民政局、州卫生健康委，各县市人民政府）

（六）“文化大篷车·千乡万里行”惠民演出和民族优秀传统文化保护传承工程

全州目标任务：全州国有文艺院团送戏下乡496场，其中州级院团不少于200场。实施少数民族优秀传统文化保护传承项目8个、少数民族文化精品项目1个。（责任领导：赵冬梅、王伟；牵头单位：州文化和旅游局、州民族宗教局，各县市人民政府）

（七）开展全省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工作

全州目标任务：实现并稳定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33.28万人以上。（责任领导：赵冬梅；牵头单位：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各县市人民政府）

（八）云南省学前教育普及普惠项目

全州目标任务：实施好学前教育发展提升行动计划，提高学前教育普及普惠水平。在支持乡村幼儿园建设的同时，加大县城、城乡结合部、城区幼儿园的建设力度，新建9所幼儿园。（责任领导：雪琳；牵头单位：州教育体育局，各县市人民政府）

（九）持续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

全州目标任务：完成高标准农田建设10万亩。通过高标准农田建设，提升项目区土地质量，改善耕作条件，降低生产成本，加快推进农业产业发展。（责任领导：董其然；牵头单位：州农业农村局，各县市人民政府）

（十）科技特派员推进乡村振兴科技服务工作

全州目标任务：做好盈江县澳洲坚果产业、芒市优质稻产业、陇川县蚕桑产业3个科技特派团管理服务工作，服务“一县一业”；新选派科技特派员（含“三区”科技人才）40人，服务“一村一品”，将创新的动能延伸到田间地头。（责任领导：马云峰；牵头单位：州工信科技局，各县市人民政府）

德宏州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德宏州 2022 年稳增长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

德政发〔2022〕14号

各县市人民政府、州直和中央、省驻德宏各单位：

现将《德宏州 2022 年稳增长若干政策措施》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德宏州人民政府
2022 年 5 月 16 日

（此件公开发布）

德宏州 2022 年稳增长若干政策措施

为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委经济工作会议及州委八届二次全会暨经济工作会议精神，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落实“六稳”“六保”工作，保持全州经济社会发展大局稳定，制定以下政策措施：

一、全力以赴做好疫情防控

（一）精准做好常态化疫情防控。坚持“外防输入、内防反弹、严防外传”总策略和“动态清零”总方针不动摇，全面压实“四方责任”，持续提升流调溯源、核酸检测、医疗救治、应急处置等能力，确保及时有效应对突发疫情。健全完善边境联防体制机制，加快

建设“智慧边境”；州级安排疫情防控专项经费7182万元，支持边境立体化物防、技防、人防建设以及常态化疫情防控。持续改善医疗卫生基础设施条件，强化疫情防控保障能力建设。（责任单位：州疫情防控工作指挥部办公室、州公安局、州财政局、州发展改革委，各县市人民政府）

二、积极扩大有效投资

（二）提升项目前期工作质量。认真做好重大项目前期工作的谋划，积极争取中央和省预算内资金支持。争取省预算内前期工作经费3000万元，安排州预算内前期工作经费

5000万元，专项用于全州重点建设项目前期工作。根据省级“骏马奖”奖补情况，按季度对固定资产投资综合评分靠前的县市进行奖励。（责任单位：州发展改革委、州财政局，各县市人民政府）

（三）强化要素保障。统筹做好土地、林地、环境容量等要素指标的计划安排，积极向重点项目、重点园区倾斜，提升要素产出效率。健全州级重大项目综合协调机制、厅级领导挂钩服务机制，建立环评信息调度机制，建立重大项目审批“绿色通道”，制定年度重大项目“服务保障清单”，密切跟踪服务指导项目进展情况。依法依规加快使用林地的审核审批。（责任单位：州发展改革委、州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州生态环境局、州林草局，各县市人民政府）

（四）加快重点领域投资建设。加快芒梁高速公路、瑞孟高速公路、大瑞铁路等重点综合交通项目建设，完成综合交通固定资产投资80亿元以上。持续开展“兴水润滇”工程，加快麻栗坝灌区、芒市等薄水库、梁河县湾中河水库等项目建设，完成水利投资17亿元以上。加快芒市工业园区标准化厂房、盈江沿边开放服装轻纺产业园、瑞丽中缅现代农商产业园等项目建设，力争完成工业投资27亿元以上。争取高标准农田建设省级补助资金5226万元，建设10万亩高标准农田。争取省级小型水库安全运行补助资金1000万元。争取省级美丽河湖奖补资金200万元。争取易地扶贫搬迁安置区后续扶持资金760万元。（责任单位：州发展改革委、州工信科技局、州财政局、州生态环境局、州交通运输局、州水利局、州农业农村局，各县市人民政府）

三、加快推进产业优化升级

（五）加快提升创新创业活力。落实好

云南省加快提升创新创业活力若干政策措施，加大创业载体建设支持力度，积极培育众创空间、星创天地等创新创业载体。努力争取省级工业信息化发展专项资金，支持中小企业创新能力和专业化水平提升。积极申报省级创业孵化示范基地、创业示范园区和省级创业园区升级计划。鼓励各高校、企业和科研院所积极开展对外科技合作交流，新建州级院士专家工作站2—3家，给予建站经费补助。组织实施好州级首席技师专项和州级专家基层科研工作站的评选认定工作，力争每年选拔10名首席技师，设立3个专家工作站。（责任单位：州发展改革委、州工信科技局、州财政局、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各县市人民政府）

（六）支持农业产业发展。支持农业科研和技术应用推广，实施耕地轮作休耕制度试点3万亩，保障生猪、蔬菜等“菜篮子”产品供应。确保全年粮食播种面积、产量稳定在194万亩、70万吨以上。大力支持特色农业重点产业发展，确保农业投资增速10%以上。做好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金融服务工作。继续对建档立卡脱贫户和边缘易致贫户发放脱贫人口小额信贷，支持发展生产和开展经营；落实好扶贫再贷款过渡政策，更好发挥农业信贷担保体系作用，有效分担涉农信贷风险。全年银行业金融机构涉农贷款新增额不低于20亿元。大力支持创建省级乡村振兴示范园（田园综合体），鼓励各地因地制宜开展县市级试点。（责任单位：州农业农村局、州财政局、州林草局、州乡村振兴局、人行德宏州中心支行，各县市人民政府）

（七）支持重点园区优化提升。用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务，加快园区基础设施和标准化厂房建设，提升园区平台效应，引导产业项目向园区集中，聚焦产业链短板集中攻坚引进

目标企业，推动产业链上下游企业在园区集群发展。着力培育园区主导产业，每个园区确定1个主导产业，促进产业集聚发展。不断提升园区服务水平，对入驻园区的重点项目全程跟踪，积极解决企业在项目建设、资金争取、产品销售等过程中出现的问题，确保入园项目的落地、开工、投产。（责任单位：州工信科技局、州发展改革委、州财政局、州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州生态环境局，各县市人民政府）

（八）大力发展数字经济。支持区块链产业发展、“上云用数赋智”行动和数字小镇建设。积极开展数字城市和智慧县城建设试点。州级安排城市大脑建设项目（一期）专项资金2000万元，支持“数字德宏”建设。（责任单位：州数字经济发展中心、州工信科技局、州财政局，各县市人民政府）

（九）持续扩大招商引资。积极帮助企业争取中央、省级有关奖补政策。组建州级重点产业全产业链招商引资专班，梳理“链主”目标企业，推动成立产业招商小分队，针对重点区域、重点产业、重点企业精准招商，加快构建以新兴产业为主导、优势产业为支撑的现代产业体系。（责任单位：州投资促进局、州工信科技局、州财政局，各县市人民政府）

四、大力实施促消费行动

（十）积极扩大城乡消费。鼓励邮政、供销、电商、快递、商贸流通等企业采取“快商合作”“邮快合作”等多种方式推进快递进村工程，推动村级寄递物流综合服务站点建设，补齐快递物流配送短板，打通快递物流最后一公里。支持建设电商直采直销基地，生鲜农产品产地仓，积极组织企业参加农产品展销会，农产品销售增10%，增加农民收入，促进农村消费。鼓励实体店、城市综合体、商品交易市场改造升级，鼓励各县市打造夜间经济地标和

网红打卡点。加快推广新能源汽车及充电桩等配套设施建设。简化各类市场主体举办户外促销活动的审批手续，积极参与“彩云购车补”、汽车家电“以旧换新”等促消费活动。（责任单位：州商务局、州发展改革委、州工信科技局、州农业农村局、州文化和旅游局、州市场监管局、州邮政管理局，各县市人民政府）

（十一）支持旅游业加快升级和市场恢复。继续执行《德宏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支持文旅产业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加快转型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德政办发〔2020〕31号）各项政策，支持文旅产业发展。州级财政安排“六稳”“六保”支持文旅企业发展补助资金500万元，用于支持文旅产业应对疫情加快转型发展。安排州级航空旅游发展专项资金3000万元。（责任单位：州文化和旅游局、州交通运输局、州财政局，各县市人民政府）

（十二）促进房地产业平稳健康发展。科学编制国土空间规划，合理制定住宅用地年度供应计划，抓实抓好招商引资和项目规划审批，强化周边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配套建设，稳住房地产贷款“基本盘”，适度提高住房公积金贷款额度，降低公积金准入门槛。推动项目分期验收，对分标段（楼栋）满足公共设施配套且能独立投入使用的项目，可以分标段（楼栋）进行竣工验收交付。推动“数字房产”建设，实现商品房全流程网上销售。因城施策，加快“烂尾楼”处置化解，建立租购并举的住房体系，进一步培育和规范物业服务业，切实促进德宏房地产业良性循环和健康发展的长效机制。（责任单位：州住房城乡建设局、州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州投资促进局、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人行德宏州中心支行、德宏银保监分局，各县市人民政府）

五、推动城乡建设和县域经济发展

(十三) 加快推进城乡建设。积极争取中央和省预算内资金、财政资金和地方政府专项债券,撬动社会资金投入,加强城区道路、供排水管网、供电、通信等基础设施改造和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推进城市更新,实施城镇老旧小区改造19个以上。充分整合乡村振兴、民族宗教、文化旅游等资金,重点围绕传统村落、历史文化名村、现代化边境小康村建设等,在保留民族优秀传统文化风格和满足安全稳固的基础上,不断优化提升农村住房功能,升级成为具有现代居住功能的传统民居。积极申报省级民族地区农村住房功能提升试点。(责任单位:州住房城乡建设局、州发展改革委、州工信科技局、州财政局、州民族宗教局、州文化和旅游局、州乡村振兴局,各县市人民政府)

(十四) 推动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树立强烈鲜明的高质量跨越式发展导向,积极争取省级高质量发展奖励及高质量发展转移支付奖补。以2020年为基期年,2021—2025年,州级将省级留归各地的税收收入增量资金留给县、市,积极支持县域经济发展。(责任单位:州发展改革委、州财政局,各县市人民政府)

六、加大助企纾困减负力度

(十五) 落实政策给予企业补助。认真落实新的组合式税费支持政策,从减税、免税、缓税、退税方面进一步减轻企业发展负担。严格落实国家和省关于高速公路差异化收费和分时段弹性收费政策,降低物流成本。推动口岸通关便利化,既不一关了之,又不一开了之,做好疫情防控与经济统筹,采取有力措施,确保口岸安全畅通,让铁矿石、甘蔗等物资报关进口。加强生产型企业要素保障,对缅籍工人入境打工采取团进团出的封闭管理方式,以保障境外民工入境数量,解决生产型

企业用工荒。(责任单位:州工信科技局、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州财政局、州交通运输局、州税务局,各县市人民政府)

(十六) 加大金融支持实体经济发展力度。综合运用多种货币政策工具,保持流动性合理充裕,增强信贷总量增长的稳定性。促进信贷结构稳步优化。发挥货币政策工具的总量和结构双重功能,加大对实体经济特别是小微企业、科技创新、绿色发展的支持,支持经济高质量发展。完善市场化利率形成和传导机制,发挥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改革效能,推动企业综合融资成本稳中有降。(责任单位:人行德宏州中心支行、州财政局、德宏银保监分局,各县市人民政府)

(十七) 加大对中小微企业融资支持力度。积极破解中小微企业融资难题,建立重点中小微企业融资需求清单,定期向金融机构推荐重点中小微企业融资需求。安排州融资担保公司资本金1000万元,提高融资担保能力。安排升规企业和规上企业增速贡献奖励专项资金300万元。安排贸易企业纳限和增速奖励专项资金300万元。自2022年起到2023年6月底,对地方法人发放的普惠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贷款,按余额增量的1%提供资金,鼓励增加普惠小微贷款。自2022年起,将普惠小微信用贷款纳入支农支小再贷款支持计划管理,原来用于支持普惠小微信用贷款的再贷款额度可以滚动使用,符合条件的地方法人银行发放普惠小微信用贷款,可向人民银行申请再贷款优惠资金支持。(责任单位:州财政局(州金融办)、人行德宏州中心支行、州工信科技局、州商务局,各县市人民政府)

该政策自发布之日起实施,条款中无明确时限规定的,截止时间为2022年12月31日,如国家、省级政策变化,以上级政策为准。

州人民政府文件

各县市各部门要提高政治站位、高度重视，统筹抓好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各项工作，细化实化各项稳增长措施，全力落实好稳增长各项措施，加强经济运行分析和调度，积极主动做好市场预期引导有关工作，加强政策评估和动态优化，做好政策储备研究，暂缓出台各种收缩性政策；认真贯彻落实《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2022年稳增长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云政发〔2022〕7号），尽最大努力争取政策、项目及资金支持各地区各行业持续恢

复发展，每月末向州政府督查室、州发展改革委报送推进落实情况。州政府办公室每季度对各州市和各重点行业主要经济指标完成情况进行通报，州发展改革委每季度向州人民政府报告贯彻落实情况。各责任单位要确定1名具体负责此项工作的人员作为联络员，并于本政策印发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分管负责人及联络员名单（姓名、职务、电话）反馈州发展改革委。联系电话及传真：2121321；邮箱：dhzfgwzhk@163.com。

德宏州人民政府公报

德宏州人民政府关于清理规范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的决定

德政发〔2022〕15号

各县市人民政府，州直和中央、省驻德宏各单位：

为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规范行政审批中介服务行为，打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州人民政府决定对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进行清理规范，根据《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清理规范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的决定》（云政发〔2021〕17号）、《德宏州政务服务事项基本目录（2021年版）》规定，编制了《德宏州人民政府决定清理规范的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目录》《德宏州保留由申请人委托中介机构开展的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目录（2022年版）》《德宏州保留由审批部门委托中介机构开展的技术性服务事项目录（2022年版）》，现予以公布，请按以下要求抓好贯彻落实。

一、规范行政审批中介服务行为

对直接取消的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审批部门不得再要求申请人提交有关中介服务材料；对改由申请人可按照要求自行完成的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审批部门要公开各类报告编制的文本格式并加强指导，不得强制或者变相强制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中介机构提供

服务，不得以申请人提供的报告不符合文本格式要求拒绝申请人自行编制的报告；对保留由申请人委托中介机构开展的作为行政审批必要条件的中介服务事项，审批部门不得指定或者变相指定中介机构；对审批部门委托中介机构开展的技术性服务事项，应当通过竞争性方式选择中介机构，委托服务费用由审批部门承担并纳入本部门财政预算，不得转嫁给申请人承担。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行政机关所属事业单位、主管的社会组织及其举办的企业不得开展与本机关所负责行政审批相关的中介服务。

二、规范行政审批中介机构收费

对实行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的，中介机构应依法依规公开收费依据和收费标准；对实行市场调节价收费的，中介机构应结合市场行情合理定价，有序参与市场竞争。严禁通过分解收费项目、重复收取费用、扩大收费范围、减少服务内容等变相提高收费标准，严禁相互串通、操纵中介服务市场价格。加强对中介机构收费检查，严格查处审批部门将其自身应承担的技术服务费用转嫁给企业、

州人民政府文件

中介服务机构不按照规定明码标价以及乱收费、变相涨价等行为。

三、加强行政审批中介服务机构监管

各行业主管部门要制定完善中介服务规范和标准，推动中介服务机构公开服务条件、流程、时限和收费标准，提高服务质量。推进“双随机、一公开”监管，重点加强对会计审计、检验检测、安全评价等领域的监管。推进信用监管，建立中介服务机构“异常名录”和“严重违法失信名单”。严格查处提供虚假证明、出具虚假报告、谋取不正当利益、扰乱市场秩序等违规行为。

四、规范行政审批中介服务目录管理

实行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目录管理，并适时调整，明确事项名称、设定依据、收费性质、结果要件等，凡是未列入目录的中介服务事项，一律不得作为行政审批的受理条件。对目录中明确必须由具备相应资质资格的中介服务机构承担的中介服务事项，有关部门应及时公布本部门中介服务事项有关中介服务机构资质要求及资质取得方式等信息。各级各部门应当在本级政府网站、本部门网站、本级政务服

务大厅（窗口）公布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目录，接受社会监督。

各县市人民政府、州直有关部门要严格按照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目录，对行政审批涉及的中介服务事项进行全面清理规范，破除利益关联，坚决整治“红顶中介”。州直有关部门要做好与省级对口部门的沟通衔接，指导县市做好行政审批中介服务规范清理工作。

附件：

1. 德宏州人民政府决定清理规范的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目录
2. 德宏州保留由申请人委托中介服务机构开展的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目录（2022年版）
3. 德宏州保留由审批部门委托中介服务机构开展的技术性服务事项目录（2022年版）

德宏州人民政府

2022年5月19日

（此件公开发布）

德宏州人民政府决定清理规范的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目录

一、直接取消的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9 项）（共 22 项）

序号	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涉及行政许可事项				原中介服务机构	处理决定	备注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省级、州级审批指导部门	行使层级			
1	爆破作业单位注册 资金验资	爆破作业单位许可		州公安局	州	法定验资机构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注册资金验资报告。	
2	设立民办职业培训学校 学校资产审计	民办职业培训学校设立、分立、变更及终止审批		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县	法定验资机构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资产审计报告。	
3	设立中外合作职业技能培训机构 资产审计	中外合作职业技能培训机构设立、分立、合并、变更及终止审批	中外合作职业技能培训机构设立、分立、合并、变更及终止审批	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自贸区德宏片区	法定验资机构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资产审计报告。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向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各片区贸易委会下放第一批省级管理权限的决定》（云政发〔2020〕34号）省级权限下放自贸区
4	采矿权申请范围核查	开采矿产资源审批	开采矿产资源划定矿区范围批准 新设采矿权登记 采矿权变更登记	州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州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州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州、县 州、县 州、县	具备相应资质的测量单位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采矿权申请范围核查表，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也不再委托有关机构进行采矿权申请范围核查。	

序号	行政审批事项名称	涉及行政许可事项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处理决定	备注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省级、早期(实施)审批部门	行使层级			
5	矿产资源开采地质报告编制	开采矿产资源审批	新设采矿权登记 采矿权变更登记 采矿权延续登记	州自然资源局 州自然资源局 州自然资源局	州、县 州、县 州、县	《国土资源部关于矿产资源勘查登记、开采登记有关规定的通知》(国土资发〔1998〕7号)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矿产资源开采地质报告。	
6	辐射安全培训	辐射安全许可		州生态环境局	州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许可管理办法》(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31号发布,环境保护部令第3号第一次修正,环境保护部令第47号第二次修正)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管理办法》(环境保护部令第18号)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2020年1月1日后通过国家核技术利用辐射安全与防护平台取得的辐射安全培训合格证,改由省生态环境厅组织实施全省辐射安全培训线上考核。	
7	护士执业注册健康体检	护士执业注册		州卫生健康委	州、县	《护士执业注册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59号发布,国家卫生计生健康委员会令第7号修正)	不再要求申请提供健康体检证明。	
8	在餐饮服务中提供的自酿酒成品安全性检验	食品(含保健食品)生产、经营许可	食品(含保健食品)经营许可	州市场监管局	县	《食品药品监管总局关于印发食品经营许可审查通则(试行)的通知》(食药监食监二〔2015〕228号)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在餐饮服务中提供的自酿酒成品安全性检验合格报告。	
9	医疗机构制剂注册检验	医疗机构配制的制剂品种和制剂调剂剂审批		州市场监管局	州(受省委级部分委托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 《医疗机构制剂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令第20号) 《药品注册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7号)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检验报告,由审批部门组织实施。	

二、改由申请人自主决定是否委托中介机构完成的事项（13项）

序号	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涉及行政许可事项			中介服务原定依据	中介机构	处理决定	备注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省级、州级审批指导（实施）部门				
1	终止民办职业培训学校财务清算	民办职业培训学校设立、分立、合并、变更及终止审批		省、州级审批指导（实施）部门 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法定验资机构	申请人可按照要求自行编制财务清算报告，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中介机构提供服务。	
2	终止中外合作职业技能培训机构项目设立审批财务清算	中外合作职业技能培训机构项目设立审批	中外合作职业技能培训机构设立、变更、分立、合并、变更及终止审批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	法定验资机构	申请人可按照要求自行编制财务清算报告，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中介机构提供服务。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向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各片区管委会下放第一批省级管理权限的决定》（云政发〔2020〕34号）省级权限下放自贸区
3	建设项目踏勘选址论证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核发		省自然资源厅、州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管理办法》（国土资源部令第42号发布，国土资源部令第68号修正） 《云南省城乡规划条例》	具备相应能力的机构	申请人可按照要求自行编制建设项目踏勘选址论证报告，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中介机构提供服务。	

序号	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涉及行政许可事项				中介服务原定依据	中介服务机构	处理决定	备注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省级、州级审批指导(实施)部门	行使层级				
4	不涉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直接出让采矿权情形的矿产资源储量报告编制	开采矿产资源审批	新设采矿权登记 采矿权变更登记	州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州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州、县 州、县	《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管理若干事项的通知》(自然资办发〔2020〕26号)	具备相应资质的申请人可按照要求自行编制不涉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直接出让采矿权情形的矿产资源储量报告,也可以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中介机构提供服务。	涉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直接出让采矿权情形的矿产资源储量报告,由审批部门自行编制或委托中介机构提供服务。	
5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	采矿权延续登记	州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州生态环境局	州、瑞丽市、自贸试验区德宏片区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	具备相应技术能力的申请人可按照要求自行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中介机构提供服务。	《德宏州人民政府关于第二批赋予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德宏片区管理委员会集中行使行政职权的决定》(德政发〔2020〕17号)州级权限赋权自贸区	

序号	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涉及行政许可事项				中介服务原定依据	中介服务机构	处理决定	备注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省级审批指导(实施)部门	行使层级				
6	保障公路、公路附属设施质量和安全的技术评价	涉路施工许可	占用、挖掘公路、公路用地或者使公路改线审批	州交通运输局	州、县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	具备相应资质的单位	具备相应资质的申请人可按照要求自行编制安全技术评价报告,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中介机构提供服务。	
			跨越、穿越公路及在公路用地范围内架设、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或者利用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涵洞铺设电缆等设施许可	州交通运输局	州、县				
			设置非公路标志审批	州交通运输局	州、县				
			在公路增设或改造平面交叉口审批	州交通运输局	州、县				
			公路建筑控制区内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许可	州交通运输局	州、县				

序号	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涉及行政许可事项			中介服务原定依据	中介服务机构	处理决定	备注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省级、州级审批指导(实施)部门(行使层级)				
7	公路工程建设项目设计文件编制	公路工程、水运、铁路、城市轨道交通建设项目设计文件审批	公路工程项目设计文件审批	州、县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公路建设市场管理办法》 (交通部令 2004 年第 14 号) 发布, 交通运输部令 2011 年第 11 号第一次修正, 交通运输部令 2015 年第 11 号第二次修正)	具备相应设计资质的单位	具备相应设计资质的申请人可按照要求自行编制初步设计文件, 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 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中介机构提供服务。	
8	水运工程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文件编制	公路、水运、铁路、城市轨道交通建设项目设计文件审批	水运工程项目设计文件审批	州、县交通运输局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水运建设市场监督管理办法》 (交通运输部令 2016 年第 74 号)	具备相应设计资质的单位	具备相应设计资质的申请人可按照要求自行编制初步设计文件, 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 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中介机构提供服务。	

序号	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涉及行政许可事项				中介服务原定依据	中介服务机构	处理决定	备注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省级、州级审批指导(实施)部门	行使层级				
9	河道采砂方案编制	河道采砂许可		州水利局	县	《水利部关于河道采砂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水河湖〔2019〕58号)	具备相应能力的单位	申请人可按照要求自行编制河道采砂方案,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中介机构提供服务。	
10	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	取水许可		省水利厅、州水利局	州、县、自贸区德宏片区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	具备相应能力的单位	申请人可按照要求自行编制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中介机构提供服务。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向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各片区管委会下放第一批省级管理权限的决定》(云政发〔2020〕34号)省级权限下放自贸区、《德宏州人民政府关于第二批赋予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德宏片区管理委员会集中行使行政职权的决定》(德政发〔2020〕17号)州级权限下放自贸区

序号	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涉及行政许可事项			中介服务原定依据	中介服务机构	处理决定	备注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省级、州级审批指导(实施)部门				
11	洪水影响评价	围垦河道审核		省水利厅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	具备相应能力的单位	申请人可按照要求自行编制洪水影响评价报告,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中介机构提供服务。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向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各片区管委会下放第一批省级管理权限的决定》(云政发〔2020〕34号)省级权限下放自贸区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向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各片区管委会下放第一批省级管理权限的决定》(云政发〔2020〕34号)省级权限下放自贸区、《德宏州人民政府关于第二批赋予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德宏片区管理委员会集中行使行政职权的决定》(德政发〔2020〕17号)州级权限下放自贸区
12	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检验	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卫生许可	除利用新材料、新工艺和新化学物质生产的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的审批	州卫生健康委员会	《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关于印发省级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卫生行政许可规定的通知》(国卫办监督发〔2018〕25号)	具备条件的检验机构	申请人可按照要求自行检验并编制检验报告,也可委托有关机构检验并出具检验报告,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中介	

序号	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涉及行政许可事项			中介服务原定依据	中介服务机构	处理决定	备注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省级、州级审批指导(实施)部门				
13	生产第一类、第二类消毒产品卫生安全评价	生产用于传染病防治的消毒产品的单位审批		州卫生健康委员会	州、自贸区、德宏片区	具备相应条件的技术服务机构	申请人可按照要求自行编制卫生安全评价报告,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中介机构提供服务。	1.仅在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延续卫生许可证有效期时,提供生产第一类、第二类消毒产品的卫生安全评价报告。 2.《德宏州人民政府关于第二批赋予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德宏片区管理委员会集中行使行政职权的决定》(德政发〔2020〕17号)州级权限赋权自贸区

附件 2 德宏州保留由申请人委托中介机构开展的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目录（2022 年版）
（共 42 项）

序号	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涉及行政许可事项			中介服务原设定依据	中介机构	收费性质	中介服务结果要件	备注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省级、州级审批指导（实施）部门					
1	大中型水电工程移民安置规划技术审查	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移民安置规划审核		州搬迁安置办	《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条例》 《水电工程建设征地移民安置补偿费用概（估）算编制规范》（DL/T 5382—2007）	具备相应能力的技术服务机构	市场调节价	移民安置规划技术审查意见	
2	举办民办学校验资	实施中等及以下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学校设立、变更和终止审批		州教育体育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	法定验资机构	市场调节价	验资报告	《德宏州人民政府关于第二批赋予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德宏片区管理委员会集中行使行政职权的决定》（德政发〔2020〕17号） 州级权限赋权自贸区
3	教师资格认定身体条件检查	教师资格认定		州教育体育局	《教师资格条例》 《〈教师资格条例〉实施办法》（教育部令第 10 号）	具备健康体检资格的医疗机构	政府指导价	体格检查证明	定价依据：《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云南省卫生健康厅关于规范和调整非营利性医疗服务价格的通知》（云发改收费〔2005〕556号）等相关医疗服务价格文件。

序号	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涉及行政许可事项			中介服务原设定依据	中介服务机构	收费性质	中介服务成果要件	备注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省级、州级审批指导（实施）部门					
4	城市、风景名胜区和重要工程设施附近实施爆破作业安全评估	城市、风景名胜区和重要工程设施附近实施爆破作业安全评估		州公安局	州	具备相应资质的安全评估企业	市场调节价	爆破作业安全评估报告	
5	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	机动车登记		州公安局	州、县	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	市场调节价	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合格证明	与交通运输部门的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营运车辆技术等级评定”合并实施，不得重复收费。
		机动车检验合格标志核发		州公安局	州、县				
6	机动车驾驶人身体条件检查	机动车驾驶证核发、审验		州公安局	州、县	具备健康体检资格的医疗机构	政府指导价	身体条件证明	定价依据： 《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云南省卫生厅关于规范和调整非营利性医疗服务价格的 通知》（云发改收费〔2005〕 556号）等相关医疗服务价 格文件。
7	保安服务公司（含提供武装守护押运服务的保安服务公司）注册资本验资					法定验资机构	市场调节价	验资报告	
		保安服务许可	保安服务公司设立许可	州公安局	州	法定验资机构	市场调节价	资产评估报告	
8	国有独资或者国有资本占注册资本总额51%以上的保安服务公司的资产评估					法定验资机构	市场调节价	资产评估报告	

序号	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涉及行政许可事项			中介服务原设定依据	中介服务机构	收费性质	中介服务结果要件	备注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省级、州级审批指导(实施)部门					
9	非营利法人登记验资	社会团体成立、变更、注销登记		州民政局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	法定验资机构	市场调节价	验资报告	
		民办非企业单位成立、变更、注销登记		州民政局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				
10	慈善组织申请公开募捐财务审计	公开募捐资格审核		州民政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 《慈善组织公开募捐管理办法》 (民政部令第59号)	具备相应资质的审计机构	市场调节价	财务审计报告	
		民办职业培训学校设立、分立、合并、变更及终止审批		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促进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				
11	民办职业技能培训学校举办验资	中外合作职业技能培训机构、项目设立审批	职业技能培训机构设立、变更及终止审批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	法定验资机构	市场调节价	验资报告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向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各片区管委会下放第一批省级管理权限的决定》(云政发〔2020〕34号)省级权限下放自贸区
12	中外合作办学者法人资格公证	中外合作职业技能培训机构、项目设立审批	中外合作职业技能培训机构设立、变更及终止审批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 《中外合作职业技能培训办学管理办法》(劳动保障部令第27号发布,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24号修正)	公证处	市场调节价	公证书	

序号	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涉及行政许可事项				中介服务原设定依据	中介服务机构	收费性质	中介服务结果要件	备注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省级、州级审批指导(实施)部门	行使层级					
13	劳务派遣公司验资或者财务审计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		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县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 《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令第19号)	法定验资机构	市场调节价	验资报告或财务审计报告	
14	地质灾害易发区建设项目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核发		省自然资源厅、州自然资源局	州、县、自贸区德宏片区	《地质灾害防治条例》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管理办法》 (国土资源部令第42号发布, 国土资源部令第68号修正)	具备相应资质的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单位	市场调节价	建设项目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报告	1.申请人在办理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核发手续后, 应当用地报批阶段提供建设项目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报告。 2.《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向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各片区管委会下放第一批省级管理权限的决定》(云政发〔2020〕35号)省级权限下放自贸区
15	施工图设计文件(含勘察文件)联合审查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核发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州住房城乡建设局	州、县、自贸区德宏片区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13号发布,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46号修正)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51号)	施工图审查机构	市场调节价	施工图设计文件(含勘察文件)审查合格证书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向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各片区管委会下放第一批省级管理权限的决定》(云政发〔2020〕35号)省级权限下放自贸区

序号	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涉及行政许可事项				中介服务原设定依据	中介服务机构	收费性质	中介服务结果要件	备注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省级、州级审批指导(实施)部门	行使层级					
16	建设工程消防设施检测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及验收	建设工程消防验收	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县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51号)	具备相应资质的检测单位	市场调节价	消防设施检测报告	
17	燃气设施安全评价	燃气经营许可证核发		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县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	具备相应资质的安全评价机构	市场调节价	燃气设施安全评价报告	
18	营运车辆技术等等级评定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经营许可	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许可	州交通运输局	州、县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 (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19号发布,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19号修正) 《云南省道路运输条例》	机动车综合性能检测机构	市场调节价	签注了车辆技术等级的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报告	与公安部门的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合并实施,不得重复收费。
		道路货物运输许可	道路货运经营许可	州交通运输局	县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	危险货物运输经营许可	州交通运输局	州					
		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经营许可	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经营许可	州交通运输局	州					
		网络货运经营许可	网络货运经营许可	州交通运输局	县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许可			州交通运输局	县					

序号	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涉及行政许可事项				中介服务原设定依据	中介服务机构	收费性质	中介服务结果要件	备注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省级、州级审批指导(实施)部门	行使层级					
		国际道路运输许可(普通货物运输除外)	国际道路旅客运输许可	省交通运输厅、州交通运输局	自贸区德宏片区				1.与公安部门的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合并实施,不得重复收费。 2.《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向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各片区管委会下放第一批省级管理权限的决定》(云政发〔2020〕35号)省级权限下放自贸区	
19	内河船舶船员适任培训			州交通运输局	州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船舶船员适任考试和发证规则》(交通运输部令2015年第21号发布,交通运输部令2020年第12号修正)	船员培训机构	市场调节价	内河船舶船员相关培训合格证明	
20	内河船舶船员身体条件检查	船员适任证书核发					具备健康体检资格的医疗机构	政府指导价	体格检查证明	定价依据:《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云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云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云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云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云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云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云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云发改收费〔2005〕556号)等相关医疗服务价格文件。
21	公路建设项目竣工验收质量检测	公路、水运、铁路、城市轨道交通建设工程竣工验收	公路建设项目竣工验收	州交通运输局	州、县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7年第28号) 《公路工程(交)验收办法》(交通部令2004年第3号)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委托的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	市场调节价	工程质量鉴定报告	

序号	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涉及行政许可事项			中介服务原设定依据	中介服务机构	收费性质	中介服务结果要件	备注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省级、州级审批指导(实施)部门					
22	饲料添加剂复核检测	饲料添加剂产品批准文号核发		州农业农村局	州	饲料添加剂检测机构	市场调节价	饲料添加剂检测报告	
23	饲料添加剂产品主要成分指标检测方法验证(产品有国家或行业标准除外)	饲料添加剂产品批准文号核发		州农业农村局	州	饲料添加剂检测机构	市场调节价	饲料添加剂产品主要成分指标检测方法验证结论报告	
24	水利基建项目初步设计文件编制	水利基建项目初步设计文件审批		省水利厅、州水利局	州、县、自贸区德宏片区	具备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	市场调节价	水利基建项目初步设计文件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向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各片区管委会下放第一批省级管理权限的决定》(云政发〔2020〕34号)省级权限下放自贸区、《德宏州人民政府关于第二批赋予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德宏片区管理委员会集中行使行政职权的决定》(德政发〔2020〕17号)州级权限赋权自贸区
25	建设工程文物考古调查、勘探	建设工程文物保护和考古许可		州文化和旅游局	州、县	具有相应资质的文物考古发掘单位	市场调节价	建设工程文物考古调查、勘探报告	

序号	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涉及行政许可事项			中介服务原设定依据	中介服务机构	收费性质	中介服务成果要件	备注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省级、州级审批指导(实施)部门					
26	放射诊疗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放射防护评价	放射诊疗许可	医疗机构放射性职业病危害建设项目预评价报告审核	州卫生健康委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卫生部令第46号发布, 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8号修正) 《卫生部关于印发〈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管理办法〉等文件的通知》(卫监督发〔2012〕25号)	具备相应资质的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	市场调节价	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放射防护预评价报告书(表)	
27	放射诊疗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放射防护评价			州卫生健康委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卫生部令第46号发布, 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8号修正) 《卫生部关于印发〈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管理办法〉等文件的通	具备相应资质的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	市场调节价	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报告书(表)	
28	立体定向放射治疗、质子治疗、带重离子治疗、带回旋加速器的正电子发射断层扫描诊断等放射诊疗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前设备性能检测		医疗机构放射性职业病危害建设项目竣工验收	州卫生健康委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卫生部令第46号发布, 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8号修正) 《卫生部关于印发〈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管理办法〉等文件的通	具备相应资质的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	市场调节价	设备性能检测报告	

序号	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涉及行政许可事项				中介服务原设定依据	中介服务机构	收费性质	中介服务结果要件	备注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省级、州级审批指导(实施)部门	行使层级					
29	放射诊疗设备性能与辐射工作场所检测	放射诊疗许可	放射源诊疗技术和医用辐射机构许可	州卫生健康委员会	州、县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卫生部令第46号发布,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8号修正)	具备相应资质的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	市场调节价	工作场所检测报告	
30	医师执业逾期注册或重新注册培训考核					《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 《医师执业注册管理办法》(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13号)	县级以上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委托的机构或组织	市场调节价	培训考核合格证明	
31	医师执业变更注册培训考核	医师执业注册(含外籍医师、港澳台医师短期执业许可)	医师执业注册	州卫生健康委员会	州、县	《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 《医师执业注册管理办法》(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13号) 《卫生部 中医药局关于下发〈关于医师执业注册中执业范围的暂行规定〉的通知》(卫医发〔2001〕169号)	县级以上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委托的机构或组织	市场调节价	培训考核合格证明	

序号	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涉及行政许可事项				中介服务原设定依据	中介服务机构	收费性质	中介服务结果要件	备注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省级、州级审批指导（实施）部门	行使层级					
32	外国医师来华短期行医注册健康体检	医师执业注册（含外籍医师、港澳台医师短期执业许可）	外籍医师来华短期执业许可、台湾地区医师在大陆短期执业许可、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医师在内地短期执业许可	省卫生健康委、州卫生健康委	州、自贸区、德宏片区	《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外国医师来华短期行医暂行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24号发布，卫生部发〔2003〕331号第一次修正，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8号第二次修正） 《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医师在内地短期行医管理规定》（卫生部令第62号） 《台湾地区医师在大陆短期行医管理规定》（卫生部令第63号）	具备健康体检资格的医疗机构	政府指导价	体检健康证明	1.定价依据:《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云南省卫生厅关于规范和调整非营利性医疗服务价格的公告》（云发改收费〔2005〕556号）等相关医疗服务价格文件。 2.《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向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各片区管委会下放第一批省级管理权限的决定》（云政发〔2020〕34号）省级权限下放自贸区、《德宏州人民政府关于第二批赋予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德宏片区管理委员会集中行使行政职权的决定》（德政发〔2020〕17号）州级权限赋权自贸区
33	护士执业逾期注册培训考核	护士执业注册		州卫生健康委	州、县	《护士条例》	符合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规定的医疗卫生机构	市场调节价	培训考核合格证明	

序号	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涉及行政许可事项				中介服务原设定依据	中介机构	收费性质	中介服务结果要件	备注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省级、州级审批指导(实施)部门	行使层级					
34	生产用于传染病防治的消毒产品、生产环境和水检测	生产用于传染病防治的消毒产品的单位审批		州卫生健康委员会	州、自贸区德宏片区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 《卫生部关于印发〈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规定〉的通知》(卫监督发〔2009〕110号发布, 国卫监督发〔2017〕27号修正)	经过计量认证的检验机构	市场调节价	生产环境和水检测报告	《德宏州人民政府关于第二批赋予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德宏片区管理权委员会集中行使行政职权的决定》(德政发〔2020〕17号) 州级权限赋权自贸区
35	非煤矿山建设项目、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生产、储存建设项目安全评价	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的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其他非煤矿山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州应急管理局	州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6号发布,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7号修正)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5号发布,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9号修正)	具备相应资质的安全评价机构	市场调节价	安全预评价报告	
		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	生产、储存烟花爆竹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州应急管理局	州					

序号	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涉及行政许可事项				中介服务原设定依据	中介服务机构	收费性质	中介服务结果要件	备注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省级、州级审批指导(实施)部门	行使层级					
36	非煤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 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生产、储存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	其他非煤矿山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州应急管理局	州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 36 号发布,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 77 号修正)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 45 号发布,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 79 号修正)	具备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	市场调节价	安全设施设计 专篇		
		其他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州应急管理局	州、县						
		其他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州应急管理局	州						
37	库区外部安全距离实测图和仓储设施平面布置图绘制	烟花爆竹经营(批发)许可	州应急管理局	州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 65 号)	具备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	市场调节价	库区外部安全距离实测图和仓储设施平面布置图		

序号	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涉及行政许可事项			中介服务原设定依据	中介服务机构	收费性质	中介服务结果要件	备注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省级、州级审批指导(实施)部门						行使层级
38	非煤矿山建设项目,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生产、存储建设项目安全设施验收评价	矿山企业、危险化学品和烟花爆竹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	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	州应急管理局	州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6号发布,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7号修正)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5号发布,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9号修正) 《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0号发布,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8号修正)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1号发布,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9号第一次修正,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89号第二次修正) 《烟花爆竹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54号)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55号发布,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9号修正) 《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实施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57号发布,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9号第一次修正,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89号第二次修正)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65号)	具备相应资质的安全评价机构	市场调节价	安全设施验收评价报告	
			烟花爆竹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	州应急管理局	州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	州应急管理局	州、县						
		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	州应急管理局	州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	州应急管理局	州						
					烟花爆竹经营(批发)许可					

序号	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涉及行政许可事项				中介服务原设定依据	中介服务机构	收费性质	中介服务结果要件	备注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省级、州级审批指导(实施)部门	行使层级					
39	非煤矿山建设项目,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生产、存储建设项目安全现状评价	矿山企业、危险化学品和烟花爆竹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	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	州应急管理局	州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实施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0号发布,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8号修正)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实施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1号发布,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9号第一次修正,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89号第二次修正) 《烟花爆竹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实施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54号)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55号发布,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9号修正) 《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实实施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57号发布,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9号第一次修正,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89号第二次修正)	具备相应资质的安全评价机构	市场调节价	安全现状评价报告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		州应急管理局	州、县					
		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		州应急管理局	州					

序号	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涉及行政许可事项			中介服务原设定依据	中介服务机构	收费性质	中介服务结果要件	备注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省级、州级审批指导(实施)部门					
40	重要工业产品检验	重要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核发	电线电缆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核发	州市市场监管局	州(受省级委托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	具备相应资质的检验检测机构	市场调节价	也可提供1年以上(含省级)的政府监督抽查检验报告。
			广播电视传输设备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核发	州市市场监管局	州(受省级委托受理)				
			化肥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核发	州市市场监管局	州(受省级委托实施)				
			建筑用钢筋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核发	州市市场监管局	州(受省级委托受理)				
			人民币鉴别仪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核发	州市市场监管局	州(受省级委托受理)				
			水泥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核发	州市市场监管局	州(受省级委托受理)				
			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及容器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核发	州市市场监管局	州(受省级委托实施)				

序号	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涉及行政许可事项				中介服务原设定依据	中介服务机构	收费性质	中介服务结果要件	备注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省级、州级审批指导(实施)部门	行使层级					
40	重要工业产品检验	重要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核发	危险化学品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核发	州市市场监管局	州(受省级委托受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	具备相应资质的检验检测机构	市场调节价	检验报告	也可提供1年以上(含省级)的政府监督检查报告。
			预应力混凝土铁路桥简支梁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核发	州市市场监管局	州(受省级委托受理)					
			直接接触食品的材料等相关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核发	州市市场监管局	州(受省级委托受理)					
41	融资担保公司、典当行验资	设立典当及分支机构审批(设立、变更、注销)		州财政局	州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典当管理办法》(商务部公安部令2005年第8号)	具备相应资质的审计机构	市场调节价	验资证明	
42	融资担保公司、典当行财务审计	设立典当及分支机构审批(设立、变更、注销)		州财政局	州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典当管理办法》(商务部公安部令2005年第8号)	具备相应资质的审计机构	市场调节价	财务审计报告	

附件 3

德宏州保留由审批部门委托中介机构开展的技术性服务事项目录（2022年版）
(共 37 项)

序号	技术服务事项名称	涉及行政许可事项			技术服务设定依据	中介机构	技术性服务结果要件	备注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省级、州级审批指导（实施）部门 行使层级				
1	大中型水利工程移民安置规划技术审查	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移民安置规划审核		州级审批指导（实施）部门 州搬迁安置办	《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条例》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做好水电工程先移民后建设有关工作的通知》（发改能源〔2012〕293号）	具备相应能力的技术服务机构	移民安置规划技术审查意见	由审批部门通过竞争性方式选择中介机构开展技术审查，并自行承担服务费用，不得转嫁给申请人承担。
2	社会团体法定代表人离任审计	社会团体成立、变更、注销登记		州民政局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	会计师事务所	法定代表人离任审计报告	由审批部门通过竞争性方式选择中介机构开展社会团体法定代表人离任审计，并自行承担服务费用，不得转嫁给申请人承担。
3	社会团体注销清算报告审计	社会团体成立、变更、注销登记		州民政局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	会计师事务所	清算审计报告	由审批部门通过竞争性方式选择中介机构开展社会团体注销清算审计，并自行承担服务费用，不得转嫁给申请人承担。
4	民办非企业单位法定代表人离任审计	民办非企业单位成立、变更、注销登记		州民政局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	会计师事务所	法定代表人离任审计报告	由审批部门通过竞争性方式选择中介机构开展民办非企业单位法定代表人离任审计，并自行承担服务费用，不得转嫁给申请人承担。

序号	技术服务事项名称	涉及行政许可事项				技术服务设定依据	中介机构	技术服务结果要件	备注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省级、州级审批指导(实施)部门	行使层级				
5	民办非企业单位注销清算报告审计	民办非企业单位成立、变更、注销登记		州民政局	州、县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	会计师事务所	清算审计报告	由审批部门通过竞争性方式选择中介机构开展民办非企业单位注销清算审计,并自行承担服务费用,不得转嫁给申请人承担。
6	矿产资源储量报告评审	开采矿产资源审批	新设采矿权登记	州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州、县	《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工作的通知》(自然资源部函〔2020〕966号)	具备相应能力的评审机构	矿产资源储量报告评审意见书	由审批部门自行组织评审,或者通过竞争性方式选择中介机构进行矿产资源储量报告评审,并自行承担服务费用,不得转嫁给申请人承担。
			采矿权变更登记	州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州、县				
			采矿权延续登记	州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州、县				
7	矿产资源勘查实施方案评审	勘查矿产资源审批	新设探矿权登记	州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州	《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 《国土资源部办公厅关于规范矿产资源勘查实施方案管理工作的通知》(国土资厅发〔2010〕29号)	具备相应能力的评审机构	矿产资源勘查实施方案评审意见书	由审批部门自行组织评审,或者通过竞争性方式选择中介机构进行矿产资源勘查实施方案评审,并自行承担服务费用,不得转嫁给申请人承担。
			探矿权变更登记	州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州				
			探矿权延续登记	州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州				
8	涉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直接出让采矿权情形的矿产资源储量报告编制	开采矿产资源审批	新设采矿权登记	州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州、县	《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管理若干事项的通知》(自然资源部函〔2020〕26号)	具备相应资质的机构	矿产资源储量报告	由审批部门自行编制,或者通过竞争性方式选择中介机构提供服务,并自行承担服务费用,不得转嫁给申请人承担。
9	涉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直接出让采矿权情形的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编制	开采矿产资源审批	新设采矿权登记	州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州、县	《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 《国土资源部关于加强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审查的通知》(国土资发〔1999〕98号)	具备设计能力的单位	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	由审批部门自行编制,或者通过竞争性方式选择中介机构提供服务,并自行承担服务费用,不得转嫁给申请人承担。

序号	技术服务事项名称	涉及行政许可事项				技术服务业设定依据	中介机构	技术性服务结果要件	备注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省级、州级审批指导(实施)部门	行使层级				
10	矿业权出让收益评估	勘查矿产资源审批	新设探矿权登记	州自然资源局规划局	州	《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 《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 《财政部 国土资源部关于印发〈矿业权出让收益征收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综〔2017〕35号)	具备矿业权评估资质的评估机构	矿业权出让收益评估报告	由审批部门自行组织评审,或者通过竞争性方式选择中介服务机构进行矿业权出让收益评估,并自行承担服务费用,不得转嫁给申请人承担。
		开采矿产资源审批	新设采矿权登记	州自然资源局规划局	州、县				
			采矿权变更登记	州自然资源局规划局	州、县				
			采矿权延续登记	州自然资源局规划局	州、县				
			采矿权注销登记	州自然资源局规划局	州、县				
11	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评审		新设采矿权登记	州自然资源局规划局	州、县	《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 《国土资源部关于加强对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审查的通知》(国土资发〔1999〕98号)	具备相应能力的评审机构或具备设计资格的单位	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评审意见书	由审批部门自行组织评审,或者通过竞争性方式选择中介服务机构进行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评审,并自行承担服务费用,不得转嫁给申请人承担。
			采矿权变更登记	州自然资源局规划局	州、县				
			采矿权延续登记	州自然资源局规划局	州、县				
12	建设项目压覆重要矿产资源评估报告评审	建设项目压覆重要矿产(矿产资源)审批		州自然资源局规划局	州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 《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管理若干事项的通知》(自然资办发〔2020〕26号) 《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办函〔2020〕966号)	具备相应能力的评审机构	建设项目压覆重要矿产资源评估报告评审意见书	由审批部门自行组织评审,或者通过竞争性方式选择中介服务机构进行建设项目压覆重要矿产资源评估报告评审,并自行承担服务费用,不得转嫁给申请人承担。

序号	技术服务事项名称	涉及行政许可事项			技术服务设定依据	中介服务机构	技术性服务结果要件	备注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省级、州级审批指导(实施)部门 行使层级				
13	江河、湖泊新建、改建或者扩大排污口审核技术评审	江河、湖泊新建、改建或者扩大排污口审核		州生态环境局 州、自贸区 德宏片区	《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办法》(水利部令第22号发布,水利部第47号令修正)	具备相应能力的技术单位	技术评估意见书	1.由审批部门通过竞争性方式选择中介机构开展技术评审,并自行承担服务费用,不得转嫁给申请人承担。 2.《德宏州人民政府关于第二批赋予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德宏片区管理委员会集中行使行政职权的决定》(德政发〔2020〕17号)州级权限赋权自贸区
14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技术评估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环境影响评价审批		州生态环境局 州、瑞丽市、自贸区 德宏片区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具备相应能力的技术机构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技术评估意见书	1.由审批部门通过竞争性方式选择中介机构开展技术评估,并自行承担服务费用,不得转嫁给申请人承担。 2.《德宏州人民政府关于第二批赋予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德宏片区管理委员会集中行使行政职权的决定》(德政发〔2020〕17号)州级权限赋权自贸区
15	排污许可申请材料技术评估	排污许可		州生态环境局 州、自贸区 德宏片区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	具备相应能力的技术机构	技术评估意见书	1.由审批部门通过竞争性方式选择中介机构开展技术评估,并自行承担服务费用,不得转嫁给申请人承担。 2.《德宏州人民政府关于第二批赋予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德宏片区管理委员会集中行使行政职权的决定》(德政发〔2020〕17号)州级权限赋权自贸区

序号	技术服务事项名称	涉及行政许可事项				技术服务设定依据	中介服务机构	技术性服务结果要件	备注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省级、州级审批指导(实施)部门	行使层级				
16	建设工程消防验收现场评定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及验收	建设工程消防验收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县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51号)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工作细则〉和〈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消防验收、备案和抽查文书式样的通知〉》(建科规〔2020〕5号)	具备相应能力的技术服务机构	建设工程消防验收现场评定报告	由审批部门通过竞争性方式选择中介服务机构开展建设工程消防验收现场评定,并自行承担服务费用,不得转嫁给申请人承担。
17	营运客车类型划分及等级评定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经营许可	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许可	州交通运输局	州、县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 (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1号发布,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19号修正) 《交通运输部关于印发〈道路运输达标车辆核查工作规范〉的通知》(交办运〔2021〕4号)	机动车综合性能检测机构	道路运输达标车辆核查记录表(客车、乘用车)	由审批部门通过竞争性方式选择中介服务机构开展营运客车类型等级评定核查工作,并自行承担服务费用,不得转嫁给申请人承担。 1.由审批部门通过竞争性方式选择中介服务机构开展营运客车类型等级评定核查工作,并自行承担服务费用,不得转嫁给申请人承担。 2.《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向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各片区管委会下放第一批省级管理权限的决定》(云政发〔2020〕34号)省级权限下放自贸区

序号	技术服务事项名称	涉及行政许可事项			技术服务设定依据	中介机构	技术性服务结果要件	备注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省级、州级审批指导(实施)部门				
18	道路运输车辆燃料消耗量核查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经营许可	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许可	州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 (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1号发布,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19号修正) 《交通运输部关于印发〈道路运输达标车辆核查工作规范〉的通知》 (交办运〔2021〕4号)	机动车综合性能检测机构	道路运输达标车辆核查记录表(客车、乘用车、载货汽车、牵引车辆、挂车)	由审批部门通过竞争性方式选择中介机构开展车辆燃料消耗量核查工作,并自行承担服务费用,不得转嫁给申请人承担。
		道路货物运输许可	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许可 危险货物运输经营许可 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经营许可 网络货物运输经营许可	州交通运输局 州交通运输局 州交通运输局 州交通运输局 州交通运输局				
	国际道路运输许可(普通贷物除外)	国际道路旅客运输许可	省交通运输厅	自贸区德宏片区				1.由审批部门通过竞争性方式选择中介机构开展车辆燃料消耗量核查工作,并自行承担服务费用,不得转嫁给申请人承担。 2.《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向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各片区管委会下放第一批省级管理权限的决定》(云政发〔2020〕34号)省级权限下放自贸区

序号	技术服务事项名称	涉及行政许可事项				中介服务依据	中介服务机构	技术性服务结果要件	备注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省级、州级审批指导(实施)部门	行使层级				
19	公路工程建设项目设计文件技术审查		公路工程建设项目设计文件审批	州交通运输局	州、县	《公路建设市场管理办法》(交通部令2004年第14号发布,交通运输部令2011年第11号第一次修正,交通运输部令2015年第11号第二次修正)	具备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	公路工程建设项目设计文件技术审查咨询报告	由审批部门通过竞争性方式选择中介服务机构开展设计文件技术审查,并自行承担服务费用,不得转嫁给申请人承担。
20	水运工程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文件技术审查		水运工程建设项目设计文件审批	州交通运输局	州、县	《港口工程建设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8年第2号发布,交通运输部令2018年第42号第一次修正,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32号第二次修正) 《航道工程建设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44号)	具备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	水运工程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文件技术审查咨询报告	由审批部门通过竞争性方式选择中介服务机构开展初步设计文件技术审查,并自行承担服务费用,不得转嫁给申请人承担。
21	水运工程建设项目施工图设计文件技术审查	公路、水运、铁路、城市轨道交通建设项目设计文件审批	水运工程建设项目设计文件审批	州交通运输局	州、县	《港口工程建设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8年第2号发布,交通运输部令2018年第42号第一次修正,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32号第二次修正) 《航道工程建设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44号)	具备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	水运工程建设项目施工图设计文件技术审查咨询报告	由审批部门通过竞争性方式选择中介服务机构开展施工图设计文件技术审查,并自行承担服务费用,不得转嫁给申请人承担。
22	水运工程建设项目设计变更技术审查		水运工程建设项目设计文件审批	州交通运输局	州、县	《港口工程建设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8年第2号发布,交通运输部令2018年第42号第一次修正,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32号第二次修正) 《航道工程建设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44号)	具备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	水运工程建设项目变更设计技术审查咨询报告	由审批部门通过竞争性方式选择中介服务机构开展设计变更技术审查,并自行承担服务费用,不得转嫁给申请人承担。

序号	技术服务事项名称	涉及行政许可事项				技术性服务设定依据	中介服务机构	技术性服务结果要件	备注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省级、州级审批指导(实施)部门	行使层级				
23	公路桥梁结构荷载验算报告编制	公路超限运输许可		州交通运输局	州、县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62号)	具备相应专业能力机构	公路桥梁结构荷载验算报告	由审批部门通过竞争性方式选择中介服务机构编制验算报告,并自行承担服务费用,不得转嫁给申请人承担。
24	港口设施和航道及其设施建设项目竣工质量检测	公路、水运、铁路、城市轨道交通建设工程竣工验收	港口设施和航道及其设施建设项目竣工验收	州交通运输局	州	《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7年第28号)	水运工程试验检测机构	港口设施和航道及其设施建设项目竣工质量检测报告	由审批部门通过竞争性方式选择中介服务机构开展竣工质量检测,并自行承担服务费用,不得转嫁给申请人承担。
25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技术评审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		省水利厅、州水利局	州、县、自贸区德宏片区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 《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编报审批管理规定》(水利部令第5号发布,水利部令第24号第一次修正,水利部令第49号第二次修正)	具备相应专业能力机构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技术评审意见	1.由审批部门通过竞争性方式选择中介服务机构开展技术评审,并自行承担服务费用,不得转嫁给申请人承担。 2.《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向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各片区管委会下放第一批省级管理权限的决定》(云政发〔2020〕34号)省级权限下放自贸区、《德宏州人民政府关于第二批赋予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德宏片区管理委员会集中行使行政职权的规定》(德政发〔2020〕17号)州级权限赋权自贸区

序号	技术服务事项名称	涉及行政许可事项			技术服务设定依据	中介服务机构	技术服务结果要件	备注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省级、州级审批指导(实施)部门				
26	洪水影响评价报告技术评审	洪水影响评价审批		省水利厅、州水利局	《水利部关于加强非防洪建设项目洪水影响评价工作的通知》(水汛〔2017〕359号)	具备相应专业能力机构	洪水影响评价报告技术评审意见	1.由审批部门通过竞争性方式选择中介服务机构开展技术评审,并自行承担服务费用,不得转嫁给申请人承担。 2.《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向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各片区管委会下放第一批省级管理权限的决定》(云政发〔2020〕34号)省级权限下放自贸区、《德宏州人民政府关于第二批赋予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德宏片区管理委员会集中行使行政职权的决定》(德政发〔2020〕17号)州级权限赋权自贸区
		围垦河道审核		省水利厅	《水利部关于加强非防洪建设项目洪水影响评价工作的通知》(水汛〔2017〕360号)			1.由审批部门通过竞争性方式选择中介服务机构开展技术评审,并自行承担服务费用,不得转嫁给申请人承担。 2.《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向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各片区管委会下放第一批省级管理权限的决定》(云政发〔2020〕34号)省级权限下放自贸区

序号	技术性服务事项名称	涉及行政许可事项				技术性服务设定依据	中介服务机构	技术性服务结果要件	备注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省级、州级审批指导（实施）部门	行使层级				
27	水资源论证报告技术评审	取水许可		州水利厅	州、县、自贸区德宏片区	《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管理办法》（水利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第15号令发布，水利部令第47号第一次修正，水利部令第49号第二次修正）	具备相应专业能力机构	水资源论证报告技术评审意见	1.由审批部门通过竞争性方式选择中介机构开展技术评审，并自行承担服务费用，不得转嫁给申请人承担。 2.《德宏州人民政府关于第二批赋予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德宏片区管理委员会集中行使行政职权的决定》（德政发〔2020〕17号）州级权限赋权自贸区
28	医师定期考核	医师执业注册（含外籍医师、港澳台医师短期执业许可）	医师执业注册	州卫生健康委	州、县	《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	具备相应条件的机构或者组织	医师定期考核合格证明	由审批部门通过竞争性方式选择中介机构开展定期考核，并自行承担服务费用，不得转嫁给申请人承担。
29	医疗机构在开展放射诊疗工作前放射诊疗建设项目竣工验收	放射诊疗许可	放射源诊疗技术和医用辐射机构许可	州卫生健康委	州、县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卫生部令第46号发布，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8号修正）	具备相应资质的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	放射诊疗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合格证明	由审批部门组织验收，或者通过竞争性方式选择中介机构开展验收，并出具验收合格证明文件，不得自行承担服务费用，不得转嫁给申请人承担。

序号	技术服务事项名称	涉及行政许可事项			技术性服务设定依据	中介服务机构	技术性服务结果要件	备注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省级、州级审批指导(实施)部门				
30	对从事母婴保健技术服务人员的岗前培训	母婴保健服务人员资格认定		州卫生健康委员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 《母婴保健专项技术服务许可及人员资格管理办法》(卫妇发〔1995〕第7号发布, 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令第2号第一次修正, 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令第7号第二次修正) 《母婴保健专项技术服务基本标准》 《开展产前诊断技术医疗机构基本标准》	具备培训能力的医疗机构	培训合格证书	1.由审批部门自行组织培训或者通过竞争性方式选择中介服务机构开展培训, 并自行承担服务费用, 不得转嫁给申请人承担。 2.《德宏州人民政府关于第二批赋予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德宏片区管理委员会集中行使行政职权的决定》(德政发〔2020〕17号)州级权限赋权自贸区
31	特种设备生产单位鉴定评审	特种设备生产单位许可	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修理单位许可 承压类特种设备安装、修理、改造单位许可 大型游乐设施安装(含修理)单位许可 电梯安装(含修理)单位许可 电梯制造(含安装、修理、改造)单位许可 锅炉制造(含安装(散装锅炉除外)、修理、改造)单位许可	州市场监管局 州市场监管局 州市场监管局 州市场监管局 州市场监管局 州市场监管局	《质检总局关于废止修订特种设备行政许可可相关安全技术规范及文件的公告》(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公告2017年第102号)	符合条件的技术服务机构	特种设备生产单位鉴定评审报告	由审批部门通过竞争性方式选择中介服务机构开展鉴定评审, 并自行承担服务费用, 不得转嫁给申请人承担。

序号	技术服务事项名称	涉及行政许可事项				技术服务设定依据	中介机构	技术服务结果要件	备注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省级、州级审批指导(实施)部门	行使层级				
31	特种设备生产单位鉴定评审	特种设备生产单位许可	起重机械安装(含修理)单位许可	州市市场监管局	州(受省级委托实施)	《质检总局关于废止修订特种设备行政许可相关安全技术规范及文件的公告》(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公告2017年第102号)	符合条件的技术服务机构	特种设备生产单位鉴定评审报告	由审批部门通过竞争性方式选择中介机构开展鉴定评审,并自行承担服务费用,不得转嫁给申请人承担。
			起重机械制造(含安装、修理、改造)单位许可	州市市场监管局	州(受省级委托实施)				
			压力管道设计单位许可	州市市场监管局	州(受省级委托实施)				
			压力管道元件制造单位许可	州市市场监管局	州(受省级委托实施)				
			压力容器制造(含安装、修理、改造)单位许可	州市市场监管局	州(受省级委托实施)				
			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充装单位许可	州市市场监管局	州(受省级委托实施)				

序号	技术服务事项名称	涉及行政许可事项				技术服务设定依据	中介服务机构	技术服务结果要件	备注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省级、州级审批指导(实施)部门	行使层级				
32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鉴定评审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核准	安全阀校验机构资格核准 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检验机构资格核准 房屋建筑工程及市政工程工地起重机械检验机构资格核准 气瓶检验站资格核准	州市场监管局 州市场监管局 州市场监管局 州市场监管局	州(受省级委托实施) 州(受省级委托实施) 州(受省级委托实施) 州(受省级委托实施)	《质检总局关于废止修订特种设备行政许可相关安全技术规范及文件的公告》(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公告 2017 年第 102 号)	符合条件的技术服务机构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鉴定评审报告 由审批部门通过竞争性方式选择中介服务机构开展鉴定评审,并自行承担服务费用,不得转嫁给申请人承担。	
33	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考试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人员资格认定、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资格认定	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资格认定	州市场监管局	州、县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特种设备作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 70 号发布,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 140 号修正) 《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考核规则》(TSG Z6001—2019)	符合条件的技术服务机构	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考试合格凭证 由审批部门自行组织考试,或者通过竞争性方式选择中介服务机构组织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考试,并自行承担服务费用,不得转嫁给申请人承担。	
34	计量标准考评	计量标准器具核准		州市场监管局	州、县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 《计量标准考核办法》(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 72 号发布,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 196 号第一次修正,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4 号第二次修正,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31 号第三次修正)	具备相应能力的单位或者考评组	计量标准考评结果 由审批部门委托考评组或者通过竞争性方式选择中介服务机构承担计量标准考核的考评任务,并自行承担服务费用,不得转嫁给申请人承担。	

序号	技术服务事项名称	涉及行政许可事项			技术服务设定依据	中介机构	技术性服务结果要件	备注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省级、州级审批指导(实施)部门				
35	计量检定机构的考核或者法定计量检定机构的复查考核	承担国家法定计量检定机构任务授权		州市市场监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 《法定计量检定机构监督管理办法》(国家质量技术监督局令第15号)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许可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6号)	具备相应资质的技术单位	计量检定机构考核结果	由审批部门指派法定计量检定机构考评员和特邀专家承担,或者通过竞争性方式选择中介机构承担,或者通过竞争性方式选择中介机构承担,并自行承担服务费用,不得转嫁给申请人承担。
36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		州市市场监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63号发布,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8号修正)	具备相应资质的专业技术评价机构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评审报告	由审批部门自行组织评审,或者通过竞争性方式选择中介机构开展技术评审,并自行承担服务费用,不得转嫁给申请人承担。
37	重点建设工程竣工验收	水电站项目竣工验收	除国家重点建设工程、水电站项目和国家核准(审批)外水电站项目竣工验收	州发展改革委	《国家能源局关于印发〈水电站工程验收管理办法〉(2015年修订版)的通知》(国能新能〔2015〕426号)	具备相应资质的水电水利工程咨询机构	阶段或竣工验收鉴定书	由审批部门组织验收,或者通过竞争性方式选择中介机构组织验收,并自行承担服务费用,不得转嫁给申请人承担。

注: 1.《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向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各片区管委会下放第一批省级管理权限的决定》(云政发〔2020〕34号)文件明确,省级下放自贸区的事权由省级部门进行业务指导。

2.行政许可事项以及中介服务事项设定依据涉及修改、废止的,从其规定。

德宏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德宏州城乡 园林绿化提升三年行动实施方案 (2022—2024年)的通知

德政办发〔2022〕6号

各县市人民政府，州直和中央、省驻德宏各单位：

《德宏州城乡园林绿化提升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22—2024年）》已经州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德宏州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5月10日

（此件公开发布）

德宏州城乡园林绿化提升三年行动实施方案 (2022—2024年)

为全面践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切实提高全州城乡绿化规划、建设和管理水平，助力高质量发展，根据《城市绿化条例》《国务院办公厅关于科学绿化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1〕19号）、《云南省城市绿化办法》（云南省人民政府令第104号）、《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城市建设管理条例》《中共德宏州委办公室 德宏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城市园林绿化工作的指导意见》（德发〔2022〕6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州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发展理念，紧扣乡村振兴战略和省委、省政府德宏现场办公会定位要求，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以全面提升城乡绿化水平、改善人居环境生活质量为重点，城市和乡村同步发力，实施“全州动员、绿化德宏”植树行动，推进城乡园林绿化增量提质，促进全州空气清新、景观优美、生态良好，城乡人居环境明显改善，

不断增强人民获得感、幸福感。

（二）基本原则

1. 生态宜居原则。牢固树立生态文明理念，坚持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立足德宏州独特的自然资源和生态优势，积极探索依托生态资源促进经济发展的有效路径，在严格保护生态环境的前提下，推进生态资源发展的产业化、项目化、常态化。城市区域内形成以林荫路为绿网框架，以公园、广场、游园为亮点，以小区和单位庭院绿化为依托，点、线、面有机结合，形成各具特色的城市园林绿化体系。

2. 规划引领原则。结合德宏州城乡气候、地形、文化等自然和人文资源禀赋，协调城乡和周边山水林田湖草共生关系，优化城乡绿地系统布局。城市绿化要满足城市健康、安全、宜居的要求；乡村绿化要按照乡村振兴战略要求，推动生态宜居建设，顺应自然地理格局。

3. 特色塑造原则。坚持集约节约建设，注重“增绿提质、裸地绿化、建管并重”，以城乡人居环境品质提升为根本，因地制宜，科学选择绿化树种草种，积极采用乡土树种进行绿化，不断提升城乡园林绿化综合品质和服务效能，塑造各具特色的城乡风貌。

4. 政府主导、多元主体参与原则。创新政府牵头、部门联动、社会参与的城乡绿化机制体制，探索建立城市绿地管护承包责任制，将部分城市绿地管护责任划分至单位或个人。坚持把城乡园林绿化发展与改善人居环境紧密结合，调动全民参与绿化的积极性，构建政府主导、多元主体参与的长效发展机制。

（三）工作目标

用3年时间，重点围绕“道路体系、公园体系、河道体系、机关学校、庭院绿化、裸土绿化”等六个方面，全面构建“点、线、面、网”相结合的城乡园林绿化体系。2022—2024年，城区绿地率年增幅芒市不低于1.5个百分点，其

他县市不低于2个百分点；人均公园绿地面积年增长芒市不低于0.1平方米，其他县市不低于0.5平方米；芒市、瑞丽市新建或提质改造2个综合公园，陇川县、盈江县、梁河县新建或提质改造1个综合公园。力争通过三年行动，基本满足城市居民出行“300米见绿、500米见园”的要求。各县市规划城区绿地率达40%以上；城市建成区人均公园绿地面积芒市不少于13平方米、其他县市不少于12平方米；居住区附属绿地率达37%以上，商业中心绿地率达25%以上；公园绿地服务半径覆盖率芒市不低于95%、其他县市不低于90%，营造全州各类园林植物长势良好、绿地布局均衡、功能完善、景观优美、特色明显的生态格局。

二、重点任务

（一）推行“绿色图章”审批制度。“绿色图章”管理制度是指为保证绿地系统规划和绿地率指标符合有关规范标准，有效实施绿线管理，对各类建设工程项目的绿地建设进行审核的制度。实施公园绿地、防护绿地、风景林地等城市绿化工程，由建设单位将绿化工程设计方案报园林绿化部门，审核通过并加盖“绿色图章”方可实施。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在对房地产、市政、康养、工业等建设项目进行规划审查时，需会同园林绿化部门同步审查附属绿化用地绿化工程方案，审查达标并加盖“绿色图章”后，方可在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办理有关手续。同时，将绿化审查意见纳入规划竣工验收内容，不按批准方案实施绿化工程的，项目不予验收。（牵头单位：州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州发展改革委、州住房城乡建设局；责任单位：各县市人民政府；配合单位：州交通运输局、州工信科技局、州林草局、州文化和旅游局）

（二）实施城市道路体系提升工程。坚持“突出重点、合理布局、提质增效、一路一景、绿美结合”原则，新建道路绿化实施与

原有道路绿化有机结合进行提升改造；对现有各类地上长势不良、老化退化、形态受损严重的植物，评估后科学有序替换，全面提升重点道路的绿化水平和指标，提升城市道路环岛特色景观，打造“绿树掩映、繁花似锦”的城市新街景。全州3年内计划实施道路提升改造项目49个，其中：道路提升改造项目43个，新建道路绿化工程2个，道路环岛提升改造项目4个。突出示范引领、风貌特色，坚持“一路一树、一街一景”，统筹州直和中央、省驻德宏各单位力量，充分运用部门资源选用观花、观果、芳香树种及色叶树种打造景观绿化特色道路、示范路段。芒市重点打造芒市大河（滨河大道）、阔时路下段等特色路；瑞丽市重点打造瑞江路、瑞丽大道等特色路；陇川县重点打造同心路、园林北路、勐宛路等特色路；盈江县重点打造滨江路、目瑙纵歌路、象城路等特色路；梁河县重点打造2号路、中医院路、滨河西路等特色路。2022年，重点完成进出城快速通道、城市主干道等道路绿化提升。其中，芒市完成高速公路南连接线、田园大道、环东路、东南片区2号路、傣族古镇1号路、芒罕路等路段的绿化提升；瑞丽市完成高速公路东出口、西出口、帕色出口、乘象路（南卯街至团结大沟）、新建路（勐卯路至瑞京路）、南闷路（勐卯大道至油气管线）等路段的绿化提升；陇川县完成县城入口、卫国南路南段、荣昌路等道路绿化提升；盈江县完成城区道路补植增绿；梁河县完成高速公路入口、规划2号路、中医院路等道路绿化提升。（牵头单位：州住房城乡建设局、州发展改革委、州财政局、州交通运输局、州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州林草局；责任单位：各县市人民政府；配合单位：州直和中央、省驻德宏各单位）

（三）实施公园体系提升工程。坚持“以人为本、生态为先、凸显人文”建设理念，

以“突出重点、合理布局、提高档次、绿美结合”为原则，分步实施公园环境整治、设施维修、景观提升等提档升级项目，打造配套设施齐全、休闲服务功能完善、自然景观环境舒适、历史人文气息浓郁的城市休闲空间。在保护、改造提升原有公园的基础上，结合城乡环境整治、城中村改造、城乡统筹建设、弃置地生态修复等，加大社区公园、街头游园、郊野公园、绿道绿廊等规划建设力度。全州3年内计划实施公园体系提升项目21个。2022年，芒市重点打造板过河、南木黑河湿地公园；瑞丽市重点打造建设广贺罕生态公园、弄莫湖公园、南卯湖公园；陇川县重点打造森林公园；盈江县重点打造允燕山综合公园；梁河县重点打造南底河国家湿地公园。（牵头单位：州住房城乡建设局、州林草局、州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责任单位：各县市人民政府；配合单位：州发展改革委、州生态环境局、州文化和旅游局、州水利局）

（四）实施裸土绿化提升工程。全面实施“无裸土”计划，用3年时间全面消除建成区范围内各类裸土。对城市次干道和小街巷，因地制宜，对裸露地面宜绿化则绿化，宜硬化则硬化，实现“双覆盖”，达到整洁有序的景观效果。对绿化带和重要绿化节点，按照“一街一景”的原则，采取密植增绿、节点添绿、见缝补绿的方式进行提升改造，种植大规格丰花型花灌木和宿根花卉，做到四季有花、四季常绿，打造“花街、花廊”，形成新的城市亮点。对拆违、拆旧和建筑退让后的空间，栽种乡土树种进行绿化，以减少扬尘，发挥最大生态效益。对已供未建的用地，各县市人民政府要督促产权单位在围挡（墙、栏）临城市道路一侧实施高标准绿化，积极参与城市绿化建设，近期不施工建设的空地也要进行植树绿化。各县市要出台切实有效的措施，督促房地产企业强

化用地周边绿化品质。对城区裸露地块、市政道路退让空地，根据地块权属，由自然资源部门督促责任单位采取种树、种花、种草等方式开展绿化。（牵头单位：州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责任单位：各县市人民政府；配合单位：州交通运输局、州生态环境局、州林草局、州文化和旅游局）

（五）实施城镇老旧小区改造绿化工程。结合城市更新暨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充分利用空闲地、废弃地、边角地等拆墙透绿、拆违建绿、见缝植绿、裸土覆绿、留白增绿，开展增绿提质行动。鼓励有条件的小区居民按照“后院前置、后绿前移”思路，开展绿化共享，打开小区公共空间，将围院通透式绿化与道路绿化紧密衔接。（牵头单位：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责任单位：各县市人民政府；配合单位：州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州林草局、州发展改革委、州财政局）

（六）实施河道堤岸绿化工程。以改善生态、减少污染、涵养水源、调节水循环、防止水土流失为目的，结合河道整治和湿地保护工作，大力开展义务植树、全民种树，有计划地对芒市大河、瑞丽江、大盈江等重要城市河道的沿岸两侧进行绿化和提升造林质量，着力建设一批生态景观林带、亲水平台、滨水公园、湿地景观、休闲步道和健身区，打造河道绿化新亮点。到2024年，力争河道绿化初具规模，河道绿化普及率达到85%以上，不断拓宽城区内河、湖等水体旁的防护林带宽度。芒市重点围绕芒市大河打造；瑞丽市重点围绕团结大沟、勐卯河打造；盈江县重点围绕围盞达河（县城段）、大盈江（县城段）打造；梁河县重点围绕团结大沟、南底河打造。（牵头部门：州水利局；责任部门：各县市人民政府；配合部门：州生态环境局、州林草局、州农业农村局、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七）实现城乡园林绿化全覆盖

1. 全面推进园林绿化进机关、进社区、进企业、进学校、进场馆

积极推进园林式单位（居住区）等创建活动，倡导“拆建还绿、拆墙透绿、见缝插绿”等多种形式增加绿色植被，提升单位、居住小区绿地建设管理水平。州直和中央、省驻德宏各单位应利用现有空间、草坪等，按照绿化覆盖率不低于30%的要求，平面绿化与立体绿化相结合，乔、灌、花、草、藤合理配置，到2022年底确保可绿化面积绿化率达100%，各县市参照州级部门标准执行。社区提升改造，以补植增植乔木、花灌木等为主，常绿树种和落叶树种比例合理。州内企业要坚持科学绿化理念，全面提升企业绿化景观。校园绿化要充分发掘学校文化、历史，结合办学特色、教育底蕴，因地制宜、整体布局、保护优先，坚持环境建设和文化建设同步。

各职能部门要根据工作职责，强化对本部门行业庭院绿化工作的督促指导。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要督促小区物业加强对小区绿化、环境卫生治理；文化和旅游部门要强化三馆等公共文化场所的绿化改造，同时加强对旅游行业、景区绿化美化指导；教育和体育部门要重点实施体育运动中心绿化提升工程，同时强化对各类院校树木的保护，并适当增加花、草、藤等景观植物；卫生健康部门要加强对全州医疗机构全域绿化的督促指导；市场监管部门要强化对集贸市场、商场、餐厅、超市等周边区域绿化美化指导；商务部门要加强对加油站等商业区域绿化美化督促指导；林草部门要指导全州庭院和居民小区绿化美化树种、花卉选定；交通运输部门要强化城乡道路结合路口、高速公路口绿化品质，并督促车站、交通运输集团等要通过见缝插绿、立体绿化等提高绿化品质；人行德宏州中心支行要督促各金融部门通过立

体绿化提高绿化品质，鼓励停车位采用植草砖铺装；其他部门根据工作职责指导开展绿化美化工作。（牵头单位：州住房城乡建设局、州文化和旅游局、州教育体育局、州卫生健康委、州市场监管局、州商务局、州交通运输局、人行德宏州中心支行、州林草局；责任单位：各县市人民政府；配合单位：州直和中央、省驻德宏各单位）

2. 大力开展生态文明宣传教育

把生态文明教育纳入国民教育、干部教育、社会教育全过程，构建课堂教学、社会实践、主题教育多位一体的教育平台，增强全民节约意识、环保意识、生态意识，构建政府主导、全社会参与的宣教格局。充分发挥学校教育的基础性作用，利用主题班会、国旗下讲话、黑板报等阵地，分专题、按学段循序渐进开展宣传教育，引导师生树立节约意识、环保意识和生态意识。采取“五用”措施运用“五化”方法，持续推进生态文明教育进机关、进农村、进学校等领域，倡导文明出游、节能减排、低碳生活的绿色生活方式和低碳消费观念。充分发挥好地方党报党刊、电视、广播等传统宣传媒体和微信、微博、客户端等新媒体的作用，持续发布生态文明有关信息。同时，发挥媒体监督作用，大力曝光破坏生态等行为，提高广大群众生态文明意识。（牵头单位：州委宣传部、州生态环境局、州教育体育局；责任单位：各县市人民政府；配合单位：州直和中央、省驻德宏各单位）

3. 大力倡导社会公众参与

积极引导各企事业单位和城市居民认建认养园林绿地，广泛开展义务植树活动，倡导栽植各类纪念林、纪念树，提高社会公众参与度。支持有条件的单位和家庭开展庭院、阳台、屋顶绿化和垂直绿化，在乡镇、街道、社区和物业小区组织星级示范单位、示范户评选。（牵

头单位：团州委、州文明办、州林草局；责任单位：各县市人民政府；配合单位：州直和中央、省驻德宏各单位）

（八）落实绿化“门前三包”责任制。严格执行“绿色图章”制度，依法惩处各类违法行为。各单位、沿街商户实行“门前三包”（包卫生、包秩序、包绿化），消除门前裸露空地。开展门前绿化评比活动，树立典型，以点带面，切实把门前绿化的责任落到实处。（牵头单位：州市场监管局；责任单位：各县市人民政府；配合单位：德宏传媒集团、州住房城乡建设局、州交通运输局、州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州林草局、州文化和旅游局）

（九）加强乡镇绿化造林力度。坚持“生态优先、绿化为主、因地制宜”的方针，结合美丽乡村、现代化边境小康村等工作，扎实开展以水旁、路旁、村旁、宅旁等为主要内容的绿化造林活动。2022年各县市重点围绕县市政府所在地、街道及交通沿线乡镇实施绿化提升示范工程。芒市重点实施芒市镇、风平镇、遮放镇、轩岗乡等；瑞丽市重点实施畹町镇、弄岛镇等；陇川县重点实施章凤镇、城子镇等；盈江县重点实施平原镇、弄璋镇、太平镇、旧城镇等；梁河县重点实施遮岛镇、芒东镇等。2023年，将城乡绿化工作推广覆盖至全州所有乡镇，大力实施植树造林、美化家园等活动；2024年，发动所有城乡居民参与到全民植树中来，鼓励村民充分利用房前屋后空地以种花、种树、种草等实施绿化改造。注重宣传发动，多渠道宣传植树护林的重要性，充分调动群众力量，干群携手植绿美化家园，提高绿化覆盖率，营造“人人都植树、村村都造林、全民都参与”的氛围。（牵头单位：州林草局、州交通运输局、州农业农村局、州乡村振兴局；责任单位：各县市人民政府；配合单位：州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州生态环境局、州住房城乡

建设局)

(十) 实施绿化管养维护。坚持建设、管养并重,完善各项管理制度,强化城市园林绿化管理养护。综合治理公共绿地脏乱差现象,提高常态化、规范化、高效化、精细化管养水平。按管护年限为3年的标准,制定切合实际的地方养护标准,择优选择专业养护队伍和技术人员,保障并逐年增加园林绿化养护资金投入,提高园林绿化管理养护效率和水平,保证养护质量和景观效果。杜绝重建轻管现象,禁止破坏城市绿地、毁损名木古树、擅自砍伐树木等违法违规行为。(牵头单位:州住房城乡建设局、州财政局;责任单位:各县市人民政府;配合单位:州林草局)

(十一) 积极筹建城市园林绿化苗木产业基地建设。各级人民政府要把育苗培育工作作为城市绿化工作的前提和基础,把育苗基地建设作为发展林业产业化基地来抓,引导与整合高校、企业等相关机构参与城市乡土苗木引种、繁育、驯化研究,全州积极筹建培育2—3家城市园林绿化苗木产业基地。州国资委要利用各种平台公司会同州住房城乡建设局、州林草局共同研究探索可行模式,州、县市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要积极支持育苗基地建设,在2023年底前完成育苗基地建设工作,其中芒市、瑞丽市、盈江县在2023年底前培育出不低于1家城市园林绿化苗木产业基地。将德宏州的生物多样性资源优势转化为产业优势,打造面向全省乃至全国的苗木品牌,为全州城市园林绿化持续发展打下坚实基础。(牵头单位:州财政局(州国资委);责任单位:各县市人民政府;配合单位:州发展改革委、州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州林草局、州住房城乡建设局)

三、工作步骤

(一) 制定工作计划(每年5月中旬)。各级人民政府要按照干着今年、计划明年、谋

划后年的工作思路开展绿化工作,将城乡园林绿化建设作为一项重点工作纳入年度综合考评,并实行量化考核;要根据任务分工要求,按照任务项目化、项目清单化、清单具体化,分年度细化工作方案,明确年度目标任务、树种选择和来源、责任部门、资金筹措、参与机制等,工作计划于当年5月20日前报领导小组办公室。州直和中央、省驻德宏各单位单位绿化改造方案于2022年5月15日前报领导小组办公室,8月底前完成改造,改造情况纳入年度综合考评。

(二) 实施种植准备工作(每年5月底前)。各县市,州直和中央、省驻德宏各单位要根据制定的工作计划提前开始项目规划报批、种苗准备、树坑开挖等前期工作,全面推行一线工作法,对于种植方案主要负责同志要亲赴一线、亲自研究、统一部署,坚持问题在一线解决。

(三) 广泛开展植树绿化活动(每年5月中旬—8月)。组织开展一次由四班子领导带头的植树绿化活动,各级宣传部门、团委要认真策划多形式的志愿活动、宣传活动,动员各级机关、企事业单位以及社会各界和广大群众参与义务植树活动,根据年度工作计划全面开展补种增植。各级新闻媒体要开设专栏对造林绿化进展情况、经验做法、先进典型等进行宣传报道,在全州上下形成良好舆论氛围。

(四) 总结考评阶段(每年9—12月)。采用典型引路法开展绿化试点示范,总结提炼推出一批能复制、易推广的建设和运行管护机制,符合实际的城市绿化模式和方法。州直有关部门要加强工作指导,引导各县市率先建成城市绿化示范区,并将本实施方案中的工作目标、建设任务、体制机制创新等作为督导评估和安排省级资金的重要依据。

四、保障措施

(一) 提高工作认识，强化组织领导。成立由州政府主要领导任组长、州政府分管领导任副组长的城乡园林绿化提升三年行动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在州住房城乡建设局，办公室主任由州住房城乡建设局主要负责同志兼任，各成员单位要明确1名专职人员负责城乡园林绿化工作。各县市要高度重视，主要负责同志亲自抓，对应州级成立工作领导小组、工作专班，制定具体工作方案，细化工作措施、时间表和路线图，确保各项目标落到实处。全州各级各部门要统一思想，密切配合，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形成“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的责任网络，确保高质量完成城乡园林绿化提升行动任务。

(二) 争创先进一流，实施示范创建。各县市要认真谋划森林城市、园林城市、生态园林城市等创建工作，建立工作专班，制定创建方案，明确创建时间，确保2025年我州森林城市、园林城市全覆盖，力争建成2个以上生态园林城市。各县市森林城市创建方案于2022年5月30日前报州林草局，园林城市、生态园林城市创建方案于5月30日前报州住房城乡建设局，州林草局、州住房城乡建设局形成专报上报州委、州政府。

(三) 拓宽资金渠道，科学组织实施。建立多元化、多层次、多渠道的城乡绿化资金投入体系机制，积极争取中央及省级补助资金，确保工作顺利开展。加大财政投入，建立州、县两级政府共同投入的机制，各级财政要对城乡绿化给予重点倾斜，保障专项规划编制、公园绿地基础设施建设和运行的经费投入。州

级财政通过以奖代补，多干多支持、不干不支持，先建后补等方式支持各县市开展城乡园林绿化。同时，鼓励各种经济实体投资城乡绿化，倡导和鼓励干部群众捐资助绿。

(四) 加大宣传发动，营造浓厚氛围。要加大宣传教育力度，将造林绿化纳入公益宣传范围，增强公民造林绿化意识。各级宣传部门要充分利用宣传栏、电视、报刊、网络等途径和形式，全方位、多层次、多角度宣传城乡园林绿化提升三年行动的重要意义，引导广大群众积极支持和参与，增强全社会生态意识、环境意识和爱绿意识。要加强对舆情的收集、研判和处理，营造政府重视、社会关注、人人爱护的良好氛围。各职能部门要加强对本部门行业绿化工作的督促指导，对乱砍、滥伐、毁坏、侵占绿地等违法行为，依法进行严肃查处，并采取适当方式进行曝光，提高社会各界的认识。

(五) 强化监督考核，提升项目管理。推行一月一通报、一月一专报、一季一调度、一季一督导制度，领导小组办公室定期组织开展督查，对督查发现问题未及时整改、应付整改等问题，坚决追究责任。要严格项目报批程序，不符合工程审批管理的项目一律不得组织实施，加大施工质量综合管理力度，提升园林绿化专业化管理水平。建立长效管理机制，巩固建设成果，不断提升绿化建设管护水平。

附件：1. 德宏州城市园林绿化提升三年行动重点项目汇总表(略)

2. 德宏州适宜城乡绿化乡土树种名录(略)

德宏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德宏州 推动咖啡产业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 计划（2023—2025年）的通知

德政办发〔2022〕11号

各县市人民政府，州直和中央、省驻德宏各单位：

《德宏州推动咖啡产业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计划（2023—2025年）》已经州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德宏州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5月19日

（此件公开发布）

德宏州推动咖啡产业高质量 发展三年行动计划（2023—2025年）

咖啡是德宏的特色优势产业，为加快推动德宏咖啡产业全产业链提质增效、转型升级，把德宏打造成世界优质咖啡豆生产基地、全国最大速溶咖啡精深加工基地、中国—东盟咖啡贸易中心，特制定2023—2025年德宏州咖啡产业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计划。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

建新发展格局、推动高质量发展，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作用，扎实有序推进乡村产业发展。坚持走精品咖啡发展道路，促进产业提质增效、转型升级，带动农民增收，推动乡村振兴。全链条发力，推进咖啡精深加工与品牌化建设，重振德宏咖啡产业，将德宏打造成为在国内外具有较大影响力的精品咖啡生产区。

二、发展目标

准确把握国内外咖啡生产消费新趋势，实施咖啡产业二次创业行动，坚持标准化、特色

化、精品化发展，依托德宏区位优势和小粒咖啡中国特色农产品优势区的有利条件，充分发挥德宏热带农业科学研究所“国家热带植物种质资源库咖啡种质资源分库”在咖啡种质资源收集、选育改良等方面的领先优势，盘活咖啡资源，以烘焙咖啡、速溶咖啡为重点产品，把德宏建成世界优质咖啡豆生产基地、全国最大速溶咖啡精深加工基地、中国—东盟咖啡贸易中心。加快优质咖啡原料基地建设，布局一批鲜果采后集中处理中心，提升咖啡龙头企业精深加工能力，推动“小众、精品、高端、定制”咖啡突破发展，积极开拓国际市场，深度融入咖啡全球供应链，对接 RCEP，推动德宏更高水平开放。到2025年，全州优质咖啡种植面积稳定在15万亩左右，干豆产量2万吨，优质咖啡比率达到80%，精品咖啡率达到30%以上，综合产值50亿元以上，实现贸易额80亿元以上。

三、八大行动

（一）建设产业基地。做好规划布局，以芒市、盈江为重点，新种植主要分布在海拔1200—1800米的地区，海拔1000米以下的区域原则上不再发展种植；开展咖啡品种更新种植，推广种植适宜德宏产区的高产优质抗病新品种，每年种植1万亩。对现有低产咖啡园进行标准化、生态化改造，每年改造1.5万亩。因地制宜推广卡蒂姆7963、铁皮卡、萨奇姆系列、德热132、波帮、鲁伊鲁11号、瑰夏等优良品种，三年新植、改造咖啡园面积7.5万亩，全州优质咖啡面积达到15万亩；创新发展模式，鼓励经营主体通过土地流转、入股等方式开展规模化种植，政府配套必要的基础设施，做好土地流转、技术指导等服务；全面提升咖啡种植基地的设施化、有机化、数字化水平，推广喷滴灌系统、测土配方精准施肥、水肥一体化、生产机械化等提质增效技术和装备，高标准建设一批集中连片绿色生态精品咖啡示范基地，

3年内打造3个省级基地，20个州县基地；建立健全安全防控技术体系，推广咖啡园绿色防控技术、做好咖啡果小蠹、灭字虎天牛等重点病虫害的监测和生态防控；以气候、土壤、灌溉用水等环境条件为基础，全力推动咖啡园绿色有机化，形成绿色有机基地管护长效机制，三年获得绿色有机、国际互世（UTZ）、雨林联盟（Rainforest Alliance）等认证的咖啡基地达到3万亩。（州农业农村局、州发展改革委、州工信科技局、州财政局、州市场监管局、州乡村振兴局、州水利局、州民族宗教局、州林草局、州文化和旅游局、州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州商务局，芒市、盈江县、陇川县、瑞丽市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二）提升加工水平。加快新型绿色环保加工技术工艺的推广运用，布局标准化鲜果采后集中处理中心6个，每个年处理鲜果能力达到5000吨，全州咖啡鲜果加工能力达到3万吨。建立完善鲜果色选分级、微水脱胶、低温热风干燥绿色生产线和加工废水回收利用，全面提升德宏咖啡豆的品质；推进咖啡产业从“原料供应型”向“精深加工型”转变，做好焙炒咖啡、超细研磨咖啡、咖啡浓缩液、冷萃冻干咖啡、胶囊咖啡、充氮咖啡、三合一咖啡、果皮茶等多元化产品的开发，提升精深加工创新转化能力，延长产业链。到2025年，实现精深加工产值35亿元以上；支持芒市咖啡园区建设加工中心、物流集散中心、综合服务中心和咖啡销售平台；鼓励咖啡企业入驻芒市咖啡园区，形成产品精品化、加工集群化、物流智能化、品牌国际化、文旅融合化的高质量发展格局。（州工信科技局、州商务局、州发展改革委、州财政局、州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州文化和旅游局、州投资促进局、州市场监管局、州乡村振兴局、州农业农村局，芒市、盈江县、陇川县、瑞丽市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三) 培育市场主体。实施咖啡产业二次创业，支持企业重组整合，帮助企业走出困境，发挥龙头企业的带动作用，维护好德宏的咖啡品牌；加大招商引资力度，引进一批国内知名、行业领军或与咖啡产业发展相关联的龙头企业落户德宏，培育规模以上龙头企业10户以上；积极引导咖啡基地、初加工、深加工深度融合的特色庄园发展，推动“小众、精品、高端、定制”咖啡突破发展，获取全产业链的最大价值，全州扶持发展30家咖啡品牌企业；成立德宏咖啡产业联盟，整合国内外咖啡行业资源，规范行业自律，引导德宏咖啡产业做大做强；培养壮大一批覆盖面广、带动力强的龙头企业和农民专业合作社，大力推广“党支部+合作社+农户”“公司+基地+农户”等利益联结机制，促进咖啡种植集约化管理，提升组织化程度。（州工信科技局、州投资促进局、州农业农村局、州市场监管局、州发展改革委、州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州林草局、州财政局、州商务局、州文化和旅游局、州乡村振兴局，芒市、盈江县、陇川县、瑞丽市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四) 强化科技支撑。整合、引进咖啡高层次人才落户德宏，提升咖啡从业人员技术水平；加强与科研院所合作，加大新产品、新技术联合研发攻关，强化新型农业职业人才技能培训，实现产、学、研、推无缝对接；支持德宏热带农业科学研究所维护完善国家级咖啡种质基因库，收集保存国内外咖啡种质资源达到1000份以上，育成具有自主知识产权新品种5—10个，力争建设咖啡品种改良中心、咖啡体细胞种苗培育中心等一批科技创新平台，加强咖啡病虫害综合防治技术研究，形成全产业链咖啡科技创新体系；加强新型咖农素质培训，在种植、管理、采摘、加工等各个环节对咖农进行技术培训和指导，提高德宏咖啡原料

品质。（州工信科技局、州农业农村局、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州财政局、州林草局、州市场监管局，芒市、盈江县、陇川县、瑞丽市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五) 打造特色品牌。以“中国咖啡之乡”“德宏咖啡”地理标志证明商标等为主线，打造德宏咖啡公共品牌，制定公共品牌使用的产品技术标准，巩固提升公共品牌价值，树立德宏咖啡优质、健康的品牌形象；实施品牌提升工程，坚持龙头带动，扶优扶强，打造一批知名企业品牌；支持建立完善的产品质量可追溯体系，打造“从种子到杯子”的安全产品。创新品牌营销方式，树立培育一批产品品牌，提升品牌增值能力和市场占有率；挖掘德宏咖啡文化底蕴，讲好德宏咖啡故事，开展品牌渗透。充分发挥亚洲咖啡年会、国际国内旅交会、国际精品咖啡博览会、南博会等平台作用，提高德宏咖啡品牌知名度和美誉度。（州商务局、州农业农村局、州文化和旅游局、州工信科技局、州林草局、州市场监管局、州财政局，芒市、盈江县、陇川县、瑞丽市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六) 开拓消费市场。按照“立足德宏、面向全国、辐射南亚东南亚，服务全球”的思路，坚持国内国际两个市场并重，充分发挥德宏区位优势，加强与东南亚各主要咖啡产地的无缝对接，抢抓RCEP协定生效实施机遇，探索“保税仓+边境仓+海外仓”联动机制，全力打造终端品牌市场，有序推进中国—东盟咖啡贸易中心建设，做大做强咖啡国际贸易；抓住中国咖啡消费市场进入高速发展的机遇，加速开辟以国内重点城市和年轻消费人群为重点的咖啡蓝海领域，加大德宏咖啡特色、功效、健康、产品类型多方面的宣传，做好咖啡知识普及、咖啡消费引导；支持市场主体建设打造“德宏精品咖啡一条街”“咖啡文化体验馆”，

多方位体验德宏咖啡；鼓励经营主体与电商企业建立合作模式，开展“德宏咖啡直播基地”，线上线下双轮驱动国内咖啡消费，提升线上销售比例；以面向大众、面向消费者为导向，利用民族节日、咖啡年会、咖啡+文创、创新各类咖啡大赛内容形式，展示德宏咖啡品质魅力；吸引知名咖啡营销企业入驻德宏，探索建立连锁经营模式，激发潜在消费，扩大消费市场。（州商务局、州文化和旅游局、州投资促进局、州市场监管局、州农业农村局、州财政局、州工信科技局，瑞丽海关、畹町海关、芒市海关、盈江海关、章凤海关，芒市、盈江县、陇川县、瑞丽市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七）推动文旅融合。培育和传播魅力独特的德宏咖啡文化，推进“旅游+咖啡”发展。以芒市风平、遮放为重点打造集咖啡种植、加工销售、制作观摩、创意体验和民族文化展示为一体的特色精品咖啡生产示范园区；深化咖旅融合，设计2—3条咖啡文旅路线，结合乡村振兴，建设一批集种质资源、种植加工、旅游观光、民族风情、生态休闲、特色会展、文化演艺、养生旅居、咖啡餐饮为一体的咖啡特色庄园；发展咖啡消费新业态新模式，形成文化、艺术、教育、培训、餐饮、娱乐、体验和零售多业态聚合的新型复合消费业态。（州文化和旅游局、州农业农村局、州市场监管局、州发展改革委、州财政局、州商务局、州林草局、州民族宗教局、州工信科技局、州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州乡村振兴局，芒市、盈江县、陇川县、瑞丽市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八）建立标准体系。参照国际标准，按照“无标制标、缺标补标、有标提升”的原则，结合德宏咖啡产业发展实际，制订包括种植、加工、产品等全产业链各环节的德宏咖啡系列标准体系，完善咖啡种植技术规范和咖啡精深加工操作规范（规程）的地方标准和企业

标准；充分利用德宏热带农业科学研究所、中国咖啡工程研究中心的技术优势，建设标准化、特色化、精品化的咖啡示范种植基地，制订与国际接轨的德宏精品咖啡标准，提升优质商业豆和精品咖啡的比重，使德宏成为全球知名的高品质咖啡的原产地，提升德宏咖啡品牌议价能力。（州农业农村局、州市场监管局、州财政局、州文化和旅游局、州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州商务局、州工信科技局、州林草局、州发展改革委、州乡村振兴局、州民族宗教局，芒市、盈江县、陇川县、瑞丽市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四、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保障。成立德宏州咖啡产业高质量发展领导小组，由州政府主要领导任组长，相关部门为成员的德宏州咖啡产业高质量发展领导小组。组建咖啡产业服务平台，抽调专人负责相关工作，明确责任、强化措施、确保实效，形成上下联系、协同推进的工作格局。加大督促指导力度，及时做好跟踪调度，有关县市、各牵头单位于每年的6月30日、12月31日前将工作总结报送州农业农村局，州农业农村局汇总形成全州性的工作总结后报州委、州政府，确保各项目标任务落到实处。（州政府督查室、州农业农村局、州财政局、州工信科技局、州文化和旅游局、州林草局、州市场监管局、州乡村振兴局、州民族宗教局、州商务局，芒市、盈江县、陇川县、瑞丽市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二）加强政策支持。落实好中央、省关于产业发展的扶持政策，州、县市每年共统筹各项资金5000万，支持咖啡产业发展，重点用于扶持咖啡园建设、产品开发、品牌打造、仓储物流、文旅融合、宣传营销等方面，推动咖啡产业延链补链强链，实现高质量发展。（州财政局、州农业农村局、州文化和旅游局、

州工信科技局、州商务局、州林草局、州市场监管局、州乡村振兴局、州民族宗教局，芒市、盈江县、陇川县、瑞丽市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三) 完善要素保障。强化用地保障，结合国土空间“三区三线”划定工作，为咖啡产业项目用地预留空间；对产业发展所需用地，在林业采伐限额指标给予支持和倾斜；强化金融支持，深化政银合作，合力推进“一部手机云企贷”，发挥农业信贷担保公司作用，探索多种投融资模式，支持产业的发展；开展咖啡政策性保险，探索价格保险、收益保险，提升咖啡产业抗风险能力；推进通关便利化，降低跨境物流成本，推动市场采购贸易、跨境电商

等新业态新模式，加快出口退税进度，做大做强德宏咖啡贸易。(州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州林草局、州财政局、州农业农村局、州商务局、州工信科技局、州文化和旅游局、州乡村振兴局、州金融办、州市场监管局，德宏银保监分局，瑞丽海关、畹町海关、芒市海关、盈江海关、章凤海关，芒市、盈江县、陇川县、瑞丽市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附件：

1. 德宏州推动咖啡产业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计划任务清单
2. 德宏州推动咖啡产业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计划责任分工

德宏州人民政府公报

附件 1

德宏州推动咖啡产业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计划任务清单

单位：万亩、个

州、县市	指标名称	三年任务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德宏州	新植咖啡面积	3.00	1.00	1.00	1.00
	改造咖啡面积	4.50	1.50	1.50	1.50
	产业基地建设	23	4	9	10
	其中：省级基地	3	0	1	2
	州县基地	20	4	8	8
	鲜果处理中心	6	0	2	4
芒市	新植咖啡面积	1.20	0.40	0.40	0.40
	改造咖啡面积	1.95	0.65	0.65	0.65
	产业基地建设	10	2	4	4
	其中：省级基地	2	0	1	1
	州县基地	8	2	3	3
	鲜果处理中心	2	0	1	1
盈江县	新植咖啡面积	1.20	0.40	0.40	0.40
	改造咖啡面积	1.95	0.65	0.65	0.65
	产业基地建设	9	2	3	4
	其中：省级基地	1	0	0	1
	州县基地	8	2	3	3
	鲜果处理中心	2	0	1	1
陇川县	新植咖啡面积	0.36	0.12	0.12	0.12
	改造咖啡面积	0.30	0.10	0.10	0.10
	产业基地建设	2	0	1	1
	其中：省级基地	0	0	0	0
	州县基地	2	0	1	1
	鲜果处理中心	1	0	0	1
瑞丽市	新植咖啡面积	0.24	0.08	0.08	0.08
	改造咖啡面积	0.30	0.10	0.10	0.10
	产业基地建设	2	0	1	1
	其中：省级基地	0	0	0	0
	州县基地	2	0	1	1
	鲜果处理中心	1	0	0	1

德宏州推动咖啡产业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计划责任分工

领域	序号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一) 建设生产基地	1	做好规划布局，以芒市、盈江为重点，每年种植1万亩，低产咖啡园标准化、生态化每年改造1.5万亩，三年新建、改造咖啡园面积7.5万亩，全州优质咖啡园面积15万亩。	2025年底前	州林业农村局	州财政局、州林草局、州乡村振兴局、州乡村振兴办、州农业农村局、芒市、盈江县、陇川县、瑞丽市人民政府负责。
	2	鼓励经营主体通过土地流转、入股等方式开展规模化种植，鼓励配套灌溉设施，做好土地流转、技术指导等服务。	长期推进，按年度目标推进	州林业农村局	州财政局、州林草局、州乡村振兴局、芒市、盈江县、陇川县、瑞丽市人民政府负责。
	3	高标准建设一批集中连片绿色生态咖啡示范基地，推广“两清两系统、测土配方精准施肥、水肥一体化、生产机械化等提质增效技术，3年内打造3个省级基地，28个州级基地。	2025年底前	州林业农村局	州财政局、州林草局、州乡村振兴局、州水利局、芒市、盈江县、陇川县、瑞丽市人民政府负责。
	4	建立健全安全防控技术体系，推广咖啡园绿色防控技术，做好咖啡果小蠹、天牛等害虫等重点病虫害的监测和生态防控。	长期推进，按年度目标推进	州林业农村局	州林草局、芒市、盈江县、陇川县、瑞丽市人民政府负责。
	5	全力扶持咖啡园绿色有机化，三年获得绿色有机、国际认证(GUTS)、雨林联盟(Rainforest Alliance)等认证的咖啡基地达到3万亩。	2025年底前	州林业农村局	州财政局、州工信局、州文化和旅游局、州市场监管局、州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州农业农村局、州乡村振兴局、芒市、盈江县、陇川县、瑞丽市人民政府负责。
(二) 提升加工水平	6	加快新型绿色环保加工技术工艺的推广应用，布局精深咖啡果采收集中处理中心6个，每年处理鲜果能力达到5000吨，全州咖啡咖啡果加工能力达到3万吨。	2025年底前	州工信科技局	州财政局、州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州市场监管局、州农业农村局、州乡村振兴局、州乡村振兴办、州乡村振兴中心、芒市、盈江县、陇川县、瑞丽市人民政府负责。
	7	做强咖啡产业从“原料供应型”向“精深加工型”转变，做好多元化产品的开发，提升精深加工创新能力，到2025年实现精深加工产值35亿元以上。	2025年底前	州工信科技局	州财政局、州文化和旅游局、州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州市场监管局、州农业农村局、州乡村振兴局、州乡村振兴办、州乡村振兴中心、芒市、盈江县、陇川县、瑞丽市人民政府负责。
	8	支持芒市咖啡园区建设加工中心、物流集散中心、综合服务中心和咖啡销售平台，鼓励咖啡企业入驻芒市咖啡园区，推动产品精深加工、加工集约化、物流智能化、品牌国际化、文旅融合化的高质量发展。	长期推进，按年度目标推进	州工信科技局	州财政局、州文化和旅游局、州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州乡村振兴局、芒市、盈江县、陇川县、瑞丽市人民政府负责。
	9	实施咖啡产业二次创业，支持企业重组整合，鼓励企业走出园境，发挥龙头企业带动作用，提升品牌溢价。	长期推进，按年度目标推进	州工信科技局	州财政局、州林草局、州乡村振兴局、州乡村振兴办、州乡村振兴中心、芒市、盈江县、陇川县、瑞丽市人民政府负责。

领域	序号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三) 培育市场主体。	10	加大招商引资力度，引进一批国内知名、行业领先的咖啡生产企业，培育规模以上龙头企业10户以上；积极引进咖啡种植基地、加工厂、精深加工等产业链关键环节，培育一批“小、精、高、新”咖啡企业，实现全产业链的量大质优，全州扶持发展30家咖啡品牌企业。	2025年底前	州发展改革委、州农业农村局、州工信局	州文化和旅游局、州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州商务局、州市场监管局、州农业农村局、州乡村振兴局、芒市、盈江县、陇川县、瑞丽市人民政府负责分工负责。
	11	成立瑞丽咖啡产业联盟，整合国内外咖啡行业资源，搭建行业平台，引导瑞丽咖啡产业做大做强。	长期推进，按年度目标任务完成	州工信局	州市市场监管局、州农业建设村局。
	12	培育壮大一批运营面广、带动作用强的农民专业合作社，大力推广“龙头企业+合作社+农户”等利益联结机制，促进咖啡种植规模化经营，提升组织化程度。	长期推进，按年度目标任务完成	州农业建设村局	州农业农村局、州工信局、州林草局、州市市场监管局、芒市、盈江县、陇川县、瑞丽市人民政府负责分工负责。
	13	引进咖啡领域高层次人才落户瑞丽，提升咖啡从业人员技术水平。	长期推进，按年度目标任务完成	州工信局	州农业建设村局、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14	加强与科研院所合作，加大新产品、新技术联合研发投入，实现产学研、学、研、推无缝对接。	长期推进，按年度目标任务完成	州工信局	州农业农村局、州林草局、州市市场监管局、州市农业建设村局。
(四) 强化科技支撑。	15	支持瑞丽咖啡产业研究院开展咖啡品质提升关键技术攻关，重点开展咖啡外销品质提升1000份以上，培育具有自主知识产权新品种5-10个，力争建设咖啡品种改良中心、咖啡育种创新中心等一批科技创新平台，形成全产业链咖啡科技创新体系。	2025年底前	州农业建设村局	州农业农村局、州工信局、州市人民政府。
	16	加强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培育，在种植、管理、采收、加工等各个环节引入先进农业技术培训和指导，提高咖啡种植管理水平。	长期推进，按年度目标任务完成	州农业建设村局	州农业农村局、州林草局、州市市场监管局、芒市、盈江县、陇川县、瑞丽市人民政府、瑞丽市总工会负责。
	17	以“中咖咖啡之乡”、“瑞丽咖啡”地理标志商标等为重点，打造“瑞丽咖啡公共品牌”，制定公共品牌使用和产品技术标准，巩固提升公共品牌地位，树立瑞丽咖啡品牌，提高瑞丽咖啡品质。	长期推进，按年度目标任务完成	州市市场监管局、州农业建设村局	州工信局、州林草局、州商务局、芒市、盈江县、陇川县、瑞丽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分工负责。
(五) 打造安全产品。	18	实施品牌提升工程，坚持龙头带动，扶植扶强，打造一批知名企业品牌；支持建立龙头企业的质量可追溯体系，打造“从种子到杯子”的安全产品，树立培育一批产品品质好、提升品牌增值能力和市场占有率。	长期推进，按年度目标任务完成	州市市场监管局、州农业建设村局	州农业农村局、州工信局、州林草局、州市市场监管局、芒市、盈江县、陇川县、瑞丽市人民政府负责分工负责。

领域	序号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八) 建立标准体系。	28	参照国家标准，按照“无添加、低糖、低脂、低盐”的要求，结合雅安咖啡产业发展实际，制订包括种植、加工、生产等全产业链各环节的雅安咖啡标准体系，完善咖啡种植技术规程和企业标准，完善加工操作规范（标准）的起草标准和企业标准。	长期推进，按年度目标推进完成	州农业生态科局 州市市场监管局	州财政局、州工信局、州文化和旅游局、州自然资源局、州商务局、州农业农村局、州市场监管局、州农业农村局、州乡村振兴局、州民族宗教事务局、芒市、墨江、澜沧、景东、普洱市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29	制定咖啡、特色化、精品化咖啡种植标准，制订与国际接轨的精品咖啡标准，提升咖啡品质，提高咖啡品质与品牌影响力。	长期推进，按年度目标推进完成	州农业生态科局	州市市场监管局、芒市、墨江、澜沧、景东、普洱市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一) 强化品牌	30	创建咖啡产业展会平台，制订中入参与相关展会，明确责任、强化措施、确保实效，形成上下联动、协同推进的工作格局。	长期推进，按年度目标推进完成	州政协青委室 州农业生态科局	州财政局、州工信局、州文化和旅游局、州自然资源局、州商务局、州农业农村局、州市场监管局、州农业农村局、州乡村振兴局、州民族宗教事务局、芒市、墨江、澜沧、景东、普洱市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31	加大宣传推介力度，及时做好跟踪报道，各项目标任务落到实处。	长期推进，按年度目标推进完成	州政协青委室	州财政局、州工信局、州文化和旅游局、州自然资源局、州商务局、州农业农村局、州市场监管局、州农业农村局、州乡村振兴局、州民族宗教事务局、芒市、墨江、澜沧、景东、普洱市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二) 加强金融支持	32	落实好中央、省关于产业发展的扶持政策，州、县（市）政府每年安排专项资金5000万，支持咖啡产业发展，重点用于咖啡基地建设、产品研发、品牌推广、仓储物流、文旅融合、宣传营销等方面的扶持，鼓励咖啡产业提质增效，实现高质量发展。	长期推进，按年度目标推进完成	州财政局	州财政局、州工信局、州文化和旅游局、州自然资源局、州商务局、州农业农村局、州市场监管局、州农业农村局、州乡村振兴局、州民族宗教事务局、芒市、墨江、澜沧、景东、普洱市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33	强化用地保障，结合国土空间“三区三线”划定工作，为咖啡产业项目用地预留空间。	长期推进，按年度目标推进完成	州自然资源规划局	州财政局、州工信局、州文化和旅游局、州自然资源局、州商务局、州农业农村局、州市场监管局、州农业农村局、州乡村振兴局、州民族宗教事务局、芒市、墨江、澜沧、景东、普洱市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三) 完善保险	34	对产业发展所需用地，在林立项目用地审批给予支持和倾斜。	长期推进，按年度目标推进完成	州自然资源局	州市、墨江、澜沧、景东、普洱市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35	强化金融支持，深化银企合作，有力推进“一链一机一平台”，发挥基金信贷担保公司作用，探索多种融资模式，支持产业发展。	长期推进，按年度目标推进完成	州财政局 普洱银保监分局	州金融办、州市、墨江、澜沧、景东、普洱市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36	开展咖啡政策性保险，探索价格保险、收益保险，提升咖啡产业抗风险能力。	长期推进，按年度目标推进完成	普洱银保监分局 州农业生态科局	州财政局、州乡村振兴局、州市、墨江、澜沧、景东、普洱市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37	推进通关便利化，降低跨境物流成本，推动市场采购贸易、跨境电商等新业态新模式，加快出口提质增效，做大做强澜沧咖啡贸易。	长期推进，按年度目标推进完成	州商务局	州市市场监管局、普洱海关、景东海关、芒市海关、澜沧海关、景东海关、普洱海关、州市、墨江、澜沧、景东、普洱市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二、保险

德宏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德宏州房屋建筑安全隐患排查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

德政办发〔2022〕12号

各县市人民政府，州直和中央、省驻德宏各单位：

《德宏州房屋建筑安全隐患排查整治行动方案》已经州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德宏州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5月24日

（此件公开发布）

德宏州房屋建筑安全隐患排查整治行动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重要论述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深刻汲取湖南长沙“4·29”特别重大居民自建房倒塌事故教训，切实加强全州房屋建筑安全管理，全面推进以自建房为重点的房屋建筑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坚决遏制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社会大局稳定。根据国务院安委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和省政府安委会、省住房城乡建设厅有关会议精神，以及州委、州政府工作安排部署，结合我州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工作重要论述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房屋建筑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的决策部署，站在忠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的高度，把安全理念落实到经济社会发展各方面，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深刻汲取近期生产安全事故教训，强

化“隐患就是事故、事故就要处理”的意识，以最坚决的态度和最严格的措施开展专项排查整治，从源头治起、从细处抓起、从短板补起，从根本上清除隐患、堵塞漏洞、化解风险，坚决防范重特大安全生产事故，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为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营造安全祥和的社会环境。

（二）基本原则

1. 以人为本，安全发展。统筹发展和安全，把安全放在更加突出位置，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以有效消除房屋建筑安全隐患、切实保护人民生命财产安全为目的，努力把安全生产风险和安全生产事故损失降至最低。

2. 明确主体，压实责任。落实属地管理责任，县市、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承担本地区排查整治工作的主体责任，做到责任到位、保障到位、监管到位。落实行业监管责任，按照“三个必须”要求，州直有关部门负责做好本行业领域内房屋建筑排查、整治和安全管理监督指导工作。房屋建筑产权人（单位）、使用人（单位）是开展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和安全管理的具体责任人（单位）。

3. 全面排查，全面整治。与农村房屋建筑安全隐患排查整治、违法建设和违法违规审批专项清查、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成果、生产经营租住村（居）民自建房重大火灾风险暨防范“小火亡人”综合治理工作充分结合，最大限度避免重复工作，聚焦重点，全面排查整治辖区范围内经营性场所、农村房屋、城市房屋、公共建筑以及城镇燃气、地下管网等市政基础设施，确保做到风险隐患排查全覆盖、无死角。

4. 分类处置，依法整改。在排查摸清隐患底数的基础上，对存在安全隐患的房屋建筑按照危险程度进行分类处置，依据“谁主管谁负责、谁拥有谁负责、谁使用谁负责”原则，依法依规进行整改。

5. 加强联动，形成合力。建立工作协调机制，形成从立项、用地、规划、设计、施工、检测、竣工验收以及场地经营许可等全过程、全链条联动监管，严格落实风险隐患管控治理措施。

（三）任务目标

2022年5月上旬，全面启动房屋建筑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7月31日前完成以经营性自建房为主的房屋建筑安全隐患排查并形成问题隐患清单、整改措施清单；11月30日前基本完成房屋建筑安全隐患整治。

二、排查整治重点

（一）全面排查整治经营性自建房。聚焦经营性场所，开展拉网式、地毯式、起底式大排查，不漏一户、不留盲区，突出城乡结合部、城中村、城市老旧小区、学校医院周边和旅游景区等重点部位，全覆盖排查整治辖区内农家乐、宾馆、饭店、酒店、集贸市场、电影院、公共娱乐场所、文旅场所、码头、车站（场）及交通服务区等人员密集场所，大型集会、庆典、比赛、展览、展销等人员聚集活动场所，以及企业厂房、仓库等。（实施责任主体：各县市人民政府；州级责任部门：州住房城乡建设局、州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州市场监管局、州工信科技局、州公安局、州交通运输局、州教育体育局、州卫生健康委、州水利局、州商务局、州文化和旅游局、州司法局、州财政局〔州国资委〕）

（二）全面排查整治农村既有房屋。聚焦3层及以上、用作经营（包括用作出租）、人员密集、擅自改扩建的4类农村自建房，组织开展隐患排查整治“回头看”，结合农村危房改造和农房抗震改造，细化分类整治措施。坚持边排查边整治，分批分类开展隐患鉴定，对整体危险或局部危险的房屋，要及时采取维修加固、拆除、重建等措施；对长期闲置不用

的房屋要划定危险区域、设立警示标识等安全防范措施，严防坍塌等事故。做好农房安全应急响应，针对汛期、地震等自然灾害，开展应急安全评估，确保危房不住人、住人不危房。（实施责任主体：各县市人民政府；州级责任部门：州住房城乡建设局、州发展改革委、州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州农业农村局、州司法局、州市场监管局）

（三）全面排查整治城市既有房屋。充分利用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成果，持续开展违法建设和违法违规审批专项清查整治，坚持全面排查和重点排查相结合，对建造年代较早、长期失修失管、违法改建加层、野蛮装修、破坏主体或承重结构的房屋建筑，以及擅自改变用途、违规用作经营（出租）的人员聚集场所优先排查，加大对违章建设、违规经营及监管失位、执法失严等行为的整治力度；坚持治理存量和遏制增量两手抓，特别是要坚决遏制增量违法建设行为。（实施责任主体：各县市人民政府；州级责任部门：州住房城乡建设局、州发展改革委、州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州农业农村局、州司法局、州市场监管局）

（四）全面排查整治公共建筑。按照隶属关系，坚持分级管理、分工负责、属地为主的原则，全面开展教育、体育、医疗卫生、社会福利机构、宗教活动场所、社区办公场所、工业和农业加工用房、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及其他公共场所公共建筑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实施责任主体：各县市人民政府；州级责任部门：州住房城乡建设局、州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州教育体育局、州卫生健康委、州民政局、州民族宗教局、州工信科技局、州农业农村局、州机关事务管理局、州市场监管局等）

（五）全面排查整治商品房私搭乱建。以住宅小区违章搭建清理整治工作为抓手，围绕建成的各类商品房、自建房、集资建房、房

改房等住宅类小区，对存在安全隐患、影响人居环境、社会影响恶劣的违法违规建筑进行全面彻查，及时分析研判，制定分类整治措施进行整改，尤其是对在建新增违法建筑、侵占道路、消防通道、广场、公共绿地等公共设施、公共场所用地的建筑物以及擅自加建、改变房屋主体结构等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违法违规建筑，要依法坚决予以拆除。要坚决遏制违建增量，对新增违法建设实行“零容忍”，一律“即查即拆”，确保“零增长”。加快推进2021年未完成及2022年新增试点小区的处置工作，及时总结经验做法，全面推进整治工作。（实施责任主体：各县市人民政府；州级责任部门：州住房城乡建设局、州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州发展改革委、州公安局、州司法局）

（六）全面排查整治市政基础设施。聚焦城镇燃气，全力以赴抓好国务院安委会安全生产大检查和考核巡查反馈问题整改落实，开展老化地下管网、道路桥梁、易涝淹积水点等市政基础设施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建立问题清单、责任清单，明确责任部门和完成时限。持续推进排查整治构筑物占压燃气管道，燃气管道穿越密闭空间、安全间距不足，危害燃气管道保护范围、破坏燃气设施行为和气瓶间违规设置在地下室和半地下室室内行为；重点加强对燃气场站、集贸市场、餐饮经营场所、学校、医院、农贸市场、商住混合体等人员密集场所大排查，整治不符合安全标准燃气器具等问题，严格依法依规安装燃气泄露报警装置，全州2029户非居民用户6月底前安装完成。（实施责任主体：各县市人民政府；州级责任部门：州住房城乡建设局、州应急管理局、州发展改革委（州能源局）、州市场监管局。）

（七）全面排查农村乱占耕地建房和非煤矿山安全隐患。加强违建房屋处置、用地手续完善、不动产确权登记、农村宅基地制

度改革等工作衔接，协同推进专项整治工作；深入开展入井人数超过30人或井深超过800米的重点地下非煤矿山安全整治。（实施责任主体：各县市人民政府；州级责任部门：州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州农业农村局、州应急管理局、州市场监管局。）

三、实施步骤

（一）动员部署（2022年5月）。各县市人民政府、州直有关单位要全面动员部署，结合本地区本部门实际，制定具体实施细则，明确目标任务、职责分工和工作要求，层层压紧压实责任，确保排查整治工作落到实处。

（二）全面排查（2022年5—7月）。各县市、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要坚持属地管理原则，按照“网格化排查，清单化整治”要求，对辖区内房屋建筑进行全面摸底排查，做到排查不漏一栋、不漏一户、隐患不漏一处。逐一建立排查数据台账，形成安全隐患排查清单，实施动态监管。对排查中发现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要采取果断措施，立即停业、停用进行整改。主要排查检查房屋建筑主体结构及附属构件（设施）是否安全；建筑立项、用地、规划、设计、施工、监理、中介鉴定、消防、改建扩建报批、用途变更、特种行业及运营相关许可办理等审批手续是否真实完备；结合生产经营租住村（居）民自建房重大火灾风险暨防范“小火亡人”综合治理工作方案，排查建筑材料防火性能是否符合要求；电动自行车是否规范停放；消防通道是否通畅，安全出口和疏散通道是否符合规范要求；安全管理制度是否齐全、落实是否到位；疏散指示标识设置是否齐全；是否开展全员安全教育培训；是否制定应急预案并组织开展演练等。

（三）专家指导（2022年5—11月）。州级成立房屋建筑安全隐患排查整治技术专家组，对排查整治工作提供技术指导；各县市人

民政府及行业部门要严格落实《云南省自建房安全隐患排查整治技术手册》《云南省房屋建筑抗震鉴定技术导则》《云南省房屋建筑抗震加固导则》等配套技术文件，规范指导各地有序开展房屋建筑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各县市成立专家技术团队，全程参与当地排查整治工作。

（四）分类处置（2022年5—11月）。各县市人民政府组织专家技术力量按照《云南省自建房安全隐患排查整治技术手册》，对辖区内房屋建筑安全隐患进行排查，针对排查出的安全隐患，按照特别重大安全隐患（红牌警示）、重大安全隐患（黄牌警示）、一般安全隐患（蓝牌警示）3种情况，形成问题隐患清单，进行分类、现场标识、提出处理建议，由各县市人民政府核定结果。对地基基础失稳、主体结构严重受损等特别重大安全隐患（红牌警示）的，要立即采取撤离人员、拆除房屋等措施；对主体结构局部破坏等重大安全隐患（黄牌警示）的，要采取加固改造等措施；对结构轻微受损等一般安全隐患（蓝牌警示）的，要采取修缮加固等措施。分类处置工作要实行现场标识、清单化和挂账销号管理，确保隐患处置及时、科学、合理。

（五）全面整治（2022年5—11月）。按照“边排查、边整治、边见效”原则，对于挂牌警示的房屋建筑，各县市人民政府应督促房屋建筑产权人（单位）、使用人（单位）及时委托具有相应技术能力和资质的第三方进行安全鉴定，并按照鉴定机构处理建议及时处置，鉴定费用由房屋建筑产权人（单位）、使用人（单位）承担。该停业整改的必须立即采取技术措施整改，该停止使用的必须坚决停止，该拆除的必须依法拆除。对短期内难以完成整改的危房，要坚决限制或停止使用、及时疏散转移人员。整治工作要逐一落实责任人、整治期限和整治措施，实施挂牌督办、限期整改，整

改一项，销号一项，确保排查出的房屋建筑安全隐患整治全覆盖，形成管理闭环。

（六）依法整改（2022年5—11月）。坚持安全第一、生命至上，妥善处理人民切身利益，对重大安全隐患拒绝整改或拖延整改的，要坚决依法处理，做到危房一律依法清空、整改一律依法到位、查处一律依法从严，坚决防止重大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各产权单位及个人要按照排查出的问题隐患及时整改，各地、各部门、各行业要结合职能职责，按照“谁主管谁牵头、谁为主谁牵头、谁靠近谁牵头”原则，加大人财物投入力度，采取有力有效措施，切实发挥牵头整改的作用，限时做到依法整改。

（七）验收总结（2022年12月15日前）。各县市人民政府要组织专业力量开展验收工作，造册归档，跟踪检查，确保整改措施落实到位。要在不断巩固整治行动成果的基础上，注重标本兼治，完善政策措施，建立健全常态化安全隐患排查机制，做到安全隐患早预防、早发现、早消除。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县市人民政府和州直有关单位要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按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的要求，按照“州级统筹协调、县市组织实施、乡镇强基固本”的原则，开展业主自查、乡镇普查、县市重点抽查、州级技术支持并督导检查，建立职责明确、上下联动的工作机制，确保取得实效。州人民政府成立由州长任组长，有关副州长任副组长，州政府秘书长、州直有关单位负责人为成员的专项排查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州住房城乡建设局，统筹推进全州排查整治工作；各县市人民政府要成立相应领导机构，负责统筹协调辖区范围内排查整治工作。

（二）加强要素保障。各县市人民政府

要加强对排查整治工作的人力、财力、物力支持保障力度，组建工作专班、落实工作经费。发展改革、财政、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等部门要认真研究，用活用足现行国家有关政策，积极支持存在安全隐患房屋加固改造，梳理相关用地、规划、建设等政策，在符合政策、法规的前提下，适当放宽非刚性约束，简化审批手续，缩短办理时限，全力推进加固改造工作。

（三）加强督查检查。州及县市人民政府督查部门要把房屋建筑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列为重点督查内容，统筹协调有关部门组织开展督查检查，在一线发现问题、在一线解决问题、在一线推动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牵头对全州房屋建筑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推进落实情况要定期、不定期进行督查督办，建立信息定期报送制度，每10天上报1次工作进展情况和做法成效，及时通报、曝光、约谈、督办。

（四）加强执法处罚。严格落实“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总要求，坚持谁主办谁负责、谁审批谁负责，立查立改、边查边改，做到排查整改、执法查处、督促查办贯穿全过程，严厉打击各类违法行为，严格依法实施处罚。要严格执法监督，对违法占有土地进行建设的，一律责令停止建设，依法处置；对违法建筑且存在隐患的，一律立即停止使用；对经营性场所存在建筑安全和消防安全隐患的，责令建筑产权人或使用人采取加固和改进措施，不能保证安全的，一律不得进行营业活动；对大型集会、庆典、比赛、展览、展销等人员聚集活动未经审批的，一律叫停；对导致发生事故的，一律依法严肃追究有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员的责任。

（五）加强制度建设。要以安全隐患排查整治行动为契机，及时总结经验教训，探索建立健全房屋安全管理长效机制，深化源头治

州政府办公室文件

理，研究房屋安全巡查发现机制、问题整治机制，建立房屋体检制度、强制性安全鉴定制度。推动房屋质量保险制度，实现房屋全生命周期的安全制度保障。

(六)加强宣传引导。要充分利用报刊、广播、电视、新媒体等多种形式，广泛宣传房屋安全使用管理的重要性，进一步加强对房屋使用安全责任人的宣传教育，普及装饰装修相关法规和安全使用的相关知识，引导房屋使用安全责任人积极履行安全检查等房屋使用安全

义务，努力营造全社会“人人讲安全、时时守安全、事事重安全”的良好氛围。

附件：

1. 德宏州房屋建筑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领导小组
2. 德宏州房屋建筑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组技术专家组

附件 1

德宏州房屋建筑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领导小组

一、领导小组

组 长：州长

副组长：赵冬梅 州委常委、常务副州长

王 伟 州委常委、副州长

雪 琳 副州长

冯 皓 副州长

刘毅鹏 副州长

董其然 副州长

马云峰 州政府党组成员、二级巡视员

罗宏榆 州政府党组成员、州政府秘书长

彭文海 州政府党组成员、州公安局局长

成 员： 州政府副秘书长、

州发展改革委主任

段生平 州委统战部副部长、

州民族宗教局局长

项仕保 州工信科技局局长

李君川 州教育体育局局长

余海坤 州公安局常务副局长

罗祥荣 州民政局局长

吕泽霆 州司法局局长

吴叔康 州财政局局长

董自明 州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局长

张芝能 州住房城乡建设局局长

梅学能 州交通运输局局长

张定刚 州农业农村局局长

孟诚琨 州水利局局长

李春涛 州商务局局长

杨燕飞 州文化和旅游局局长

陈 力 州卫生健康委主任

李林山 州应急管理局局长

马向红 州市场监管局局长

李晓辉 州农垦局局长

杨 灵 州机关事务管理局局长

孔传先 州消防救援支队政委

郑 昭 芒市市长

尚腊边 瑞丽市市长

朱文科 陇川县县长

查金鹏 盈江县县长

何胜富 梁河县县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在州住房城乡建设局，办公室主任由张芝能同志兼任。

二、领导小组及办公室职责

领导小组主要职责：全面统筹推进《德宏州房屋建筑安全隐患排查整治行动方案》任务落实，

协调解决工作推进中的重大问题。

办公室主要职责：承担领导小组日常工作 and 统筹协调；建立督查督办机制，牵头对全州房屋建筑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推进落实进行督查督办；每季度向领导小组上报工作推进情况；完成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事项。

三、成员单位职责

（一）州发展改革委负责指导依法处置未办理立项手续的既有房屋建筑项目；指导并支持房屋建筑加固改造项目立项审批；指导能源行业企业开展生产经营场所隐患排查、整治和安全管理。

（二）州工信科技局负责指导工贸企业、工业园区房屋建筑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和安全管理。

（三）州教育体育局负责指导学校、幼儿园、体育场馆、教育培训场所房屋隐患排查、整治和安全管理。

（四）州民族宗教局负责指导宗教活动场所隐患排查、整治和安全管理。

（五）州公安局负责指导相关特种行业许可证复核工作；配合经营性场所排查整治工作。

（六）州民政局负责指导本行业及养老机构场所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和安全管理。

（七）州司法局负责指导房屋建筑安全隐患治理过程中法律援助、司法鉴定等工作。

（八）州财政局（州国资委）负责指导各地将房屋建筑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专项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算；指导州属国有企业开展生产经营场所隐患排查、整治和安全管理。

（九）州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指导依法依规用地、违规违建排查处置等工作。

（十）州住房城乡建设局牵头负责指导开展自建房、城镇房屋、农村房屋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组织指导动员设计、施工、监理、检测等专业机构、行业企业技术人员等广泛参与排查整治工作。

（十一）州交通运输局负责指导车场（站）、码头及交通服务区房屋建筑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和安全管理。

（十二）州农业农村局负责指导农村宅基地管理，农业农村生产经营性用房排查整治，配合开展农村房屋隐患排查整治。

（十三）州水利局负责指导水利行业房屋建筑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和安全管理。

（十四）州商务局负责指导开展展览、展销等人员聚集活动审批把关工作，开展会展行业、自贸区、口岸通道、加油站、商贸物流等商务行业场所隐患排查整治工作。

（十五）州文化和旅游局负责指导文旅行业场所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和安全管理。

（十六）州卫生健康委负责指导医疗卫生行业机构场所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和安全管理。

（十七）州应急管理局负责指导工矿、危险化学品厂库等场所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和安全管理。

（十八）州市场监管局负责指导经营性场所涉及的营业执照和经营许可证复查复核工作，对用作经营且存在安全隐患的房屋建筑，责令办理住所（经营场所）变更登记，拒不办理的，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负责提供经营性场所名录清单，开展经营性房屋建筑排查整治。

（十九）州机关事务管理局负责指导州级机关事业单位开展隐患排查、整治和安全管理。

（二十）州消防救援支队负责指导开展既有房屋建筑消防安全隐患排查整治。

（二十一）州农垦局负责农垦系统房屋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

（二十二）各县市人民政府负责承担本地区安全隐患排查主体责任。

附件 2

德宏州房屋建筑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技术专家组

- 组 长：王丽军 保山科丹设计院注册结构师
副组长：董保柱 德宏州建筑设计院注册结构师
杨必恋 德宏州造价协会会长
成 员：祝建科 云南中鼎建筑设计公司注册建筑师
向 萍 芒市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结构师
何 阳 德宏同盛工程检测有限公司工程师
张恒山 德宏州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中心工程师
字德强 云南兴宏建筑有限公司
明立新 德宏众合建筑有限公司高级工程师
陈博文 云南建投第十七建设有限公司副高
陈 勇 云南联都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高级工程师

德宏州人民政府公报

德宏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德宏州 2022年深化“放管服”改革 工作要点的通知

德政办发〔2022〕14号

各县市人民政府，州直和中央、省驻德宏有关单位：

《德宏州2022年深化“放管服”改革工作要点》已经州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落实。

德宏州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5月26日

（此件公开发布）

德宏州2022年深化“放管服”改革工作要点

2022年全州深化“放管服”改革工作的总体要求是：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放管服”改革的决策部署和省委、省政府及州委、州政府工作要求，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以更好更快更方便企业和群众办事创业为导向，以开展效能革命为契机，进一步加大政府职能转变和“放管服”改革力度，充分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优化营商环境，为推动全州高质量跨越式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一、深化简政放权，放宽市场准入，激发市场活力

（一）全面实行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管理。2022年底前分级公布州、县市两级行政许可事项清单；探索建立政务服务事项基本目录与权责清单联动调整机制，做到政府清晰晒权、企业群众明白办事。持续推进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德宏片区州级管理权限赋权有关工作。（州政务服务管理局牵头；州直有关部门，各县市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二）深入推进投资审批制度改革。

贯彻落实《云南省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实施办法》《云南省投资项目审批事项清单》，简化特定政府投资项目审批流程。实施企业投资项目承诺制改革。依托全省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在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与有关审批系统互联互通后，实现数据共享应用。（州发展改革委牵头；州直有关部门，各县市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三）深化商事制度改革。推进市场主体住所与经营场所分离登记改革。推行“企业住所承诺制”，完善“企业名称自主申报”机制。开展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德宏片区商事主体登记确认制改革试点工作。（州市场监管局牵头；州直有关部门，自贸试验区德宏片区管委，各县市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四）持续深化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依托互联互通的有关信息平台，加快数据共享应用，健全和完善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和管理体系，进一步提高跨部门、跨层级并联审批效率。2022年一般政府投资项目审批时间压减至50个工作日以内。（州发展改革委、州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州住房城乡建设局牵头；州直有关部门，各县市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五）巩固深化规划用地审批改革。深化以“多规合一”为基础的规划用地“多审合一、多证合一”改革，加快推进“多测合一”，逐步建立完善“多规合一”所需测绘业务协调及数据更新共享机制，实现工程建设项目各阶段“一次委托、联合测绘、成果共享”。贯彻落实云南省新增工业项目“标准地”出让有关政策和相应指标体系。（州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牵头；州直有关部门，各县市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六）推进“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对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实行分类分级管理，建立

清单管理制度。积极推进“一业一证”“一企一证”“证照联办”“一照多址”等改革试点。（州市场监管局牵头；州直有关部门，各县市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七）全面推行证明事项清单管理。深入推进“减证便民”行动，贯彻落实云南省证明事项清单，制定公布德宏州证明事项清单，动态调整告知承诺制证明事项清单。（州司法局牵头；州直有关部门，各县市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八）严格实施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持续开展市场准入效能评估，实施违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案例归集与通报制度，畅通市场主体反馈各类市场准入问题的渠道，营造更加公平畅通的市场准入环境。（州发展改革委牵头；州直有关部门，各县市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二、健全监管方式，规范市场秩序，提升监管效能

（九）推进“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常态化。将双随机抽查工作纳入2022年全州事中事后监管计划，拓展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覆盖范围，将更多事项纳入联合抽查范围。健全完善“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平台，汇聚有关部门监管数据，科学开展日常监管。（州市场监管局牵头；州直有关部门，各县市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十）加强重点领域监管。对食品、药品、疫苗、环保、安全生产等直接涉及公共安全和人民群众生命健康的领域实行全主体、全品种、全链条的严格监管。（州生态环境局、州卫生健康委、州应急管理局、州市场监管局牵头；州直有关部门，各县市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十一）深入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深入推进信用监管、信用承诺、信用应用建设，

加快推进信用分级分类监管。健全完善涉企信息归集共享工作制度，提升信用信息数据共享及应用能力。加快推进“信易+”守信激励工作，有层次、分领域推动信用服务发展。完善信用修复机制，加强信用修复信息共享、结果互认。（州发展改革委牵头；州直有关部门，各县市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十二）创新包容审慎监管。探索创新监管标准和模式，发挥平台监管和行业自律作用。在部分领域探索实施柔性监管、智慧监管，推动落实轻微违法免罚事项清单，建立不予行政强制措施清单。（州司法局牵头；州直有关部门，各县市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十三）规范行政执法行为。组织开展行政处罚法贯彻落实情况执法检查。严格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持续开展案卷评查。加大对市场监管、城市管理等部门执法部门的监督力度，进一步规范行政执法行为。（州司法局牵头；州直有关部门，各县市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十四）深入实施公平竞争审查制度。认真贯彻落实《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细则》，严格政策措施公平竞争审查，提高审查质量，持续清理和废除妨碍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规定和做法。（州市场监管局牵头；州直有关部门，各县市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十五）加强反垄断和反不正当竞争执法。严肃查处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行为，以及经营者滥用市场支配地位、达成垄断协议限制竞争行为，加大对不正当竞争违法行为的查处力度。（州市场监管局牵头；州直有关部门，各县市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三、优化政务服务，助力企业发展，方便群众办事

（十六）推进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贯彻落实云南省加快推进政务服务标

准化规范化便利化实施方案。加快推进州本级和芒市市级政务服务场所标准化建设，规范政务服务窗口设置和业务办理，建立健全优化服务机制。（州政务服务管理局牵头；州直有关部门，各县市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十七）加快智慧政务建设，持续推进“一网通办”。推进州本级和芒市市级智慧政务提升建设，指导各县市做好政务服务信息化智能化，努力实现与全省一体化政务平台融合对接，提升全州政务服务智能化水平。加强“一部手机办事通”APP的宣传推广应用；引导企业和群众采用网上申请办理事项，不断提升“一网通办”能力和水平。力争2022年全州政务服务事项网上可办率达97%以上，全程网办率达70%以上，行政许可事项“即办件”比例提高到35%。（州政务服务管理局牵头；州直有关部门，各县市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十八）加快推进政务服务数据有序共享。编制政务服务数据资源目录和供需对接清单，健全政务服务数据共享交换机制。按照政务服务数据共享工作要求，完善德宏州住房公积金业务系统与全省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的深度对接。以政务服务数据共享、电子证照推广应用，支撑政务服务事项办理减环节、减材料、减时限、减跑动。（州政务服务管理局牵头，州直有关部门，各县市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十九）统筹推进电子证照应用和互通互认。扩大个人电子证照、企业电子证照应用领域，加快推进电子证照标准化规范化建设，加强电子证照应用跨地区、跨部门工作协同。力争2022年底前，企业和群众常用证照基本实现电子化，与实体证照同步制发和应用，在全省范围内标准统一、互通互认。（州政务服务管理局牵头；州直有关部门，各县市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 大力推行“跨省通办”“省内通办”“一件事一次办”。加快推进西南五省(区、市)、泛珠三角地区政务服务事项“跨省通办”。着力推动政务服务事项“五级十二同”实施清单落地实施,加快推进高频政务服务事项“一网通办”。部署应用互联网端统一申办受理系统,提升乡村级平台实际办事率。加快推动第一批办事主题集成服务事项上线运行,提供主题式、套餐式服务。(州政务服务管理局牵头;州直有关部门,各县市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一) 优化民生保障服务。实行水电气等市政设施外线接入工程城市道路及绿地占用、挖掘和临时性占道施工集中勘测、联合审批,实现建设项目用水用电用气报装“一件事一次办”。推动水电气过户和不动产登记同步办理。推动公证参与人民法院司法辅助事务试点工作全覆盖。全面实施“互联网+不动产登记”,扩大新建商品房“交房即交证”服务范畴。依托全国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完善医保关系转移接续政策及规程,推进“网上办”。加强社会救助部门间数据共享,利用大数据分析精准发现救助对象,变“人找政策”为“政策找人”。(州民政局、州司法局、州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州住房城乡建设局、州医保局牵头;各县市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二) 强化政务服务效能监督。推行政务服务“好差评”制度,加大差评回访整改督办力度,确保实名差评回访整改率达100%。加强评价数据分析应用,针对差评比较集中且直接关系群众切身利益的高频事项建立长效化解决机制。应用云南省一体化效能监督平台,将政务服务与监管工作全过程纳入平台实时监管,提升效能监督的智慧化数字化水平。(州政务服务管理局牵头;州直有关部门,各县市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四、营造创新创业生态,增强发展活力

(二十三) 进一步优化外商投资环境。全面落实外商投资准入前国民待遇加负面清单管理制度。加强外商投资项目备案(核准)管理,确保外商投资项目优惠待遇。积极做好重大外资项目储备和落地保障服务工作。推进落实RCEP中国承诺,加强口岸开放合作,提高自贸协定利用率。(州发展改革委、州商务局牵头;州直有关部门,有关县市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四) 优化企业开办服务。持续升级开办企业“一窗通”服务平台,优化办事流程,全面推行“一表申报”模式。推进电子营业执照、电子印章、电子发票运用,探索实现“办”“取”同步网上完成。2022年企业开办时间压缩至1个工作日以内。(州公安局、州市场监管局、州税务局牵头;州直有关部门,各县市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五) 大力推进口岸通关便利化。加强口岸基础设施建设,不断优化口岸开放布局。建设芒市机场临时国际货运海关监管场所项目、国际旅检入境通道卫生防疫临时用房项目,加快盈江口岸那邦通道“海关监管作业场所”规范化建设、边民互市场所出境功能区改建,推动章凤口岸升格为国家级开放口岸。推动实现国际贸易“单一窗口”服务功能由口岸通关向口岸物流、贸易服务等全链条拓展,持续推广中国(云南)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平台运用。在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德宏片区实施口岸卫生许可证“审批改为备案”改革,创新监管模式。加快出口退税进度,2022年底前将正常出口退税业务平均办理时间压减至6个工作日以内,对高信用等级企业进一步缩短办理时间。(州商务局〔州口岸办〕、瑞丽海关、畹町海关、芒市海关、盈江海关、章凤海关、州税务局牵头;州直有关部门,有关县

市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六)提升金融机构服务小微企业能力。加大小微企业首贷、信用贷及中长期贷款投放规模和力度。支持金融机构发行小微企业专项金融债券。扩大面向小微企业的政府性融资担保业务规模。引导金融机构创新符合小微企业轻资产、重智力等特征的金融产品,并完善相应信贷管理机制。(人行德宏州中心支行牵头;州直有关部门,各县市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七)加大科技创新支持力度。积极培育众创空间、科技企业孵化器、星创天地等双创孵化载体,大力培育科技型企业。落实高新技术企业“三倍增”行动方案,构建“省级科技型中小企业—国家评价科技型中小企业—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的梯队培育体系,培育壮大科技创新主体。2022年培育省级众创空间1家,备案认定省级科技型中小企业20家,培育认定高新技术企业1家以上。(州工信科技局牵头;州直有关部门,各县市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八)稳定和扩大就业。落实国家、省关于支持多渠道灵活就业政策,进一步拓宽劳动者就业渠道。落实最低工资和支付保障制度,推动将不完全符合确立劳动关系情形的新就业形态劳动者纳入制度保障范围。推进平台灵活就业人员职业伤害保障工作,建立健全职业伤害保障管理服务规范和运行机制,切实维护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劳动保障权益。(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牵头;州直有关部门,各县市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九)进一步优化纳税服务。加快推进智慧税务建设,2022年基本实现法人税费信息“一户式”、自然人税费信息“一人式”智能归集。稳步实施发票电子化改革,24小时在线免费为纳税人提供电子发票申领、开具、

交付、查验等服务。运用电子税务局、税企互动等平台,推广实现依法运用大数据精准推送优惠政策信息。(州税务局牵头;州直有关部门,各县市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三十)建立健全常态化政企沟通机制。依托云南省营商环境投诉举报平台,落实办理投诉举报信息,做到分办及时、精准,办理直面问题、不打折扣。依托优化营商环境综合平台,常态化设置营商环境满意度调查问卷和投诉举报专栏,加强监督指导,做到问卷调查、投诉举报、交办处理、结果反馈等全流程网上办理的闭环工作机制,实现企业和群众24小时常态化监督营商环境。(州营商办牵头;州直有关部门,各县市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各县市、各部门要切实将深化“放管服”改革工作纳入重要工作日程,按照任务项目化、项目清单化、清单具体化要求,加强协同配合,强化措施落地,确保2022年各项工作有序高效推进。牵头单位要发挥好牵头作用,组织实施好各专项工作,确保时限明确、任务量化、责任细化、成果转化。责任单位要认真履行职责,积极有效作为,形成工作合力。州直有关部门要加强与上级对口部门的联系,及时指导县市落实好各项工作,并将工作进展、成效亮点、存在问题及改进措施,于2022年7月10日、11月30日前报州政务服务管理局。

联系人及电话:

刘艳菲,0692-2272723、18988239573。

在全州房屋建筑安全隐患专项排查整治暨安全生产大督查反映问题整改工作电视电话会议上的讲话

(2022年5月6日)

州长

今天，我们在这里召开全州房屋建筑安全隐患专项排查整治暨安全生产大督查反映问题整改工作电视电话会议，主要任务是：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李克强总理重要指示批示精神，省委王宁书记、王予波省长工作要求和全省房屋建筑安全隐患专项排查整治暨安全生产大督查反映问题整改工作电视电话会议精神，深刻汲取湖南长沙居民自建房倒塌事故教训，举一反三、强化措施、狠抓落实，迅速开展好全州安全生产隐患大排查、大整治工作，确保我州安全生产形势稳定向好，为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营造安全稳定环境。

刚才，冬梅常务副州长传达了习近平总书记、李克强总理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全省电视电话会议精神，以及王宁书记、王予波省长和姜山书记的工作要求，大家要深入学习领会，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下面，我讲3点意见：

一、统一思想，提高认识，坚决扛起防范化解安全风险政治责任

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高度重视安全生产工作。习近平总书记多次对安全生产工作发表重要讲话、作出重要指示批示。各级各部门要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重要论述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各项决策部署和要求，切实增强抓好安全防范工作的政治自觉、思想自觉和行动自觉，进一步强化红线意识、底线思维，时刻绷紧安全生产这根弦，以对党、对人民高度负责的态度，把安全风险管控各项措施落到实处，把安全生产工作抓严抓实抓到位。

一是要扛牢扛实属地管理责任。要严格按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要求，层层压实党政一把手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责任，党政一把手要亲自抓，分管领导要具体抓，抽调精干力量专门抓，以最实举措抓好安全生产工作落实，坚决防范较大及以上事故发生。特别是当前，建党节即将来临，党的二十大召开在即，各级各部门要严防死守、履职尽责，盯牢重点

抓监管、盯准问题抓整改、盯死违法违规抓追责、盯住重要时段抓值守，确保安全生产各项措施落地落实。

二是要扛牢扛实部门监管责任。从近期全国、全州发生的安全事故情况来看，不同程度存在各职能部门监管不到位的问题。全州各职能部门要站在讲政治的高度、站在对全州人民负责的高度，旗帜鲜明抓监管、大张旗鼓严执法，坚决纠正安全生产执法“宽、松、软”的现象。要按照“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和“谁主管、谁负责”要求，全面履行部门监管责任。对存在的重大隐患，按照“重患即停、重患必停”的要求，坚决先停后改，达不到安全要求的不能恢复生产；对违法违规生产的，坚决采取果断措施，该停工的停工、该停产的停产、该关闭的关闭。对发生的事故，从严从重处理，达到“查处一个、警示一片”的效果。特别是交警、交通、住建、应急、消防、文旅、市场监管、商务等职能部门要加大执法问责力度，对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项目，要实行挂牌督办制度，并坚决停工整改；对相关违法非法行为要严厉打击、严肃查处，涉嫌犯罪的，要移交司法部门处理。

三是要扛牢扛实企业主体责任。各生产企业、项目建设业主要进一步强化主体责任，坚决落实安全生产责任、投入、培训、管理、应急救援“五到位”，实现从“要我抓安全生产”到“我要抓安全生产”的转变，切实将责任扛在肩上、抓在主动、严在经常，把安全责任落实到企业每一个车间、每一个班组、每一道工序、每一个岗位。对企业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的，要发现一起查处一起，坚决处罚到位。

二、突出重点，全面排查，突出抓好安全生产大排查大整治

王予波省长在全省电视电话会上通报，4月22日至29日，国务院安委会第十四综合检查组对我省安全生产大检查和考核巡察，指出了六个方面的突出问题。一是安全生产“一岗双责”落实有差距，个别县市领导班子成员及有关行业主管部门落实安全生产责任不到位。二是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不扎实、不深入，存在底数不清、情况不明等问题。三是建筑施工安全问题隐患突出。四是燃气安全存在系统性的短板，地方法规发展规划缺失，安全执法宽松软，企业负责人安全意识淡薄。五是公路货运车辆百吨问题未能得到根治，缺少源头治理措施。六是安全生产监管力量薄弱，执法改进推进缓慢，安委办统筹协调能力有待加强。上述问题我州都不同程度存在，各级各部门要认真对照检查，严格按照“谁拥有谁负责、谁使用谁负责、谁许可谁负责、谁主管谁负责”的要求，根据本辖区和各行业领域安全生产工作实际，立即制定大排查大整治方案，从今天起开展拉网式、地毯式大排查大整治，做到不留盲区、不留死角，坚决做到风险隐患排查“全覆盖”、隐患治理“零容忍”，确保问题逐一整改落实到位。

一是全面开展房屋建筑安全隐患排查整治。要聚焦未依法办理手续、违法占地、无资质设计施工、未按规划许可建设、擅自改变房屋结构布局和使用功能、违法改扩建等建房乱象，以及存在重大结构安全隐患可能发生坍塌的房屋建筑等，开展全州房屋建筑安全隐患排查整治专项行动。重点排查整治城乡结合部、城中村、学校、医院周边、客货运站、旅游景区等人员密集场所及各类安全风险高的场所。

对整体和局部危险房屋建筑，要采取果断措施，彻底消除安全隐患，该停用的坚决停用，该加固的立即加固，该拆除的坚决拆除。对存在重大安全隐患和危及周边安全的房屋建筑，特别是擅自加层、未经专业设计施工的，要边查边清，重拳打击违法改造、擅自变动房屋建筑主体和承重结构等违法行为。

对于此项工作，州住房城乡建设局要尽快制定我州实施方案，牵头做好房屋建筑安全隐患排查工作。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要对违反违法用地和规划许可的“两违”建筑依法依规进行排查、认定、整治，指导依法依规用地，并做好地质灾害易发区的地质灾害风险排查。农业农村部门要组织基层政府加强农村宅基地管理，严厉打击乱占耕地建房行为。市场监管部门要做好对经营场所涉及营业执照和食品经营许可证的复查工作，对用作经营且存在安全隐患的自建房，责令办理住所（经营场所）变更登记，拒不办理的，依法吊销营业执照。民族宗教、教育体育、文化旅游、卫生健康等部门要做好监管职责范围内各活动经营场所及机构的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和管理工作。公安部门要做好对相关特种行业许可证的复核工作。中央、省驻德宏各单位及州直各部门要对单位内部房屋及职工自有房屋建筑进行排查，对排查出的违法违规建筑要带头整改。

二是持续巩固农村房屋建筑安全隐患排查整治成果。要在完成阶段性排查整治目标的基础上，继续深入推进全面排查整治工作，以用作经营的农村自建房为重点，聚焦3层及以上、人员密集、擅自改扩建等问题，组织开展隐患排查整治回头看，对于存在安全隐患的农村房屋建筑，要立即采取停止使用和设置警示标识等管理措施，严防事故发生，并通

过维修加固、拆除、重建等工程措施，彻底消除安全隐患，非经营性农村房屋建筑安全整治工作要在5月底前全面完成。同时，要建立农村房屋建筑建设管理长效机制，强化人员、经费保障，完善农村房屋建筑建设标准体系，加快建立信息化监管平台，加强源头管控力度，将农村房屋建筑全部纳入安全监管范围，强化行业监管。

三是加快推进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目前正在开展的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有利于我们全面获取地震灾害、地质灾害、气象灾害、水旱灾害等6大类22种灾害致灾信息，以及人口、经济、房屋、基础设施、公共服务系统、三次产业等重要承灾体信息，有利于掌握历史灾害信息，查明区域综合减灾能力，构建自然灾害风险防治的技术支撑体系，建立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调查评估指标体系，形成分区域、分类型的国家自然灾害综合风险基础数据库。瑞丽市、陇川县要加快普查进度。各级各部门要通力协作，通过风险普查，查明重点区域，特别是核心人群居住点周边抗灾能力，进一步查深查实本辖区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水平。坚持“边普查、边应用、边见效”，充分用好普查数据成果，形成全州自然灾害防治区划，制定相应措施，补短板、强弱项，着力提升全州自然灾害综合防治能力。

四是聚焦其他重点领域全面开展安全生产大排查大整治。自然资源和规划领域要持续做好农村乱占耕地建房和非煤矿山安全整治工作；加强违建房屋处置、用地手续完善、不动产确权登记、农村宅基地制度改革等工作衔接；深入开展重点地下非煤矿山安全整治。交通运输领域要深入推进交通事故“减量控大”

工作，加强高速公路、国省道、农村地区路面管控，实施公路交通安全设施提升工程。危险化学品和烟花爆竹生产领域要强化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运输、销售、使用、废弃危化品处置各环节安全风险辨识与防控，开展化工企业风险普查。教育卫生领域要加强对学校教学楼、宿舍楼、食堂和各类医疗机构等重点部位的检查，加强校车安全管理，强化校园安保。消防安全领域要督促各类生产经营单位落实消防安全责任，以商住混合体、餐饮娱乐、老旧小区等重点场所，抓好燃气安全排查整治，扎实推进火灾风险综合治理，预防和遏制重特大火灾事故发生。地质水利领域要做好山洪灾害和滑坡、泥石流等地质灾害防范工作，进一步强化安全监管、度汛措施、监督检查，做好病险水库除险加固，水电站等水利设施的安全管理。

三、举一反三，健全机制，全面加强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工作

今年以来，全国相继发生了多起重大生产安全事故，我州也相继发生10起安全事故、死亡10人。其中，建筑施工领域连续发生4起事故、死亡4人。全州安全生产基础薄弱、安全生产水平不高、一些行业领域事故高发多发等问题依然突出，安全生产形势依然严峻。各级各部门要以案为鉴，以案促改，按照“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的要求，树牢隐患就是事故的理念，坚决克服麻痹思想、侥幸心理和松劲心态，以如履薄冰的态度和更加严实的措施，坚决整治本辖区、本行业领域安全生风险隐患，坚决防范遏制重特大事故，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一要强化督导。州安委会要紧紧围绕国务院安委会、省政府安全生产大检查和考核巡

查反馈问题，紧扣国务院安委会加强安全生产“十五条硬措施”要求，持续深入推进全州重点领域安全隐患大排查大整治大督查行动，全面查找工作短板弱项，并有针对性地加以改进。

二要加强整改。要加强统筹协调、研究会商，对排查出的风险隐患实行周报告制，严格问题整改结果审核把关，做到问题不整改不放过、整改不到位不放过。

三要健全举报渠道。要建立健全群众监督举报制度，积极引导广大人民群众关心、支持、参与和监督安全生产。要设立举报电话和电子信箱，畅通群众反映安全生产工作问题的渠道，对于群众检举举报的问题，要快转、快查、快办，确保及时彻底消除安全隐患、回应解决群众关切问题。

四要跟踪问效。要建立督查考核机制，严督实导，加大明查暗访力度和频次，督查结果作为年度考核奖惩的重要依据。对督导检查中发现思想不重视、责任不落实、工作不到位的，要进行问责；对隐患整改不到位或因工作不力导致事故发生的直接责任人和相关责任人，要依法追究；对弄虚作假、欺上瞒下不落实的，要倒查企业、地方政府及其相关部门责任人的责任。

最后我再强调几项工作：一是城市应对突发灾害处置工作。马上进入汛期，我们要深刻汲取河南省特大暴雨事件教训，抓紧完善各类应急预案，更好地应对各种气象水文灾害风险，最大限度减少灾害损失。二是城镇燃气安全管控问题。各级各部门要严格按照《德宏州城镇燃气安全排查整治工作实施方案》把责任落实到位，特别是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要严格落实燃气管理部门监管责任，督促燃气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和商务部门要

领导讲话

牵头加快推进非居民用户燃气泄漏报警安装，全州2029户非居民用户必须在今年6月底前安装到位。三是住宅小区违章搭建清理整治工作。各级各部门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持续推进清理整治工作，以试点小区经验做法持续铺开整治，确保2023年底完成住宅小区违章搭建清零。四是房地产历史遗留处置化解工作。各级各部门要紧盯项目处置进展情况，尤其是瑞丽市乔瑞玉苑、芒市水上公园、树包塔回迁保障房、世贸广场、水域轩园、松林雅居、梁河孔雀街生活中心等项目要制定切实可行的处置方案，加快处置力度，确保今年6月底前烂尾楼清零的目标任务。五是农房抗震改造工作。目前，还有一些县市2021年的农房抗震改造任务

仍未完成，涉及县市要引起重视，采取有力措施，尽快完成改造任务。六是值班应急工作。要做好值班值守和应急准备，严格执行领导带班、关键岗位24小时值班、外出报备、信息报告等制度，发生事故灾难、自然灾害、重大险情以及引起社会广泛关注等事件，要及时报告、应报尽报。

同志们，安全生产警钟长鸣，安全责任重于泰山。我们要时刻绷紧安全生产这根弦，做到未雨绸缪、周密管控、严防死守，以最严的措施、最强的手段、最硬的作风抓好安全生产各项工作，坚决防范各类重大事故发生，为全州经济社会发展、人民安居乐业提供安全保障，以实际行动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

在德宏州第十六届人民政府 第一次廉政工作电视电话会议上的讲话

(2022年5月31日)

州 长

今天，我们召开第十六届州人民政府第一次廉政工作电视电话会议，主要任务是：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全面从严治党的重要论述，全面落实十九届中央纪委六次全会和国务院、省政府廉政工作会议精神，持续改进作风，深化反腐倡廉，持之以恒推动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为全州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强保障。

下面，我讲3点意见：

一、总结成绩，正视问题，准确把握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面临的新形势新任务

过去一年，全州政府系统深入贯彻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要求，紧紧围绕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和州委工作安排，突出源头反腐，强化正风肃纪，狠抓工作落实，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取得了新成效。

一是疫情防控有力有效。我们始终牢记“国之大者”，把疫情防控作为压倒一切的政治任务，认真落实“外防输入、内防反弹、严防外传”防控策略和“动态清零”总方针，牢牢守住了不发生死亡病例、疫情不向州外扩散的

底线，最大限度保障了人民群众生命安全，最大力度维护了全国全省抗疫大局，得到国家和省的充分肯定。

二是营商环境持续优化。简政放权力度进一步加大，全州政务服务事项网上可办率99.46%，全程网办率65.60%；商事制度改革不断深化，企业开办实现“一窗通办”，开办时间缩短至0.45个工作日以内，不动产登记时间缩短至3个工作日以内；政务服务“好差评”制度持续发力，政务服务满意度不断提升；市场主体活力进一步激发，全年新增市场主体7655户。

三是法治政府建设加快推进。严格按照法定权限和程序履行职责，进一步加强部门权力清单、责任清单和负面清单管理，督促抓好领导干部学法、行政执法考核、设立法律顾问等工作；自觉接受人大法律监督、政协民主监督，坚持依法执行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集体讨论决定五大决策程序。共立法3件，制发政府规范性文件9件，办理人大代表建议111件、政协委员提案145件。

四是资金监管不断强化。聚焦疫情防控、“六稳”“六保”重点项目、重大基础设施建设等关键领域，强化财政资金监管，严格控制“三公”经费和一般性支出，全面加强经济和民生领域监管。

五是重点领域监管不断加强。围绕工程建设、教育医疗、养老社保、生态环保、住房租赁等重点领域，持续整治群众身边腐败和不正之风，严肃查处岳早扎、周巍等严重违纪违法行为。

六是政风作风不断改善。全州政府系统各级党组织认真落实主体责任，切实履行“一岗双责”，定期分析研判政府党组政治生态情况，召开专题民主生活会，坚决肃清州内严重违纪违法问题影响。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和省州实施办法，开展干部作风建设三年行动，着力整治“四风”顽疾，文件、会议、督检考数量得到有效控制。

在肯定成绩的同时，我们也要清醒看到存在的问题和不足。一些地方和部门在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上还有差距；部分干部政治站位不高，责任担当不到位，贯彻新发展理念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能力不足；有的单位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仍然突出，重发文开会、轻落实现象依然存在，不作为、乱作为时有发生；有的干部法纪意识不强，一些行业和领域腐败问题还比较突出。这些问题警示我们，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依然任重道远，必须始终保持清醒头脑，毫不放松、常抓不懈，持之以恒推向深入。

二、突出重点，狠抓落实，推动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向纵深发展

今年是党的二十大召开之年，做好各项工作十分重要。我们要不折不扣落实党中央、

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一手抓正风肃纪反腐、一手抓改革发展稳定，持续推动政府系统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向纵深推进，确保全州经济平稳健康发展、社会大局和谐稳定。

一是持续巩固疫情防控成果。坚持“外防输入、内防反弹、严防外传”总策略和“动态清零”总方针不动摇，加强疫情形势研判，坚决克服麻痹思想、厌战情绪、侥幸心理、松劲心态。加快口岸双边缓冲区建设，推进防疫关口前移，做到人员闭环、货物安全；推动人防物防技防高效联动，保持打击涉边违法犯罪高压态势，切断一切可能的传播源、传播链条、传播渠道，切实巩固来之不易的防疫成果。

二是全面落实惠企利民政策。持续抓好省18条、23条措施的贯彻落实，贯彻好全国、全省稳住经济大盘和稳增长稳市场主体保就业会议精神，做好送政策、解难题、保民生、促发展工作，加快推动各行业恢复发展。要落实好就业优先政策、失业保险稳岗返还等措施，支持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抓好退役军人、农民工等重点群体就业，全力稳住就业基本盘。要尽快制定实施农民增收三年行动计划，大力发展乡村富民产业，提高转移就业的组织化程度和稳定性，推动农民收入快速增长。同时持续做好重点人群监测，牢牢守住不发生规模性返贫的底线。

三是持续优化营商环境。深化“放管服”改革，严格落实领导干部挂钩联系民营企业和重大项目等制度，帮助中小微企业解决好融资难、项目落地难等问题。落实政务服务“好差评”制度，优化“办事不求人、审批不见面、最多跑一次”政务环境，为社会提供优质、高效政务服务。

四是强化重点领域监管。进一步健全制度规范，压实各方责任，坚持重点领域重点抓，采取专项监察、明察暗访等方式加强常态化监督。进一步加强矿山、国土资源、医疗卫生等领域和交通建设、房地产开发、工程发包等重点行业监督管理，严肃查处权力寻租、利益输送、以权谋私等违纪违法行为。

五是加强财政资金和国资国企监管。加强预算支出管理，把“过紧日子”作为常态化纪律要求，进一步压减一般性支出和非急需、非刚性支出，调整优化支出结构，严肃财经纪律，确保资金使用安全规范高效；对新建改扩建楼堂馆所、豪华装修、政绩工程、形象工程、挥霍浪费公款等行为，一律严肃查处。加强国资国企管理，严格落实国有企业管党治党主体责任，严格执行“三重一大”集体决策机制，加强“一把手”监督，深化“清廉国企”建设，全面净化国有企业政治生态；进一步完善国有企业制度，厘清企业主体责任边界，加强企业负债规模、资产负债率等风险管控，防止债务风险引发系统性区域性风险，严防国有资产流失。

六是全面加强审计监督。要充分发挥审计监督作用，按照中心工作在哪里审计就跟进到哪里的要求，构建“集中统一、全面覆盖、权威高效”的监督体系。紧扣全年目标任务，紧盯重大政策贯彻落实、重要决策部署、重点项目建设和“六稳”“六保”等重点领域，加强审计监督，进一步发挥好常态化“经济体检”作用；坚持审计监督和其他监督并重，加强与纪检监察、司法等监督贯通协同，做到“一审多项、一审多果、一审多用”，不断提高审计质量和效率。

三、压实责任，提质增效，扎实推进廉

洁政府法治政府建设

做好政府系统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责任重大、任务艰巨。面对新形势、新任务、新挑战，我们要把全面从严治党要求贯穿于政府工作和自身建设各个方面，完善机制、狠抓落实，以党风廉政建设新成效，推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一是强化政治引领。要旗帜鲜明讲政治，把忠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作为最高政治原则和根本政治规矩，始终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进一步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要严格遵守党章党规党纪，推动党风廉政建设与经济社会发展同部署、同推进、同考核，自觉对标对表，及时校准偏差，牢牢守住法律底线、纪律底线、政策底线、道德底线。要巩固拓展党史学习教育成果，坚决肃清流毒余毒影响，发展积极健康的党内政治文化，加强新时代廉洁文化建设，持续净化优化政治生态。

二是落实主体责任。全州政府系统各级党组织要坚决扛实管党治党主体责任，主要领导是第一责任人，领导班子其他成员要履行好“一岗双责”，对履职尽责不到位的要求要严肃追究责任。要坚持全面从严治党，深入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持续净化政治生态，实现干部清正、政府清廉、政治清明、社会清朗。

三是改进工作作风。持之以恒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和省州实施办法，坚持纠“四风”树新风并举，坚决纠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深入整治享乐主义、奢靡之风，坚决查处乱作为、不作为问题。深入推进作风革命、效能革命，认真落实项目工作法、一线工作法、典型引路法，让“言出必行、雷厉风行、

领导讲话

马上就办、真抓实干”成为全州政府系统干部的鲜明特征。要在为基层减负上下更大功夫，让基层有更多时间和精力投入到工作中。要始终把群众的利益铭记于心，心系百姓冷暖安危，察实情、办实事、解难题。

四是带头廉洁自律。要时刻绷紧廉洁这根弦，公权不能私用，尤其是领导干部要以身作则、当好表率，知敬畏存戒惧，堂堂正正做人、干干净净做事。要如实向组织报告个人及家庭重要事项，严格执行工作请示报告制度；要对身边工作人员看得紧一点、管得勤一点，严格要求配偶、子女及其配偶自觉遵守经商办企等有关规定，不能搞特殊、有例外，做到廉洁从政、廉洁用权、廉洁修身、廉洁齐家。

五是加强法治政府建设。坚持以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推进工作，把政府各项工作全面

纳入法治轨道，营造公平、公开、公正的发展环境。强化政府履职能力建设，增强政府改革创新本领、科学发展本领、依法执政本领、驾驭风险本领，提升政府决策科学化、民主化、法治化水平。自觉接受人大及其常委会法律监督、工作监督，主动接受政协民主监督，强化司法、监察、审计、统计监督，重视群众监督和舆论监督，让权力在阳光下运行。

同志们，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永远在路上。让我们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在州委的坚强领导下，忠诚履职、担当作为，不断开创全州政府系统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新局面，努力完成全年经济社会发展目标任务，以优异成绩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

德宏州人民政府大事记

(2022年5月)

5月6日 德宏州房屋建筑安全隐患专项排查整治暨安全生产大督查反映问题整改工作电视电话会议在芒市召开，州长，州委常委、常务副州长赵冬梅，州政府秘书长罗宏榆出席。

5月7-11日 省商务厅副厅长马俊一行赴德宏开展商务领域安全生产大检查工作，副州长董其然陪同。

5月9日 德宏州“三区三线”划定工作视频会议在芒市召开，州长，副州长冯皓、州政府秘书长罗宏榆出席。

5月10日 德宏州第十六届人民政府第4次常务会议在芒市召开，州人民政府领导王伟、雪琳、刘毅鹏、董其然、罗宏榆出席。

5月11日 德宏州2022年第二季度重大项目集中开工仪式在陇川县举行，州党政领导姜山、胡小成、黄丽云等出席。

5月13日 德宏州欠拨教育专项资金、学校基建项目停建和学校简易房整改督办工作会议在芒市召开，州长，副州长雪琳出席。

5月13日 德宏州喜迎二十大暨庆祝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成立100周年主题文艺作品展在芒市开展，州委常委、副州长王伟出席。

5月18日 德宏州第十六届人民政府第5次常务会议在芒市召开，州人民政府领导赵冬梅、刘毅鹏、董其然、罗宏榆出席。

5月18-20日 省统计局副局长刘永禄一行到芒市、陇川县调研经济运行工作，州委常委、常务副州长赵冬梅陪同。

5月20-21日 2022年德宏咖啡产业发展大会在芒市举行，州党政领导姜山、胡小成等出席。

5月26日 副省长张治礼一行到瑞丽市调研学校疫情防控、线下复学及“河长制”等工作，州党政领导姜山、雪琳陪同。

5月26-27日 省发展改革委副主任陆晓龙一行到德宏调研经济运行工作，州委常委、常务副州长赵冬梅陪同。

5月27日 省烟草专卖局(公司)党组书记、

大事记

局长、总经理李光林一行到德宏调研烤烟生产、乡村振兴等工作并召开座谈会，州党政领导姜山、郑洪云、郑光永、罗宏榆出席。

5月30日 德宏州第十六届人民政府第6次常务会议在芒市召开，州人民政府领导赵冬梅、雪琳、董其然、罗宏榆出席。

5月31日 德宏州第十六届人民政府第1次廉政工作会议在芒市召开，州人民政府领导赵冬梅、雪琳、马云峰、罗宏榆、孙新涛出席。

德宏州人民政府公报

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人民政府任免通知

任命：

孟宏山 州人民政府副秘书长；

郑定玺 州防震减灾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

钟志斌 州供销社副主任；

革安发 州行政学院副院长，州社会主义学校副校长，州民族干部学校副校长（试用期一年）。

免去：

孟宏山 州民族宗教事务局副局长职务；

张 波 州人民政府副秘书长职务；

赵新宏 州供销社副主任职务；

字光照 州工业和信息化和科学技术局副局长（挂职）职务。

德政任〔2022〕5号

德宏州人民政府公报

《德宏州人民政府公报》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规定登载政府规章的标准文本，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规定公开政府信息的重要载体，在《德宏州人民政府公报》上登载的各类公文与正式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德宏州人民政府门户网站网址：www.dh.gov.cn



德宏州人民政府公报



德宏政务

主管单位：德宏州人民政府

主办单位：德宏州人民政府办公室

编辑出版：德宏州人民政府研究室

印刷日期：2022年6月

印数：1000册

发送对象：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及省内州市；州四大机关及州直单位；中央、省驻德宏单位；各县市党委政府、乡镇（街道办）、工管委及农场、村（居）委会；厅级离退休老领导